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7298

附各種特別刑法

刑  
法

判理解由  
彙

編

~~1541308~~



漢民題



# 凡例

一 本編以刑法條文爲主。於每條之後。彙列立法理由。并最高司法機關之判例及解釋。編末附以各種特別刑法。

二 查刑法於國民政府法制局起草時。原係以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爲藍本。略加增刪。以時間匆促。故公布時未附理由。編者爲便於閱者易於領悟立法意旨起見。特將暫行新刑律。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所附理由。分別加入各條之後。其新增之條。爲暫行律所無者。或在第二次修正案內亦未曾附有理由者。甯付缺如。編者未便妄加己意。爲之補作理由。蓋以存其真也。

三 本編所探理由。出自何處。均逐條詳細註明。以便查考。

且免混淆。

四 本編所稱之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者。係民國八年。修訂

法律館所刊行之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所稱暫行律第幾章或第幾條之原案理由補箋或注意者。係暫行新刑律所附之理由補箋或注意。除已不能適用者外。概直照原文列入。

五 本編所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內有稱原案者。係指暫行新刑律而言。有稱修正案者。係指民國四年法律編查會所刊行之刑法修正案而言。

六 本編所列判例及解釋。分爲兩大類。一爲出自前大理院者。統稱前大理院判解。一爲出自司法院及最高法院

## 七

院者。統稱新判解。

查前大理院判解。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判例係逐年編號。適用於現行刑法者。悉數彙入。解釋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關於刑法者。亦彙入無遺。惟其中有已由該院自行變更者。有因新法頒行而失其効力者。有與現行刑法條文相抵觸者。有以同一名詞之解釋。在暫行律可用。而在新刑法已變更其意義者。〔如同謀及侮辱字樣之類〕編者皆附以按語。詳爲說明。此外現行刑法無條文可歸者。則列入刑法判解別錄。以備查考。

## 八

本編所列新判解。卽係最高法院之判決例。及從解字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之解釋例。并用司法

## 九

院名義所發表之院字第一號起至最近止之解釋例。其編輯一如前例。

本編因判解時有新頒。除逐版隨時補入外。并於每條之後。特留相當之空白。以便閱者得隨時自行記入。免致臨時檢尋。

## 十

陸海空軍刑法。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黨員背誓罪條例。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禁烟法。懲治綁匪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私鹽治罪法。槍砲取締法。皆爲本法之特別法。一併附錄於後。以備參攷。

# 刑法

理解由  
彙編

郭衛元覺編輯

## 刑法

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 年九月一日施行

## 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一〇條至第二〇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一條至第二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四條至第三八條



## 第二編 分則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九條至第四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二條至第四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八條至第六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五條至第六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九條至第七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六條至第七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九條至第八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〇條至第九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三條至第九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七條至第一〇二條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三條至第一〇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七條至第一二〇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二一條至第一二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二八條至第一四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四二條至第一四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五六條至第一六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七四條至第一七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八七條至第二一〇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一一條至第二一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一八條至第二二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二四條至第二三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四〇條至第二五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五四條至第二六〇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六一條至第二六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六七條至第二七〇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七一條至第二七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七八條至第二八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八二條至第二九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九三條至第三〇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〇四條至第三〇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〇九條至第三一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一三條至第三二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二四條至第三三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三三條至第三三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三七條至第三四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四三條至第三五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五六條至第三六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六三條至第三六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七〇條至第三七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七六條至第三七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八〇條至第三八七條

刑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一一條

刑法判解別錄……………第一頁至第四頁

### 附各種特別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至第一一九條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八條

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至第三〇條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第一條至第八條
禁烟法	第一條至第二二條
懲治綁匪條例	第一條至第一二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至第一二條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第一條至第四條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至第一〇條
槍砲取締法	第一條至第五條

# 第一編 總則

查暫行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興廩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查暫行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卽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

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以後新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家貧鬻妻。律無正條。不爲罪。惟買賣契約應爲無效。如有強迫情形。應照刑律處斷。（二年統字七三號）

●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得當然解釋。（三

年統字一〇二號）

●暫行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鴉片等各省自定之條例當然無效。（三年統字一〇九號）

●對於法人除有明文規定外。不認爲有犯罪能力。（三年統字一八四號）

●販運制錢及銷毀錢幣。律無正條不爲罪。（四年統字三三六號）

●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卽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四年統字三四〇）

號)

●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律律第十條不爲罪。(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爲罪。民事亦非侵權。(六年統字六〇七號)

● 華商仿用洋商商標。標明內地某處某點。自不構成刑律罪名。(七年統字七六一號)

●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

● 得價典妻。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罪正條。(七年統字八三七號)

● 商會長擅封閉錢莊圖章等物。擄存於商會。雖事出越權。未能科罪。(八年統字九六三號)

● 移送略誘二十歲以上男子於國外。如果是僱非賣。並得合意。亦無詐財情形。不爲罪。(八年統字一〇〇二號)

〇〇二號)

● 販賣烟土。雖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爲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八年統字一〇一九號)

●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不能認爲犯罪。(八年統字一〇八〇號)



## 新判解

④尋常因事令人氣忿自殺者。尚無處罰專條。(八年統字一〇九四號)

⑤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為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為科斷。(八年統字一三二號)

⑥刑律即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效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十二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⑦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為罪。(十三年統字一八九二號)

⑧原判對於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部分。依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予以免訴。查此項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不能援用。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九號解釋在案。自應撤銷改判以資糾正。(十七年上字五五號)

⑨在國民政府領域以內犯罪者。不得適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及未經國民政府通行之赦令。(十七年上字一〇一號)

⑩現無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誣告案件應適用普通刑律之誣告罪條文。(十七年解字六號)

⑪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依法論罪。其僅

有槍砲而無子彈。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即不能認為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依該法第一條應不處罰。（十七年解字二一一號）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十七年解字二三四號）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之行爲。不能論罪。（十八年院字三六號）

●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刑法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十八年院字一一七號）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者。問題有二。

一 行爲時之法律不爲罪。而行爲後之法律以爲罪者。

二 行爲時與行爲後之法律皆以爲罪。而有異同者。

第一問題。本案第一條已有規定。第二問題。原案採概從新法主義。本案亦擬採從新主義。惟與原案微有不同。茲先述各國立法例如左。

一 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即新法概不追溯既往行爲。）

採此主義者。爲英國及美國數州。前法律館草案理由謂英國爲從新先例似屬未確。英律開七十八年士提反氏所編英國刑法草案係集合判例而成者。其第二條規定從舊主義。

二 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輕。（即新法不追溯既往行爲。但新卷較輕時。則爲例外。）

採此主義者。爲德國法國比利士意大利丹麥荷蘭那威瑞典西班牙匈加利葡萄牙瑞士數州。布加利亞日本暹羅埃及美國數州智利阿根廷丁墨西哥溫尼蘇依辣等國。此外見諸草案。而尙未實行者。爲奧國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

三 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輕。（即新法追溯既往行爲。但舊法較輕時。則爲例外。）

採此主義者。爲奧國及瑞士數州。

四 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即新法概追溯既往行爲。）

採此主義者爲中國俄國但有及瑞士數州。

上表第二第三主義。有概名爲從輕主義者。然表面同而實際不同。法律變更。遇有輕重時。例如刑罰採第二與第三主義。均無區別。若其他問題。無輕重之別。或不能判別其孰輕孰重者。如文例或犯罪之定義等。則第二主義適用舊法。第三主義適用新法。此其實際之不同也。

世界各國多從第二主義。原案從第四主義。修正案改從第三主義。然此四主義何舍何從。有不能研究者。第一主義。概從舊法。第四主義。概從新法。皆趨極端。茲先述之。

第一主義。概從舊法。有謂犯人於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裁判之權利。此說欠通。誠如前法律館草案所云。人民對於國家。不能有受刑權利之理。况新法既頒。則已認舊法爲不合時宜。若概從舊法。豈不駢枝。故此主義已成陳說。

第四主義。概從新法。似免第一主義之弊。而又流於相對之極端。即我國暫行律所採用之主義也。概從新法。弊多利少。如新舊法輕重相等。或新法輕於舊法。其結果與第二第三主義無異。如新法

輕於舊法。概從新法。則流弊易生。蓋刑罰追溯既往。則人民生命安全。常爲立法者所左右。今日所犯輕罪。明日將爲重罪。人民常懷疑懼。則刑罰所以保護者。適以危害之。是豈立法者之本意。晚近法意兩國。多持此說。力取從輕主義。此非空談。數年以來。我國已有其實。犯賊條例強盜條例發掘墳墓條例等。是其明證。况我國近年特別法多出於一時之主張。稍嫌新法偏輕。特別法卽改作死刑。尤爲世界立法例所無。其危害更不可勝言矣。西儒非議第四主義者。尤有一說。謂可藉從新主義爲政敵深陷人罪之謀。立法者固不能不豫防也。德國刑法準備草案。此條之調查主任杜力加氏。嘗提議概從新法主義。而草案卒不採用。以其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爲欠平允。

第二第三主義。均係從輕。前法律館草案理由。非議之曰。若使新律重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較。似失其平。誠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僅此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彼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等語。然考之外國採從輕主義。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示公平。所謂公平者。係比較行爲。在舊法施行期內。而裁判在新法施行之後。此種犯人。應科新刑或科舊刑。乃爲公平。前法律館草案理由。則以行爲及裁判。皆在舊法時代。或皆在新法時代。犯人所受之刑罰。爲比較謂失其平。不知行爲及裁判。皆在舊法時代。當然受舊法裁判。行爲及裁判皆在新法時代。當然受新

法裁判。無公平與不公平之問題也。理由又謂。刑不得爲沾恩之具。故不從輕。然法儒加勞曰。從輕主義者。因公平。非沾恩也。以此之故。各國多採從輕主義。然從輕主義。復有第二第三主義之不同。本案擬採第三主義。以從新爲本旨。以從輕爲例外。蓋新法旣頒。自應收新法之利。但舊法較新法輕者。從輕。以符公平之說。如是。則得所折衷矣。

從輕主義。須注意者。尙有兩端。其一。所謂輕重。專就刑而言。抑兼就刑以外之事項例如時效而言。其二。

專就行爲時與裁判時。兩律比較擇其輕者而言。抑兼就兩時期內頒行之法律比較擇其最輕者而言。專就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日本比利士智利丹麥墨西哥葡萄牙等是也。兼就刑以外之事

項比較而適用其輕者。德國法國意大利那威瑞典奧國瑞士刑法準備草案暹羅埃及等是也。本案擬採

專就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之先例。蓋如此可以縮小從輕之範圍。而擴充從新之範圍。况刑以外之事項。孰輕孰重。頗難決定。若專就刑比較。則刑之輕重。有明文規定。可免條文上解釋之困難。專

就行爲與裁判時之法律比較輕重者。那威暹羅瑞士刑法準備草案等是也。兼就兩時期內頒行之法律

比較輕重而擇其最輕者。德國日本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判例意大利匈加利等是也。主張後說者。謂犯罪

後既有中間輕法。卽犯人取得輕法權利。故裁判時中間輕法雖經廢止。仍應援用。不得奪其已得

之權利。然此已成陳說。詳前意大利刑法理由。更立一說。謂如於中間法律尙未廢止時裁判犯人。則

犯人當得受中間法律之利益。此說於理未允。蓋裁判果不延遲。則行爲時之法律。自可適用。何俟中間之輕法。况裁判遲延。多因犯人自行隱避。咎不在執法者。故關於此問題。惟有比較行爲時與裁判時法律之輕重而擇其適用者。中間法律未能勉強牽入。故本案擬從前說。

●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該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正之處。惟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施行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查前清現行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地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以前。自屬繼續有效。(三年統字一〇一號)

●現行刑律。卽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效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十二年統字一八九號)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上之規定。(十七年解字七〇號)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十七年解字一二〇號)

●第二審裁判時如已在刑法施行後。應查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改判之。(十七年

解字一七三號)

④ 刑法施行法所稱比較新舊兩法所定刑之輕重。刑法之刑應依刑法加減之例加減。刑律之刑應依刑律加減之例加減。兩者各自加減之後。然後再比較其輕重。(十七年解字一八九號)

⑤ 關於新舊法律比較輕重。刑律之刑依刑律所規定之方法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所規定之方法加減。於各自加減後。再將其所加減後之刑比較輕重。(十七年解字二二〇號)

⑥ 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以新刑法爲重。(十七年解字二二九號)

⑦ (一)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二)比較新舊二法未遂罪刑之輕重。應以依新刑法得減二分之一及依舊刑律得減二等後較其輕重。(十七年解字二四一號)

⑧ 舊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新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舊刑律規定之刑爲輕。(十七年解字二四四號)

⑨ 刑法第二條後半。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二三號)



---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十八年院字二七號)

---

例法 章一第 則總 編一第

7 條 二 第

###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查暫行律第二條理由謂關乎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各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外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本條第一項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法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現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第一、無國籍之外國人。第二、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第三、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蓋刑法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原判竟以其父販賣煙土案逃逸罪坐其子。遂援律科以徒刑罰金。實屬違法。(四年上字四三號)

●外國人甲在外國境內竊取外國人乙之所有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依刑律

---

第二條 中國法院對於甲雖不能論罪而丙應論故買贓物罪（統字一九五九號）

####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查暫行律第七條理由謂行為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為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為罪之行為。（例如放鎗）與可以為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為犯地。亟應定明也。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為之地為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為犯地。一以行為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為犯地。夫行為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為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國內。即認為中國犯罪者。

又查暫行律注意謂設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鎗殺傷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是者。在中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依中國法律處斷。而犯人在外國時。則自有要求引渡之國際成例在。或缺席判決。俟其回國執行。反是。若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中國因本條規定。即有致罪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為今日各國之通例。）又查暫行律補箋謂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為三者。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鎗殺人。以被

---

害者之受鎗地爲結果地。二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養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要之。當以完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刑法適用範圍以屬地主義爲原則。本條及後二條卽其例外。

本條列舉各罪。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外犯罪者。均適用本國法律。卽學說上所謂自衛主義。誠如前法律館草案理由所言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也關於此問題。萬國國際法學會屢經討論。其結果與草案理由所舉略同。而原案第三條規定之罪。有不盡然者。例如妨害國交罪。妨害公務罪。毀棄損壞罪。亦皆增入。範圍未免過廣。而修正案復增入脫逃罪及妨害秩序罪。則與原意相去更遠矣。本案擬一律刪去。而以內亂罪外患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海盜罪爲限。庶免處罰國外犯罪之權。過於擴充。反生障礙。

又原案內亂罪。遺漏未遂罪豫備罪及陰謀罪。此種行爲。亦應處罰。至海盜罪法律上認爲萬國之公罪。不論何國。皆得罰之。卽學說上所謂世界主義。故本案亦一律增入。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前法律館草案規定處罰在國外犯罪之本國公務員不以國籍爲限。故外人爲中國公務員亦得適用。其修正案改爲中國臣民。則以國籍爲限。而外人服務於中國者。竟無從處罰。故本案擬仍從前法律館草案。

原案第四條所列舉之罪。爲妨害國交罪漏洩機務罪瀆職罪脫逃罪妨害交通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修正案刪去妨害交通罪妨害秩序罪。而增入鴉片罪賭博罪姦非及重婚罪。未具理由。均失本條原意。故本案擬以瀆職罪脫逃罪偽造文書罪爲限。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前法律館草案。作兩項。第一項。凡本國人在國外犯所列各罪者適用之。不問被害人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卽學說上所謂屬人主義。第二項。外國人對於本國人在國外犯罪者適用之。是爲擴充保護主義。以及於本國人民。二者用意不同。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始以兩項併爲一項。以至讀者將後句被害人國籍混合前句。殊失本條之原意。故本案仍從前法律館草案分作兩項。以期顯豁。

原案第五條仿日本刑法。而擴充其範圍。例如偽證及誣告罪妨害交通罪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

罪毀壞損棄罪。皆日本所無者。修正案復有損益。但所列舉者。在國外犯罪之外國人。皆得處罰。且依原案第六條。雖經外國法院論罪者。在本國仍得處罰。不獨使犯人自覺不平。恐與外國國權或至衝突。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葛丁之案。其前車也。美人葛丁在美國對於墨西哥人犯妨害名譽罪。因事抵墨。墨法院適用墨法處罰。美國抗議卒釀成重大交涉。墨國不得已釋放之。考國外立法例。對於前二條列舉以外之罪。在國外犯者。本國處罰。類多附以條件。本案略仿其意。規定本條第一款。不涉及輕微罪。第二第三款。則使犯人混不平之憾。庶幾參酌中外情形。求適中之辦法。

④查販賣鴉片。或輸入輸出。刑法均定有論罪專條。中國人民有犯者。在中國自無反予寬縱之理。至若犯罪已經外國確定裁判者。依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仍得分別處罰。(十八年公字七五號)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六條。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仍得依本律處斷。犯罪者三字。擬改爲同一行爲。蓋本條之適用以同一行爲爲準。非以同一罪名爲準。同一行爲而法律罪名若不同者各國往往有之若用犯罪二字。恐於同一行爲。在外國被處罰之罪名與在本國應處罰之罪名不同。至有不適用本條之誤會。故以行爲言之。日本修正刑法各草案。用犯人二字。或有用事件二字者。後始改作行爲。

參照德國第七條及其刑法準備草案第七條

又原案本條修正案。刪去得字。其理由謂在民國外既經確定裁判之案。在民國應否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視有無實益斷之。其經起訴者。審判官不能不依本法處斷。而無不依本法處斷之權。原案仍得依本律處斷句之得字應刪去。以明彼此權限等語。案本條係對於在外國確定裁判之行爲。在本國能否再行處罰而設。似不至牽及檢察官審判官之權限。本案擬仍用得字。若慮處斷二字。專指裁判官之審判而言。則參照日本刑法第五條。改爲處罰二字。可免誤解。

又原案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句。本案擬將得字刪去。蓋各國立法例。對於在外國已受處罰之犯人。應否減輕本國法律之刑。有聽裁判官自由決定者。例如日本有以在外國所受之刑。照算入本國

前司法  
部通令

法律之刑內相抵者。例如瑞士刑法準備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恐有一罪兩罰之失。由後例。各國刑名不同。難於比較。若照算入本國刑內。又恐畸輕畸重。故本案擬折衷其間。將得減改爲必減。至所減之額。仍聽法官酌情定奪。

修正案第六條第二項。依前項處斷者。得免除主刑。專科褫奪公權句。本案擬改入刑名章。理由詳該章。

查領事裁判權之施於東亞各國。雖有歷史上外交上種種關係。而其國內法律之欠闕。監獄之黑暗。與其司法之審理不善。不能取信外人。實足以招之。苟其國內司法事務次第改良。加以交涉之手段。卒收挽回之效果。徵之近鄰。非無先例。我國整理司法。雖純屬內治問題。然亦未始非不足爲外交之預備。各該廳縣審理民刑訴訟。雖均應謹慎將事。然與外人訴訟案內。尤應注意。(二年三〇六號)

前司法  
部指令

稅務司爲外人。上海爲未經禁止運土口岸。因第八條之限制。致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二百六十六條二百六十八條不能依第二條絕對適用。是爲國法與條約之關係。(二年)

前大理  
院解判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卽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

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得即爲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係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爲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六年統字五九二號）

●華工在英國犯罪。經英國裁判所處罪刑。執行未完。遞解回國。國際上尙無不適用刑律第六條之成例。（九年統字一三九〇號）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查暫行律第九條理由謂本法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又注意內謂所謂罰則設有反對之規定者。如違警律內許其拘留與罰金併科之類。

●暫行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亦即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無規定者。適用刑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法。（四年統字一九七號）

●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僅係普通法上罪名。於特別法并無規定者。祇能依普通法處斷。無適用特別之餘地。（按如軍人犯罪而陸海軍刑法無規定時

應仍適用普通刑法) (五年上字三二號)

④ 違警罰法法院自可援用。(七年統字七七一號)

⑤ 各省單行章程含有違令罰則之性質者。如與中央法令不符。非改正後不能適用。(八年統字一〇七

〇號)

⑥ 基於特別法減刑而援用刑律總則條文時。未引刑律第九條。殊嫌疏漏。(十一年上字一一三七號)

⑦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十九年院字二〇八

號)

# 第二章 文例

查暫行律第十七章原案謂此章爲揭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限制也。比較各國刑法。有定名期限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稱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文。并不多備。然爲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爲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文例之位置。那威刑法爲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居總則之後。獨立一章。按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亦多。故本案（即暫行律）倣荷蘭例列於總則之後。另成一章。

按本法則列爲第二章。便於適用也。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律師不包括在刑法第十條規定之內。（十九年院字一九五號）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舊律親屬範圍。向以服制圖爲根據。服制圖衍自喪禮。其制特詳中國數千年來以禮教立國。出乎禮者。卽入乎刑。故刑罰之輕重。以服制之遠近爲比例。本案親屬範圍。擬不用服制圖。而用親等計算法。其理由如下。

一 服制圖期功緦麻等差昭然。故舊律刑罰。亦因之爲加減。原案除尊親屬外刑罰同一。原案亦然以犯罪人之素行犯罪時之有心術而定不以服制爲加減。已無區別之必要。故不如將服制圖專讓之於禮制。而刑律親屬之範圍。則用親等計算法。

二 舊律服制圖。爲屬凡七。煩複細密。既非庸愚所能周知。卽賢智亦難猝記。親等計算法。較爲簡易。不必按圖卽能定其親疏遠近。

三 民律草案。雖未施行。而其親屬範圍。亦以親等計算法爲準。近來法院引用之條理。學校教授

之講議。大部準諸民律草案。則親等一端。亦不失爲習見習聞之事。即將來改訂草案。自當以親等計算爲宜。故不如於刑律中先求適用。俾民刑兩法之合符。

#### 四

禮制爲一國所自有。不妨從異。法律則須審取他國之良例以爲衡。親屬範圍。各國均用親等計算法。卽日本亦適用此法。而廢棄舊有之制。故我國亦宜採用。以示擇善而從之意。

親等計算之法有二種。一爲羅馬法計算法。一爲寺院法計算法。羅馬法計算法。於直系親屬。則算其間之世數而定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適合。如親子間爲一世。則爲一親等。祖父母與孫之間爲二世。則爲二親等。高曾祖父母與曾元孫之間。亦準是推之。於旁系親屬。則由同出之始祖。下降於旁系之各方合算其世數而定親等。蓋由旁系親屬之一方。溯諸同源始祖。再由同源始祖。更下數至他方合算其世數。以定親等。如兄弟姊妹間之親等。先從一方。溯諸同源之父母。作爲一等。更從父母下至他方。又加一等。故兄弟姊妹爲二親等之旁系親。伯叔與姪間之親等。先由姪溯諸其父母。作爲一等。更由其父母溯諸同源之祖父母。又加一等。由祖父母更下至伯叔。再加一等。故伯叔與姪爲三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爲四親等之旁系親。此羅馬法之親等計算法也。寺院法之計算法。於直系親與羅馬法計算法同。於旁系親則不合算雙方之世數。但算較多世數一方之世數而定親等。從始祖下至旁系親之各

方。其世數雙方相等者。無論從何方均同。若雙方世數不相等。則從其多者。如兄弟姊妹從其同源之父母起算。無論下至何方。均是一世。單依其一方之世數。定爲一親等之旁系親。至伯叔與姪從其同源之始祖起算。下至伯叔爲一世。下至於姪爲二世。則從其多者定爲二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亦爲二親等旁系親。其餘以此類推。此寺院法之計算法也。歐西各國及日本均用羅馬法計算法。我國民律草案。則用寺院法計算法。其理由以爲中國直系親。由己上數至高祖下數至元孫。均以四世爲止。旁系親則族兄弟與再從姪。亦認其在親屬範圍內。若取羅馬法計算法。其直系親以一世爲一等。應以四等親爲限。至旁系親則須依八等親爲限。於理殊爲不合。故不如採用寺院法計算法。直系旁系均以四等親爲限。則與舊律服制宗親之範圍適合云云。本案雖不用服制圖。而用親等計算法。然親屬範圍。仍多根據服制圖。故擬準諸民律草案。以寺院法計算法定之。

親屬範圍原案及修正案。均依服制圖。本案既採用親等計算法。其範圍之廣狹。亦當有一定之界限。故宗親以四親等爲限。外親以三親等爲限。妻親以二親等爲限。則不獨與服制圖相符。且與民律草案相合。

妻於夫之宗親在四親等內者。應認爲親屬。(十七年解字一九三號)

---

●妻對於夫之尊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當認爲親屬。(十七年解字二〇八號)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爲妻之親屬。(十八年院字二二號)

---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解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統字五五號)

○解養父母應包括在尊親屬之內。(四年統字二九四號)

○解八代遠祖不以尊親屬論。(按依新刑法無論溯至何代均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六三三號)

○解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解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及養父母之父母在內。(七年統字八一七號)

○解入贅夫之父。應以刑律尊親屬論。(八年統字一〇二二號)

○解與父於事實上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尊親屬。(十年上字六三三號)

○解託名養女。而實際並非抱養爲女者。自難取得尊親屬身分。(十年上字二六六號)

○解無效婚姻根本上不能認爲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則雖對於男之尊親屬有犯。

仍應按照通常之律處斷。(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④ 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十七年解字二一三號)

⑤ (一) 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 子從母嫁。雖已改從繼父姓氏。

於對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十八年院字五號)

⑥ 繼母為直系尊親屬。(十八年院字九八號)

⑦ 刑法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包括生母嫡母繼母而言。(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⑧ 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刑法十五條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爲限。(十九年院字二〇二號)

---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請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

職員。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三年統字九六號)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三年統字一一〇號)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統字一六三)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四七八號)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

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四年統字二四〇號)

④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⑤ 已補實官之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五年統字四二六號)

⑥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⑦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三十八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⑧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六年統字六八八號)

⑨ 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線查獲烟犯。縱令逃逸。應審究其身分是否根據於法令。分別論罪。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僱用。則不為罪。(八年統字二一六〇號)

⑩ 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所稱官員相符。(九年統字一二七一號)

⑪ 稽查為陸軍官制所無。不得謂為軍屬。(九年統字二二九六號)

⑫ 未設警察地方之保團團總。應包含刑律總則巡警官員之內。(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④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章制。但不得謂卽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外。尙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九年統字一四四五號)

⑤看守所丁包含於官吏犯賊治罪條例所稱官吏之內。(十年統字一五一六號)

⑥官吏犯賊治罪條例所稱官吏。與刑律所稱官員不同。惟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尙

可認爲官吏。(十年統字一六〇七號)

⑦軍署諮議。如非官職。卽不能認爲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軍屬。(十年統字一六二〇號)

⑧陸軍測量局測量士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二號)

⑨團總非縣自治法上之官吏。而爲刑律上之官員。(十一年統字一七一八號)

⑩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十二年統字一八三六號)

⑪黨務得認爲公務之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罪論。(十七年解字一七號)

⑫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十八年院字三一號)

⑬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十九年院

字一三九號)

---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分篤疾廢疾及輕微傷害爲三種。本案擬改爲傷害及重傷二種。重傷者。卽原案之篤疾。傷害者卽原案之廢疾及輕微傷害。蓋損害而至重傷者。顯而易見。法律預定其範圍。處以較重之刑。未爲不善。至於其餘傷害。若非逐案審察。恐有強入輕重之虞。原案所稱之廢疾。於案件中最多援用者。爲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第六款。疾病日數及廢業日數。然以日數相去爲輕重之標準。未見的確。譬同一傷害。得良醫則獲痊較速。否則逾法定日數。或仍未愈。若以此判別。難得公平。况現時訴訟統計。以傷害罪爲多。必俟逾法定日數。然後判罪之輕重。則案件之



積壓停滯。所不能免。於國家及犯人均無便益。若未滿法定日數。預行判罪。又恐涉違法之嫌。考外

國立法例。分析傷害罪。最詳細者為意大利。計分四種。最簡單者為日本。只用傷害二字。包括輕重。若法國那威瑞

士刑法律準備草案。分三種。德國英國美國荷蘭分兩種。其以日數為標準者。始自法國。而意大利荷蘭從之。

晚近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及其委員會刑法草案。亦將傷害分為兩種。日本新刑法理由書。謂此種細密之區別。不獨裁判上發生不便。即實際上亦難期正確。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理由書。亦有評論。大意相同。本案關於此條。頗嫌原案之過於細密。亦嫌日本之過於概括。故擬折衷各國立法例。擇其傷害重大。如原案所謂篤疾者。改為重傷。以示標準。處以較重之刑。其餘傷害由法官臨時斟酌輕重科斷。故將原案廢疾及輕微傷害。統名曰傷害。庶免事前強定之失。

● 割斷脚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二年非字五一號)

● 前清現行刑律保辜期限之規定。除律中第一條關於抬驗之程度現行法別無明文規定。可以參酌辦理外。當然失其效力。又新刑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限即可減輕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

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遽斷爲篤疾。（五年上字一四〇號）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爲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七年上字五六六號）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科斷。（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屈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八年上字三四號）

●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夫之婦乙。於八

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丙果因驚成癡。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癡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情形。則應查明丙之癡。是否不治之病。定其所犯爲刑律第八八條何項之傷害。（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

●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 第三章 時例

查暫行律第十六章原案謂本案凡刑期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蝕。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以年計者。閱十二月句。修正案改爲以年計者。從曆。以省積算之繁。但本案以若干分之幾爲加減。若以年計者。從曆。乘除之際。反形不便。故擬仍從原案。并增入第二項。則執行刑期。易於計算。

④查刑律第七十七條後段載明。以年計者。閱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何得與計月之法牽混。（十年統字一五一五號）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項作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本案將有期徒刑及拘役字句刪去。似可包括易科監禁。

##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案此條用意。原非規定時間起迄之計算。乃規定抵刑之標準。故擬改入刑名章。

刑律第七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經修改）即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告。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爲審判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爲合法。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情節。爲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准率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八號）

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雖未備執行手續。仍應算入刑期。（八年統字九九二號）

上告審宣判之日。即屬本案確定之日。（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復判應核准部分。因他被告應更正或應復審另行宣告裁判時。其執行刑期可照追認辦法計算。

（九年統字一二五九號）

新判解

●縣知事不送復判案件。上級檢廳發見錯誤提起控告後。應以控告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九

年統字一四五〇號)

●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計算期之規定無涉。(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一號)

●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十七年解字九四號)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查第二次修正案謂原案本章不爲罪之名稱。未盡妥善。前法律館草案及修正案。原名不論罪。但不論罪者。指有罪而不論。似不能包括該章各條。卽如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謂爲有罪而不論。於常情及法理。均有未允。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如改名不爲罪章。但不爲罪之名稱。亦不能包括各條。與不論罪之失相等。如原案第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云。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云。按照共犯之解釋教唆及幫助犯其罪成立與否。一依正犯之罪爲準。實言之。卽共犯爲附屬正犯之性質。不能獨立自成一罪。理由詳共犯章若謂未滿年齡人及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則幫助此等人之行爲。照共犯之解釋亦當然不爲罪。將使幫助幼年及精神病人犯罪者。無所顧忌。恐非立法者之本意。况不爲罪章條文中。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如第十三條之但書。及其他減刑若干等之條文。均係有罪而處罰者。此不爲罪之名稱。應當改正者也。又有減章及自首章。關於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減等各條旨意相類。故本案擬將宥減自首兩章併入不爲罪。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



##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查暫行律第十三條理由謂本條係確立無犯意之原則。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為其人之行為。即不得謂其人犯有罪惡。本條之設以此。

又查暫行律補箋謂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為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為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為獸。而誤擊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為之決意。而究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為故意。又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為故意。依分則明文所列。以過失犯論。

判查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二年上字二七號)

判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衰減。甲推乙之行為。如係預知其為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為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一一六號)

判查犯罪行為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為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為致命傷。在額角及左

脚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卽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判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價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遽科以行使之罪。（五年上字二三三號）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僅係疏脫。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當然不爲罪。（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判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便嫌疏縱。（七 years 上字九六四號）

●以將死之人。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應負刑事責任。如因服毒後赴人家圖害。乃移回冀免拖累者。不爲罪。（八年統字九九七號）

●誤信他人休妻故買爲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爲罪。（八年統字一〇四六號）

●律師代人作狀。爲果不知所作之訴狀。係誣告他人。自不負共同責任。（八年統字一〇八三號）

●被匪脅迫入夥。如果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不爲罪。（八年統字一一四七號）

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煙質。應不爲罪。(八年統字一一八

○號)

④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並是否常給剩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尙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審究。(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⑤犯罪須有相當之認識。不得以用語不合卽認爲施行詐術。(十七年上字二八號)

⑥縱屬知有犯罪情形。未加阻止。然苟未能指其有共同犯罪或其他幫助行爲。亦不能任負刑事上之責任。(十七年上字一一九號)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因過失毀棄。刑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爲犯罪。(十七年解字一九一號)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應認爲獨立之過失犯。(十八年院字七四號)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於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未嘗確定。解釋上一伸一縮，即易出入人罪。其關係非淺。且故意與過失，法家學說各有不同。若不確定其範圍，匪獨律文之解釋不能畫一。而犯人之處罰，尤患失平。近年立法例，如意大利、俄國、暹羅等國刑法典，及瑞士前後各草案，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於條文規定故意及過失之定義，故本案擬從之。

關於故意之解釋，學說不一。其最要者有二派。一爲意欲主義，一爲認識主義。此二主義互相辯論。而以意欲主義爲最多數學者所主張。及外國立法例所採用。故本案從之。於本條第一項規定直接之故意。第二項規定間接之故意。此外皆不得以故意論。

查過失犯罪，必因不注意而不能認識犯罪之事實。始能成立。若對於犯罪結果之事實不能確定。而其行爲已具有相當之認識者，是謂不確定之故意。不得以過失論罪。（六年非等一號）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

過失。

論。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案增入本條之理由。與前條同。第一項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不認識之過失。第二項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認識之過失。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有無其行爲結果之認識爲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爲之。自不能謂爲過失。（三年統字七八號）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三九一號）

●甲以餅毒乙。乙與丙分食俱斃。甲對於丙果並無確定及不確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殺。並應否論以過失致人死罪。應就事實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爲斷。（八年統字一二七六號）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

二分之一。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此項之規定。卽學說上所謂法律錯誤。但法律錯誤。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不獨故意罪有之。卽過失罪亦有之。原案於法律錯誤。專限於故意。似未賅括。故本案擬加修正。

●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卽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四年上字一一一號）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爲理由。遽引該條項濫爲減輕。（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饑民搶劫糧食。應否依該條項減輕。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論定。（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分則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案科刑專以結果爲斷。不問犯人之罪責如何。此爲古代刑法。近世學者深非之。蓋犯罪所生之結果。其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發生之原因。至爲複雜。因偶然之事實。使犯人負此意外之結果。不獨受罰者。自痛不平。卽刑事政策亦不應爾爾。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犯人對於犯罪行爲之結果。所負之刑事責任。應以其能豫見者爲限。晚近立法例。如那威俄國刑法典及奧國瑞士德國各刑法準備草案。與過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豫見之結果而負其責任。故本案擬增入本條。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未及年歲人犯罪不應處罰。但得施以感化教育。爲各國之善制。我國感化院尙未設立。故本案擬仿暹羅埃及等國規定。由監護人納相當之保證金。自行監督。以濟其窮。原案第五十條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本案於瘖啞人擬另爲一條。至年齡一層。因與本條有關。故擬改入本條第二項。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可以減等處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判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卽據爲年齡之權數。（五年上字七八五號）

判 查刑律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卽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七年上字三九八號）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查暫行律第十二條理由謂精神病人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皆同。

又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惟心神喪失人犯罪不處罰。而常人犯罪則處罰。若心神耗弱人。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等。輕者或與常人同。既不應處以通常之刑。又不應全免其刑事責任。故不能不有特別之規定。此爲各國刑法家及醫學家所公認者也。外國刑法典有類似之規定者。如意大利那威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希臘日本等國刑法典。及瑞士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有心神耗弱之條文。一千九百零五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亦贊成對於心神耗弱人科以較輕之刑。本案故增入本條。至其刑期比常人較短。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若聽其自由行動。恐遺害社會。故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查舊律瘋人殺人之案。分別服制平人治罪。所以示罪名輕重之等差而非定罪名有無之標準。用意本自不同。然裝瘋捏飾者必嚴懲之。尚不失實事求是之意。乃向來辦理逆倫案件。輒以因瘋爲

詞。其初不過爲規避處分計。而於該犯罪名。論屬無大出入。其後千篇一律。竟成體例。相率爲僞。浸失法律本意。况新舊刑律。刑事責任迥殊。新刑律。業經施行。精神病人之行為。應不爲罪。嗣後司法官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務宜調查確實證據。於犯罪之實施時。以及事前事後之情形。均須詳細證明。以期無枉無縱。至逆倫案件。尤不可再事規避。並應禁止族鄰捏報舊習。現在官規改定此項處分。舊日已不實行。自在當然廢止之列。地方官吏更無所用其顧忌。(元年七月司法部通令)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二年非字三七號)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爲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爲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三七號)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三號)

●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及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六年非字三號)

●如果上告人素爲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爲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

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爲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  
應據此爲減等理由。(九年上字九二〇號)

監禁精神病人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爲  
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愈。得爲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  
不予監禁。(九年統字一三五〇號)

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  
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皆屬之。(九年統字一三六六號)

精神喪失與精神昏亂。均屬精神病之狀態。而所謂精神病人。並非即永遠精神喪失而絕無間斷  
之時。(十七年上字三〇五號)

監禁處分不必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認爲於社會不致發生危險。  
自可照准。(十七年解字八八處)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查暫行律第十二條注意內謂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爲。而非出於故意者。准減輕本刑。

①查酗酒行爲。與非故意之行爲。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爲意思之聯絡。故不爲罪。至酗酒者。行爲本爲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爲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爲之事實爲斷。不得以酒後行爲盡諉爲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三五—號）

###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查暫行律第五十條理由謂瘖啞人究不能與普通犯罪同論。故本法定為減輕。又注意內謂瘖啞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

①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查暫行律第十四條理由謂本條所揭之行為皆係正當。故不爲罪。但實際上。刑法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法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爲相衝突之時。及其刑法與習慣上准許之行為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又注意內謂依正當業務之行為云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爲傷害罪之類。是也。



###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查暫行律第十四條注意內謂依律例不以爲罪之行爲。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犯人。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蓋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爲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者。總之依律例規定不以爲罪之一切行爲是也。

判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二年上字九七號)

判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爲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字一八二號)

判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答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合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答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一二八號)

判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爲解除刑責之理由。由本院查裁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聽。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牴觸。依命令不得變

---

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七年以上字五六四號)

###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正當防衛。各國刑法皆以不法之侵害為限。其侵害既屬不法。即未至不得已時。亦得防衛。與次條緊急狀態之行為微有不同。日本刑法擴充防衛之範圍。以不正之侵害為準。又恐防衛誤用。遂加以不得已之條件。原案亦以不正之侵害為限。但遺漏不得已等字樣。其範圍較日本更廣矣。就日本刑法而論。對於不法之侵害。亦須待至不得已時。方予以防衛。事實上既有所不能。而於立法者。保護法益之意。亦有所未盡。故本案擬從多數國立法例。凡不法之侵害。即得正當防衛。於不得已之條件。概無所取。又原案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本刑若干等。修正案刪去得字。改從必減主義。本案擬仍用得字。以免藉口防衛而加以過當之危害。但防衛行為。法官於事後從容論斷。以為過當者。在犯人當時。急不暇待。或以為非過當。往往有之。且過當之程度。仍有輕重之分。若少有過當。即科以刑罰。未免近苛。故本案於減輕後。增入或免除字樣。以便法官裁奪。

又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二項正當防衛之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不適用之。此項為原案所無。係依刑律補充條例增入者。本案擬刪。蓋尊屬之於卑屬。當然有相當之懲責權。此為東西各國之所同。

當執行懲責權時。斷不得視為不法之侵害。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二年上字四七號)

●私人復仇行為。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上字六四號)

●行使正當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問題。(二年上字四二一號)

●本夫殺死姦夫姦婦。如係排除現時侵害者。以緊急防衛論。(二年統字四九號)

●判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為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上字八六號)

●判侵害者已受傷倒地。猶復予以傷害。應認為防衛過當。(五年統字四三三號)

●判妻被誘拐。糾衆搶回。係屬防衛行為。應不為罪。(五年統字五三九號)

●判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

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六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解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解 正當防衛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過當情形。（八年統字九二七號）

解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以正當防衛論。（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解 互毆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不得主張防衛權。雖一方受傷較重。亦不能免責。（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解 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本夫將姦夫殺死者。不得適用正當防衛。追

殺姦婦亦應論罪。(八年統字一二四號)

● 姦夫未進宅門。是並無現在不正之侵害。不能認為正當防衛。(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 被入不正開放己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網縛者。不失為防衛。(十年上字一四五六號)

● 判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鋤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手用鐵鋤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爲。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鋤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十一年上字七五〇號)

● 判 鉛子由背脊穿透乳部。因追還擊或自擊傷鉛彈。應從仰面穿入者有異。(十七年上字一一號)

● 判 既無侵害行爲。則所謂正當防衛自屬無據。(十七年上字九一號)

● 判 因口角互毆成傷。不能證明係他人先行侵害。尙何有防衛之可言。(十七年上字三八四號)

● 判 因迫不獲已出刀互鬪。縱非奪刀反刺。仍應認為正當防衛。(十七年上字四一六號)

● 判 被害人犁毀蕎麥。本基於事前贖田之成約。則被告不能認為侵害。而主張防衛權。(十七年上字四八

一號)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不適用之。

查暫行律第十六條理由謂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為或放任之行為。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或由於自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已而為之者。刑律即不加以罰。蓋本於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本條第二項之制限。例如軍人臨陣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為違背職務業務上之特別行為。不得以不得已之理由。謂為無罪。又該條注意謂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竄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導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本條所揭之行為。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賅於其中。雖出於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又該條補箋謂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為。放任行為者。有責任行為。而為法律所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牽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已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壓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攪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為放任行為。

斷爲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故以道德言之。仁者殺身以成仁。若損人利己。此甚不可爲之事。而法律置之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之法。不宜責以難能。倘以道德之行爲。定於法律。無論何國。均未有此程度。

又查第二次修正案謂本條之規定。卽學說上所謂緊急狀態。非如前條之有一違法侵害人可比。實言之。與有關係之人。皆爲無過。但因緊急情狀。得以犧牲第三者之法益。以保全自己或他人之法益。故其適用範圍不得漫無限制。本案擬從多數國立法例。以關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爲限。又本條但書本案擬增入或免除三字。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鄰居。素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懼其逃脫禍恐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回。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若有刑律第十六條（卽緊急狀態）情形。應依該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五十一條理由謂自首減刑爲獎勵犯罪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分則。其有規定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已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惟例外告知於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審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減輕也。

又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罪未發覺而自首。第五十二條規定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本案擬併作一條。爲本條第一項。又原案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裁判者亦同。修正案改爲向被害人自首而受官之裁判者亦同。未具理由。殆欲擴充自首之範圍。而不以親告罪爲限。我國警察及偵探犯人各機關。多未設備。擴充自首。俾罪有所歸。用意本善。但以向被害人自首爲限。於親告罪反形縮小。本案擬將此二義一併規定。更增入請求罪。似較完密。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不得謂爲自首。(二年上字二六一號)

判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爲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尙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上字七八號)

判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僞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四年上字一八〇號)

解 茲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卽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九號)

令 刑律第五十一條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本予法庭以衡量之權。查舊律損傷於人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頗足以資參考。今每見殺人重案。亦多濫引該條。殊屬非是。嗣後如有上開各項。不得率行減等。(九年七四六號)

判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竊者爲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十年上字五七五號)

判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卽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十年上字八九〇號)

●被告殺人之後。雖會稱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十一年上字一二三一號）

●犯人投案。審判官詢其另犯他罪否。彼即供述會犯某罪。如某罪本未經官廳發覺者。自與刑律第五十二條所稱別首未發餘罪相當。（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 第五章 未遂罪

查暫行律第二章原案謂未遂罪者。卽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未遂罪之定義。分爲兩派。一法國派。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爲未遂罪。從此派者。爲比利士荷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瑞士數州。一德國派。不問未遂罪之原因。是否

出於意外。皆爲未遂罪。從此派者。爲那威布加利亞瑞士

刑法草案  
瑞士數州  
日本  
舊刑法探法國派  
新刑法探德國派

墨西哥智利等國。兩派定義不同。故對於學說上所謂中止犯。大有分別。蓋未遂罪若以出於意外者爲限。則中止犯當然不能以未遂罪論。原案中  
止犯處罰。則未遂罪之定義。自應改從德派。刪去

因意外之障礙句。以免牴觸。

原案本條第一項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句。修正案改爲其不能發生結果而危險者亦同。本案擬仍從原案。理由詳次條。

①竊盜如確定往竊某處。中途被獲。得以未遂罪論。(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②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未遂罪論。(四年統字二五二號)

③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五年上字三一四號)

④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⑤甲聽乙丙等糾兇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卽被獲。尙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七

年統字七七〇號)

⑥甲詐取乙馬到手之後。其馬復跑回乙家。係犯罪行爲終結後發生之事實。不得謂其行爲爲未遂。

(八年統字九九六號)

⑦強盜入室行劫。當未得賊。負傷逃逸。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〇六七號)

⑧甫經聚集地點卽被拏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爲已著手。亦與未犯之規定不罰。(八年統字一〇九六

號)

①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尚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爲。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九年上半年八三九號）

②犯罪已至實行程度。雖有一部尚未完成。不能謂爲犯罪未遂。（十七年上半年一六三號）

##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學說上所謂不能犯。應否處罰。爲刑法學者數十年來最劇烈之爭點。至今尚無定論。主觀之說。謂既著手實行犯罪。無論其能否發生犯罪事實。皆足危害社會。故應處罰。客觀之說。謂不能發生犯罪事實時。其行爲與犯罪相去甚遠。罰之恐涉處罰犯罪意思。而非處罰犯罪行爲之嫌。兩說雖各有理由。極其所主張。均有未當。是以最近立法例。對於不能犯。多採主觀說。科以刑罰。而以絕對不能犯爲例外。庶免趨於極端。原案純採主觀說。修正案不能犯之處罰。以有危險爲限。外國學說。雖有主張之者。然適用上恐生困難。故各國刑律罕有採用。本案擬從不能犯處罰主義。但對於絕對不能犯。由法官斟酌情節。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按刑律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十九年院二〇八號）

###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查暫行律第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定學術上中止犯之名及處分中止犯者。犯罪者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行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必須定是處分。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爲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卽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爲優。本案故採用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外國立法例。對於中止犯。多不科罰。原案規定準未遂罪論。得減輕或免除本刑。但因己意中止。其情節較輕。故本案擬刪去原案得字。改從必減。以獎勵犯人之自行中止。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爲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二號）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己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卽爲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五年上字三三四號）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長懼。卽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六七號）



## 第六章 共犯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本章名共犯罪。但恐誤以爲別種罪名。故改爲共犯。共犯最要之意義。爲主觀說及客觀說所公認者。卽一切共犯除原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外。皆有附屬之性質。其罪之成立與否。一以正犯爲準。雖或因特種情形。如原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科以正犯之刑。然其性質仍爲從犯。又第三十條教唆犯。科以正犯之刑。然其性質仍爲教唆犯。原案準正犯論及依正犯之例處斷等字樣。於共犯之意義。未能顯達。故本案於各條擬改爲處以正犯之刑。

###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者皆爲正犯

查暫行律補箋內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者皆爲正犯者。因其行爲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爲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乙同和毒藥。是爲預備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藥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爲著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爲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故各科其刑。

●受匪雇用。專探官軍消息。在事前以從犯論。在實施中以準正犯論。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爲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爲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七四八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劫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賊者。仍爲侵入盜竊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六三六號）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三七號）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爲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爲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二九條處斷。實屬錯誤。（七年上字一四九號）

●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之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七年統字八九三號）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同間之

實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八年上字二四六號)

判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到場。然既分担製造行爲。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爲教唆犯。殊屬不合。(八年上字五〇六號)

判 被告人等既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到場幫拖。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兩審認爲幫助犯。殊屬錯誤。(八年上字一〇五五號)

解 投入匪黨。於匪徒犯罪行爲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則雖僅祇隨行。或所任事務與犯罪行爲無直接關係。仍不得謂非共犯。若於匪徒犯罪行爲並未預聞。亦無幫助確據。不得以共犯論。(八年統字一〇九五號)

判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判 甲與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二二六九號)

判 被告人於甲某等約劫乙某家財物時。顯有事前同謀之情形。雖是晚已着手而因雷雨之障礙未遂。約定再往。及期被告人又有不願再往之表示。後經甲某約其運賊。始允前往爲之搬運賊物。然

被告人於次夜表示不願再往行劫之時。如果已有不願再往行劫之決心。僅允搬運贓物。則對於甲某等第二次往劫乙某家財物之行爲。自不負共同罪責。若尚有繼續行劫之意思。雖在中途等候搬贓。未與同往。仍應認爲分担一部之實施行爲。不能不同負責任。(九年上字二七四號)

判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九年上字七二〇號)

事前共同謀議。事後得贓。雖未上盜。應以實施正犯論。(九年統字一一八九號)

強盜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非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如僅局外贊助。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應負共同責任。(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在外把風之強盜。對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應共同負責。若傷人外臨時起意殺人。則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二二五六號)

強盜入室夥犯。對於在外把風之人所爲行爲。與在外把風者對於入室夥犯之行爲。同負責任。並無區別。(九年統字一四五四號)

判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罪已經完成。而事

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十年上字一四六號)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會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十年上字五七六號)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人之獨立傷害行爲。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告人自不能與另人負同一之責任。(十年非字一二六號)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十二年上字一五二一號)

●同謀殺人或同謀強盜者。近例認為共同正犯。(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不問孰爲首先起意。要其事前共謀殺人既難自解。當然成立共犯。(十七年上字四六號)

●共犯間之實施行爲。既有犯意之聯絡。應負共同之責任。不能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十七年上字一二七號)

●既認為在場幫打。自係共同正犯。(十七年上字一二〇號)

●行爲之當時既無共同之意思。又非同時下手。不能認為共同正犯。(十七年上字一四四號)

●共同持刀殺傷人身死。自爲殺人共同正犯。(十七年非字五號)

---

● 既承認同在场爭執。又經被害人指明確爲加害人。則其爲共同正犯尤屬灼然。(十七年上字三四七號)

###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亦同。

####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查暫行律第三十條補箋內謂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訓導指示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為。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被教唆者之行為。卽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為。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毆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非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律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定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實出於被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二年上字一號)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爲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

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為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六〇六號)

●教唆犯以被教犯者實施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甲賄囑監獄看守乙代為設計殺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後酬謝銀若干字樣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此種情形。乙既未因買囑而實施犯罪。而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八年統字一一八一號)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為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十年上字四七五號)

●是否殺人之造意犯并未得相當證據。遽指其為殺唆。殊嫌牽斷。(十七年上字一〇三號)

●果係教唆教唆犯。則其幫助正犯之行為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十七年上字四七三號)

●因實施行劫。致人於重傷。則教唆犯雖未在场。亦應共同負責。(十七年上字四七三號)

●對於實施正犯無直接教唆情事。自應認為教唆教唆犯。(十七年上字四八五號)

●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為出於其教唆之外者。該民不負其責。(十七年解字一七五號)



---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人姦淫者。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罪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以教唆犯或幫助正犯論罪。(十七年解字一八〇號)

##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主觀說謂犯意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則爲共同正犯。犯意爲幫助他人犯罪。則爲從犯。客觀說謂其行爲爲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者爲共同正犯。其行爲僅爲犯罪結果發生之條件者爲從犯。顧理論雖如此。而事實未易畫分。從主觀說。則犯意殊難辨別。從客觀說。則原因與條件亦無標準。因此遂有以事前事中爲從犯科刑之輕重者。其中幫助犯與正犯同罰。事前幫助犯得減輕其刑。蓋謂事中幫助犯意較著。應科以重刑。此卽原案所採用者也。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科以正犯之刑。亦未見其平允。本案擬仿俄國法國意大利布加利亞等國。仍從原案中從犯與正犯同罰之制。而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此外事中之幫助與事前之幫助。極科以從犯之刑。原案從犯與正犯同罰。但得減輕若干等。本案既規定事中直接及重要之從犯處以正犯之刑。對於其他從犯。改從必減主義。蓋從犯責任。依主觀及客觀說。皆較正犯爲輕。若謂從犯情節有較正

犯重大或相等者。此爲例外。不得因此例外。而推翻原則。我國舊律亦採從犯減輕之制。本案改從必減。與舊律亦相符合。

又原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本案擬刪去或幫助三字。以免從犯之範圍過於擴充。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卽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二年上字一三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爲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爲。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爲。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助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爲。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

（三年非字七〇號）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助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罪。

（四年非字二六號）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內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

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⑤強盜入人家網綁索賊。約期攜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賊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六二〇號)

⑥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七年上字四九號)

⑦季小旦與盜匪楊壞且素識。楊壞且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藏有槍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且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⑧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上字七四三號)

⑨搜烟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

絡。始爲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七年上字九一二號)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  
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八一號)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丙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乙丙竟出具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人綑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爲實係事前幫助之從犯。(八年上字三四九號)

●知人實施強盜行爲而未參預強盜之謀議。則代爲搖船。要不過爲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贓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八年上字九三二號)

●甲本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被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八年上字九

六六號)

●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於匪徒所犯之盜行事實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以事前幫助論。(

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藏匪於家供給飲食。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以事前幫助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正犯無正條可科。卽無事前從犯之可言。(八年統字一一五七號)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尙不能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正犯所犯不能證明時。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爲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九年統字一二四四號)

●有甲將女乙嫁丙爲妻。將該財禮洋借付丙用。甲寓在丙家年餘。欲回原籍。向丙要索借洋。丙恨甲追索。將驢變價。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襖鞋襪。甲卽定日起身。丙同族弟丁聽聞。起意劫財。向丙說知。並問明甲帶洋元。起身日期。丙未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甲起身後。丁假意伴送至途。將甲殺害等情。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教唆之行爲。實難謂非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九年統字一三五四號)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爲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各

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判上告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擄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爲。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覆審認爲共同正犯。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判上告人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爲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爲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爲。仍爲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爲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十年上字一七六號）

判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具有認識而加助力始能成立。（十年非字六〇號）

判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與路費。事後並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尚無不合。（十年

非字七八號）

判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布疋代爲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行爲。然被告人於軍衣尚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爲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

---

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十年非字二一八號）

●投入匪夥司賤。並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爲之登記姓名住址財產。爲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應準正犯論。（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新刑律並其他補充及特別法令。關於違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嗎啡等罪）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爲幫助多數正犯時。僅應論一罪。（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五號）



###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

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查暫行律第三十三條注意內謂因身分成立之罪。謂其身分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四零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八條居於附從之例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官員處分相同。（按上列條文係暫行律條文）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官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六二條第一項。對於官員援用第二項之類。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與某人不過爲疎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告之某民。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九平上字六一三號）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

論。

查暫行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此。又注意內稱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乃自爲戶外鎖扉。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爲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爲甲之共犯。蓋揆諸事理亦應爾也。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係刑律第三十四條之一方共犯。是否負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結夥之責任。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之責任。（十

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十五條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然必有正犯始有共犯。若依原案以共犯論。則難定孰爲正犯孰爲共犯。且共失罪有無共犯。學者爭論至今仍無定評。故本案擬仿原案第二十九條共同正犯之例。規定其爲過失正犯。各科以其過失之刑。不使其負他人過失之責任。

---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

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上。

五 罰金。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查第二次修正理由謂原案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如下。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有期自由刑。以年月規定。爲各國通例。原案採等級制。不能無失。茲分別論之。

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便於加減。惟以等爲加減。則加必一等。減必一等。其中恐有畸輕畸重。例如二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高度加倍。低度加倍。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高度加倍。低度加三分之二。餘可類推。又如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變爲無期徒刑。相差更遠。若祇欲加重數年。使不至於無期。

則無法處之。卽拘役。加一等變爲五等有期徒刑。其相差亦遠。此尤其不平者也。

有期自由刑。分爲五等。於立法上諸形不便。蓋分則及在單行法所科之刑期。惟以此五等爲標準。而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此五者繩之。則所規定之刑。恐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考各國刑法科二年以下或六月以下之徒刑者尙多。卽如日本刑法科二年以下懲役者。計十餘條。科六月以下懲役者。計數條。照原案徒刑之等級。欲科二年以下或六月以下。卽無可規定。其餘介乎各等級之年期。亦復如是。不若廢去等級。各定年月。而以若干分之幾爲加減。旣無定刑失當之虞。并免加減相懸之失。且分則及單行法各條徒刑。明定年月。則一目瞭然。無俟檢查等級表。卽知刑期之短長。較爲便利。此本案所以不採等級制也。

原案有期徒刑之最高度爲十五年。修正案改爲十二年。其理由謂初犯年齡二十五六歲。最居多數。而人生平均年齡不過四十一二齡。若對於二十五歲。科以最長刑期十五年。至四十歲始能釋放。殆與無期徒刑無異云云。案法律所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實際上於犯人之關係各有不同。年老衰弱之人。科以數年徒刑。或竟近於無期。年力少壯者。科以十五年。非無出獄之希望。此皆事實上犯人本身之問題。似不足據以爲縮短法定刑期之標準也。况原案有假釋之制。以救長期自由刑之弊。犯人果能遷善。不必待至刑期滿後始出獄。否則科以十五年。爲社會及箇人防範起見。未

爲過也。且科刑時有最高度及最低度之規定。法官可以酌量於其間。非必科以最高度。原案定十五年。實從多數國刑期而採其最適中者。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但書。係指加減與併合論罪之例外而言。前法律館草案。本有但書。其修正案及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將但書改入俱發罪章。似未妥善。蓋此例外。若不規入刑名。則屬非刑。故本案擬修正之。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五年非字五〇號）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五年統字四〇八號）

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既係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不得謂爲刑律上之罰金。（六年統字六〇三號）

新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無論在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或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均不得易科罰金。（十七年解字二〇三號）

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乃爲法院之職權。毋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

定。凡科處罰金之案件。犯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解 新刑罰之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舊刑律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不同。（十七年解字二三九號）

解 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案。不能依刑律易罰金。（十八年院字三七號）

解 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十八年院字四三號）



##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沒收。

查王寵惠氏所提出「刑法草案與新刑律之異同」內稱。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及得褫奪兩種。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分之分。標準至為不一。規定亦殊紛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并廢去一部分之褫奪。

●判 犯罪行為既照赦令已予以免訴。則無主刑之存在。不能單獨為從刑的宣告。(二年非字六二號)

●判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并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為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可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自可併科。(三年統字一二三號)

●判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行辦理開設煙管案件。并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為加以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四年非字五二號)

●判 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如新刑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從刑。(七年上字七二二號)

● 呈案封條既係供犯罪所用。亦應依法沒收。(十七年上字一九一號)

● 案經禁煙機關將煙案內應沒收之物移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煙機關處分。(十七年解字一一三號)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關於主刑重輕。原案於俱發罪章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惟該章以外之事項。有時亦須定其重輕者。卽如修正案第一條第二項。本案第二條新舊兩法從輕處斷是也。本案既於有期徒刑廢等。則此項重輕標準。自應隨之而改。故擬規定於本章。以求賅括。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尙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爲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八年上字七號)

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行爲。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爲爲重。(九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從刑爲主刑之附屬刑。故通例必科以主刑。方能科以從刑。本條卽其例外。第一項卽修正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項卽修正案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爲原案所無。而修正案增入者。本案擬併爲一條。規定於本章。

④ 依照赦令准予免除之刑事案犯。原判會褫奪公權者。因主刑根本消滅。公權當然回復。(十四年四

四六七號)

##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查暫行律第三十八條理由謂死刑存廢。學說尙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藥石。犯罪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則藥無效。而病不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二端。曰大惡。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沿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日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日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駭其不情。愈滋權利侵害之懼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以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尤爲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况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懼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爲絞斬。揆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

爲社會害。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而方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爲有期無期。罰金之分爲多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憑。絞斬則同一死也。豈有死後而尙知己之生命。被如何處分者哉。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然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與也。以客觀的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④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係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元年)

⑤外省判決死刑人犯。經本部覆准。限三日內執行。(元年)

⑥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用沿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施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藹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十八年三一七號)

---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罰金爲輕微罪之刑。對於社會及個人之防範。本無奪犯人自由之必要。故於不能繳納罰金時。易科監禁。實爲萬不得已之辦法。各國學者及立法例。皆謀所以便利罰金



之執行。最近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萬國刑法學會及一千九百零五年萬國監獄會先後議決。便利罰金執行之方法如左。

一 分期繳納。

二 以工易罰。

三 酌定金額。

以上所舉三種方法。各國有兼用之者。有僅用其一二者。茲分別論之。

分期繳納之制。其用意爲犯人一時不能繳滿全額者。分期或能繳納。實行此制者。爲英國俄國那

威荷蘭紐恩勃

瑞士州名 布加利亞 準展期三月與此制略 有不同其用意則一

墨西哥其見諸草案者爲西班牙刑法草案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本案以此制易於實行。故擬從之。

以工易罰之制。分爲兩種。一作工而不限制其自由。一作工而限制其自由。其已實行此制者。爲那

威滑特

瑞士州名 邊州名 紐恩勃州名

瑞士州名 墨西哥意大利匈牙利法國德國

法德兩國係 依森林法

其見諸草案者。爲

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本案以此制在我國情形。難於實行。故不採。

酌定金額之制。詳於刑之酌科章。

原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易科監禁。以一圓折算一日。本案擬改爲一圓以上三圓以下之額。

數。折算一日。俾法官得審察其不繳納之原因。以定其標準。又原案易科監禁日數。最長者以三年爲限。查各國規定。此項期限。或以數月。瑞典六十日。芬蘭九十日。英國三月。挪威四月。或以一年。日本暹羅西班牙俄國德國。日本舊律原定二年。新律改爲一年。且得隨時假釋出獄。最近草案。如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皆以一年爲期。是各國此項規定。最長爲一年。本案擬從之。

繳納期滿而不繳納。照本條第二項。先強制執行。但確知執行無效者。可省執行之手續。而徑科以監禁。又繳納期內。預知其強制執行無效者。若得本人承諾。不必俟期滿。即可科以監禁。以免遷延。此本案所以增入第四項也。參照日本第十八條第五項。

原案採用確定期限制。以一圓折算一日。本案既採用酌定期限制。以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折算一日。故增入第五項易科監禁之時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以省手續。參照日本第十八條第四項。

易科監禁。日本執行之於勞役場。原案未聲明應否服勞役。故本案增入第七項。

第十一項（即本條第九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布以後自應折算。（三年統字一二八號）

●罰金易監禁人犯。設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案偵訊之羈押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

不應算入。(十年統字一五七五號)

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文。所稱未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審判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誣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一五七五號解釋)取消極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易刑金應視為罰金。準用司法印紙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辦理。(十一年八六四號)

查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該縣所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查原呈略稱初審判處罰金。被告人於遵繳購貼印花後。依限上訴。二審撤消原判諭知無罪。此等不應繳罰金及易金已購貼用印紙。是否照司法印

紙規則第十一條之錯誤論。予以發還。(十二年九四一六號)

●科處罰金之判決如未定有易科監禁之期間者。在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之。(十八年院字八〇號)

##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單列選舉人資格。意謂被選舉人資格。依文例章之規定。包含在第一款內。但被選舉人於選舉之時。尙未知其當選與否。斷不能以第一款包含之。日本刑法修正案。既列公務員之資格。復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日本現行法關於公權之規定。概委之特別法。可供參考。故本案於第二項增入被選舉人。原按被選舉之資格。即係公務員之資格。於選舉之時。未知其當選與否。即未知其能被任爲公務員與否。相

同必另列被選人之名稱。似嫌重複。爲此理由者。似尙欠詳思也。

原案第五款。學校校長職員教員之資格。應以官立公立學校爲限。若私立之學校。非屬公權。故本案加入官立公立字樣。

原案褫奪公權之規定。似過於繁雜。蓋就分則各條而言。公權有必褫奪及得褫奪兩例。其必褫奪

與得褫奪之標準。又至不一。以國籍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一百十六條。以犯人之業務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三百二十六條。以被害人之身分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三百十四條。以犯人之身分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受刑之輕重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一百零六條。以犯罪之目的爲標準者。如原案第三百五十六條。其餘之標準不一而足。更就得褫奪一例而論。原案第四十七條。謂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云云。夫既曰得褫奪現在地位。則有不必褫奪者。身既入獄。安有不褫奪現在地位之理。而所謂現在地位。是否包現任官職而言。亦未分明。蓋原案分則中。明定免現職者凡四條。第一百五十條官員犯瀆職罪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官員犯脫逃罪者。第一百八十五條官員犯偽證及誣告罪者。第二百七十五條官員犯鴉片煙罪者。均有并免現職之明文。然則犯其餘之罪而奪公權者。應否并免現職。未見規定。又所云一定期限內褫奪。而期限之長短。復無限制。獨於第一百六十三條選舉罪。則有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選舉被選舉資格之規定。此外尚有全部及一部之分。其條文實覺紛歧。本案擬仿修正案廢去一部分之褫奪。明定期褫奪之期限。并確立應科有期及科無期之標準。至其應奪與否。一併取裁量主義。

●褫奪終身全部公權。除喪廉逆倫犯外。對於其他罪犯之應否褫奪及期限。一任審判官裁量。(按

---

本法已無一部全部之別）（三年統字二〇四號）

●查刑律褫奪公權。於婦女既無特別規定。擬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為基礎。現行法律對於婦女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按現在男女權利已無區別本條所列各項資格婦女皆能享受矣）（九年統字一二六九號）

---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以宣告徒刑以上之刑爲限。(按依新刑法則宣告未滿六月之徒刑不得褫奪公權)

(七年統字八四一號)

●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係對於褫奪公權之制限。各法律明定必須褫奪公權者。當時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九年統字一三〇六號)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審判官於判決時認定該犯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褫奪。(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二三四號)

●婦女犯罪亦應依法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六六號)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省議會議員。因刑事嫌疑通緝。并未經審判確定褫奪公權。其議員資格不能認爲應行喪失。(

十二年統字一八五〇號)

###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沒收為從刑。所以防範將來犯罪之憑藉。原案採必科主義。多數國立法例。均主得科。本案除第一項第一款外。擬從得科主義。又對於犯輕微罪者。除第一項第一款外。若不斟酌案情。而概行沒收。恐失之太過。以致從刑反重於主刑。故本案擬參照日本刑法第二十條。

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第五十四條。增入第三項。又第四第五項原案無。本案增入。按該案所稱第三項即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即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與本法第六十一條略同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二年統字二五號)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三年非字一號)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為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

(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為之。(四年上字一七五號)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

項地畝。不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又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五年非字七號)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爲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爲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烟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五年上字二四號)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婁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四八號)

●交付而未收受之賄賂。仍得沒收。(五<sub>統</sub>字四九二號)

●查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所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二四九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查代替物(如祇幣之類)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爲限。(六年統字七〇六號)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僞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無僞造

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④ 贓物之失主不明者亦不能沒收。（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⑤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當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爲所取得。而被害人本可詰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八年上字七二號）

⑥ 上告人買良爲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存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有權利者存在。應予沒收。（八年上字一三八號）

⑦ 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爲限。栽種罌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卽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⑧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明者外。竟認爲無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爲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爲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九年上字一八七號）

⑨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受審。則是否確曾犯罪。卽在不能豫定之列。不可概指爲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外之人。則沒收時卽應受本條之限制。（九年上字八四五號）

判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爲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爲沒收之宣告。

十年上字四九四號

判鉤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能不受刑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十年上字六二六號)

判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營利略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爲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十年上字六六七號)

判烟槍烟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疎略。(十年上字九八七號)

判偵緝隊兌換之偽幣縱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經行使人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而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十年上字二二五號)

判上告人押人爲娼案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十一年上字七三一號)

判專供運送煙土之車馬自應沒收。(十一年解字一七一七號)

- 共犯罪所用之主婚字據應予沒收。(十七年上字四一〇號)
-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十八年院字一四〇號)

---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

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①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爲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賊。既經被害人爲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四年非字三一號）

②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濫予沒收。（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③財政部所定販運制錢應將制錢或銅塊充公。由部處置等語。查此種辦法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牴觸。凡未經法院審判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六年統字七一六號）

④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轉。而原審判決不願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十一年上字九〇九號）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未決羈押日數。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五年上字四一號)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十一年上字七五二號)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

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查暫行律第八十條理由謂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為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預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恆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圜扉。不無可憫。本案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究與囚人有異。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為二倍之比例也。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日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即開始檢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

(三年統字一一三號)

既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為界限。判決確定前者。為未決。確定後發生執行力者。為既決。而判決有即時確定者。如終審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即確定者。如通常第一第二審判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後。尚須經過法定程序始確定者。如覆判案件。即屬此種。(四年統字二八八號)

查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折抵一日。(七年統字八八八號)

●被告人未決羈押日數可否折抵。於裁判時量定。執行衙門不得率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八號）

●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九年統字二四〇號）

●判決無期徒刑之案不生未決羈押日數折抵之問題。所稱監犯某。因處無期徒刑。未決日數。未判折抵。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在監又確有悛悔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依法不得羈押證人。若因其在羈押監禁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對於無期徒刑之假釋。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不同。（十二年統字一八二六號）

●烟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烟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二四三號）

## 第八章 累犯

查暫行律第十九條原案謂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慙。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又查王寵惠氏所提新舊刑法之異同內稱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法律所規定累犯以舊曾犯罪爲條件之一。各國立法例可分兩派。一爲法國派。以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爲標準。二爲德國派。以執行完畢後之犯罪者爲標準。主法派者。謂裁判一經宣告。犯人即應有所警戒。受警戒而復犯罪者。應加重其刑。主德派者。謂裁判宣告。尙未受刑。果足爲犯人之警戒。則宣告以前。刑律具在。亦足以警戒之。何待裁判之宣告。故必以實

體上受刑全部之執行或一部之執行而經免除者。方足爲犯人之警戒。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兩派主張。自以第二派爲優。故本案規定累犯之定義。擬仍從原案第九十條。而將但書之累犯條件列入定義內。較爲確當。

判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爲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二號)

判 查本院最近判例。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論。(四年上字一七號)

解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爲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解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解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判 查被告人。雖曾屢次竊盜。然僅經官廳懲責。迄未受徒刑之執行。自不合刑律第十九條加等之例。(五年非字二六號)

判 縣判罰充苦力。如其行爲性質係觸犯刑律者。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五年統字三八八號)

●累罪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判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六年非字一二五號)

●判在監罪犯脫逃未遂致傷害他人者。應以累犯論。(六年統字六三八號)

●判俱發與累犯互合者。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七年統字七三八號)

●判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甲於再犯時。發見初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則甲不能認為再犯。(七年統字七四〇號)

●判以徒刑改受笞刑。雖未宣示及牌示判決。仍以受執行徒刑論。自應認為再犯。(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判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免逮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期滿釋放。又持

鎗侵入乙家行劫。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

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為一罪。雖其有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

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論為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十年上字六

七四號)

●判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送覆判案件。必須經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經執行。法律上究不

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十一年上字二七號)

●甲乙丙三罪既爲俱發。應依刑律(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之刑期。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十七年解字五八號)

●已受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不能援用無効之十四年赦令。而認爲再犯不成立。(十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十八年院字四二號)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

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

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累犯之處罰。可分兩種。一普通累犯。即所犯之罪性質不同者。二特別累犯。即所犯之罪為同一或類似者。特別累犯有特別之惡性。最難懲戒。故較普通累犯。自應特別加重。本案擬分別兩義以規定之。

認爲三罪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爲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脗合。（六年統字七一二號）

第三次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爲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會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判決加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其第二次之刑。（十三年統

字一八七六號）

前處徒刑之罪。如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執行後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爲赦令條款所不准免除者。應依再犯加重例辦理。否則前之罪刑業經根本消滅。更犯時。應視同初犯。（十五年

統字一九七〇號）

●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案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類之罪。  
十八年院字一三〇號)

###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原案裁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其意謂裁判確定後。始發覺者。得變更其裁判。而重新科罪。但執行完畢或免除後。則不得變更其裁判。是兩點。一得變更其裁判。一不得變更其裁判。原案將此兩層。合爲一句。設於判定之後。執行之前。發覺爲累犯者。恐有不能變更其刑之誤解。故本案擬將此條。分爲兩項。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而另犯他罪者。應將得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此種情形。如係釋放前發

覺者。依刑律二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五年統字四三〇號)

●累犯之刑與前判應併執行。(八年統字九八五號)

●受刑人雖僅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爲累犯。仍應按照

刑律更定其刑。(十一年統字一七四〇號)

●執行第三次刑時始發覺第二次再犯時漏未加重。不得更定其第二次之刑。(十三年統字一八七六

號)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查暫行律第二十二條理由謂違背軍律之罪與違犯常例之罪性質不同。亦由外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六年統字六四二號）

●會審公廨判處監禁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不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已有成例。（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謂原案本章名俱發罪。沿用舊律之名稱。但本章之規定。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各國立法例可分三派。一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爲限。德國俄國是也。二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限。中國日本葡萄牙匈牙利是也。三以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爲限。芬蘭瑞典意大利是也。第三派在執行期內犯罪者。推翻以前之裁判。使犯人得享併合論罪之利益。無異獎勵犯法。故此派爲學者所非議。第二派縮小併合論罪之範圍。而以裁判確定前爲限。較第三派略優。但裁判宣告後。確定前之期間內犯罪者。與裁判宣告前之罪併合論罪。亦無充分之理由。蓋裁判既經宣告而於未確定之前。雖或有變更之必要。如上然斷不

能純因宣告後犯罪而變更其裁判。遷就犯人。使其得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擬從第一派。以裁判宣告前之罪爲限。

(按各判解中所稱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者。卽係謂合併論罪。)

判 犯罪有時雖爲一行爲。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卽不能爲單一之犯罪。應以法益被侵害之數。爲犯罪之數。(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判 強盜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爲之數。爲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爲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廄中。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蓄於一廄。而馬廄又爲五人所共有。是卽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三年上字六八號)

判 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判 領事館革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爲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九〇號)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已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爲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爲和姦之結果。(八年上字八五九號)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八年非字五四號)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雞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二號)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卽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九年上字八五號)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九年上字

三七號)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用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上字一六四號)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於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尙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九年上字一八三號)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爲業。侵占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僅論爲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九年上字一九一號)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爲。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爲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九年上字五三三號)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爲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爲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九年上字五六三號)

●判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拏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爲同一行爲。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爲不正行爲。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爲二罪。(九年上字七〇二號)

●判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爲二罪。(九年上字七五三號)

●解殺人後棄屍。又強取財物。應注意其意思行爲。依俱發罪論。(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解甲託乙代賣煙土。乙侵佔賣價。應查明係受託後起意。抑係以吞沒之意思担任代賣。分兩罪俱發。或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一二八六號)

●解兼售嗎啡鴉片兩種毒質之藥丸。應以二罪俱發論。(九年統字一三八四號)

●土匪投誠後。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經赦免。或經過時效。仍應論之。(九年統字一四一〇號)

①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尚無不合。(十年上字三四號)

②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及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③先傷害人。因令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二六號)

④實施詐財之人。因詐財致與被害人口角。將被害人傷害身死者。其傷害人致死行為。與詐財行為。應各科其刑。(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九號)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併合論罪之處分。有三主義。一爲吸收主義。即於數罪中科以最重之刑。二爲併科主義。即以數罪之刑一併科斷之。三爲限制加重主義。即於法定範圍內就其中最重之

刑加重之。以爲合併之刑。此三者。最輕爲吸收。最重爲併科。折衷其間者。爲限制加重主義。卽原案所採用者也。修正案改爲俱發各罪加本刑一等從一重處斷。但所謂加重本刑一等者。不獨意義不明。且科斷之法。亦失平允。例如俱發各罪。輕重相懸。據其輕者爲本刑。則加重一等轉輕於吸收。據其重者爲本刑。則加重一等又轉重於併科。且俱發各罪。亦有多寡之殊。設不論其罪之多寡。加重一等以吸收之。則是獎勵犯法。如其不然。於每罪加重一等。則或重於併科。或輕於吸收。本案故擬仍從原案。而略加修正。

原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本案擬加但從刑不在此限句。以爲例外。蓋從刑性質與主刑不同。不妨併科之。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本案擬加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句。其關於從刑理由與前同。至罰金於死刑不併科。而於無期徒刑則併科者。因既執行死刑。其受罰者。不在犯人本身。而在繼承遺產之人矣。若無期徒刑。事實上雖近於死刑。而法律上有出獄希望。與死刑大異。如假釋故科以罰金。仍作爲犯人本身所受之刑罰。又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本案擬從吸收主義。執行其最長期者。蓋褫奪期間。自出獄之日起算。加以在獄之期間。已屬不短。故不採併科主義。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

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二年上字六〇號)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上告人先發和賣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執行時扣除其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九年上字一〇六九號)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為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為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九年非字三三號)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尊親屬為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條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八號九年非字第八零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為論定。迺近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

犯意是否連續。遽以一罪論。不按俱發罪分別科斷。殊屬不合。(九年九二九號)

判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科之罰之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十年上字六七四號)

判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十年上字一二七七號)

判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十九年院字一七〇號)

###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及次條規定數罪各別發覺處斷之法原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云云以裁判確定為標準似未妥善蓋裁判既已宣告雖未至確定不應因發覺他罪而取消之當就未經裁判之罪科刑依下條處斷較為簡當。

●先犯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俱發更定其刑。（按新刑法祇就未經裁判者處斷）（八年統字九五七號）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或特別審判衙門均應逕自定其應執行之刑無須俟復判確定之後。（按新刑法對於已確定之罪不再更定）（八年統字九九八號）

●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不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之規定。（按新刑法第七十五條對於已經裁判者本不能更定）（十年統字一六二七號）



---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并執行之云云。按此條之規定。似有誤解。前法律館草案理由所舉之例。如犯甲乙兩罪。甲罪應處徒刑三年。尚未發覺。僅以乙罪受宣告徒刑五年。執行既終後。再犯丙罪。值審判之際。同甲罪一併發覺是也。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甲乙兩罪而援用前二條。以甲罪之徒刑三年。與乙罪比較。於八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執行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丙罪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案所犯之丙罪。係在裁判後。依俱發罪之定義。自應獨立科刑。分別執行。如具累犯條件。則科以加重之刑。否則科以通常之刑。然則丙罪與其他各罪分別執行。固不以累犯爲限。是故本條之用意。係俱發罪與非俱發罪互合時。其非俱發罪應獨立科刑。而與俱發罪之刑一併執行。此乃俱發罪定義當然之解釋。故本案擬刪去之。

#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

## 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想像上之數罪競合。其所以異於實體上之數罪競合者。原案第二十三條謂以一行爲而同時犯數項罪名。或犯一罪而同時觸犯他項罪名者。故本

案擬從前法律館草案加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句。又原案第二十六條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修正案將生他罪三字。改爲關係他項條文六字。其理由謂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有時生他罪。有時不生他罪。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本包括此兩種情形。案併合論罪。指實體上或想像上多於一罪而言。若犯一罪而不犯他項罪名。則非併合論罪。修正案所謂關係他項條文者。意義未免太廣。故本案擬仍從原案而加以修正。又原案但書。本案擬刪。

(按各判解中所稱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者。即係從一重處斷。)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查犯罪行爲。係侵害人格法益者。應以被害法益之數。定犯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殺鍾錦芳鍾祿康之所爲。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殺鍾官生未死之所爲。應以獨立一

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為。殺人為目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既遂罪論。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一號）

⑦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⑧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⑨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一六四號）

⑩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但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⑪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為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

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八一號)

判黃冉氏彼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七年上字六三號)

判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並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判僞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僞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四五〇號)

判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僞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證。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然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僞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八年上字四八五號)

判於略誘當時。僞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卽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五二二號)

判將無名屍體抬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

欲藉此將被害人細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八年上字一九五九號)

●擄人勒贖案件同謀分贓。爲共同正犯。知情藏匿被擄人分贓。應準正犯論與受贈贓洋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三五號)

●以偽造公文書之方法詐欺取財。應不問詐欺取財罪數之多寡。從一較重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八年統字一〇七九號)

●郵差因侵佔信件內銀洋。毀棄信件。從一重處斷。如實施毀棄中起意侵佔。或毀棄與侵佔意思各自獨立。則爲俱發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九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擅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擅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擅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擅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擅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擅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年上字八五號)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其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爲適法。(九年上字一四一號)

● 原判敘述事實。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九年上字一六四號）

● 被告人以搬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七四號）

●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拖出。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六號）

●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七號）

● 上告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五一九號）

●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細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剜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九年上字五二七號）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某會長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爲。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五三三號)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五四六號)

●受共犯兩人賄賂。將之釋放。祇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九年上字七〇二號)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九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偽造婚書以爲誘拐之方法。或誘拐後起意偽造。應分別從一重處斷。或各科其刑。(九年統字一三〇五號)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爲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十年上字四一號)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核其所爲。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令核議具復之後。並不核議具復。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即與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為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罪質不符。雖該上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贖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四六六號)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〇八號)

●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論一罪。(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五號)

●偽造私文書若并有交付之事實。則於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外。又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依刑

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上字二四號)

判殺人後燒燬屍身。既係希圖滅跡。別無其他犯罪意思。則其損壞屍體僅為殺人之結果。已為殺人罪所吸收。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非字一號)

判損壞屍體為殺人之結果。已為殺人罪所吸收。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非字一號)

判遺棄屍體行為雖即為殺人之結果。然不能置而不論。(十七年非字二號)

判其捕人行為雖係犯傷害罪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十七年上字七七號)

判以逮捕行為為傷害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私擅逮捕於不顧。(十七年上字七七號)

判夥同前往阻耕。其傷人及牛。均為妨害他人對於所有物行使權利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

處斷。(十七年上字一二七號)

判牽連犯數罪。須合各個犯罪行為而從一重處斷。(十七年上字一九〇號)

判誣告係直接妨害國家審判權。個人受害乃因不當之審判所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無直接關係。

故以一狀誣告數人僅成立一罪。(十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判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十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繼續犯。蓋以一罪論者。必以犯同一之罪名爲準。原案第二十八條連續犯罪句。包括不同一之罪名。範圍太廣。故本案擬加入犯同一之罪名句。較爲確當。

又查暫行律第二十八條補箋謂學說上有即成犯與繼續犯之別。即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時間。完結犯罪之行爲也。例如殺人。一舉刃而罪即成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以完結其行爲也。

繼續犯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曰慣行犯。謂非於繼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爲。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不得官廳許可。而恆營醫業者是。若偶一爲之。則不爲罪。二曰永續犯。謂所爲之結果。非持久時日。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私擅監禁罪是。若係一瞬息間之羈押。則不得以監禁名之。故二者屬於性質上。

在事實上者有二。一曰徐行犯。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爲。而犯人於事實上。偏多費時間以爲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即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其瓦。明日折其牆。以成此破壞屋宇之罪。二曰連續犯。謂一次行爲。本可以致罪。乃反覆爲之。亦僅成一罪也。例如姦非罪。一次姦罪已成立。乃姦經數年。而罪仍爲一個是也。故二者屬於事實上。

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二。(其一)侵害於本人分離時。視被害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繼續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者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丁被殺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數罪乎。亦一問題也。觀上第二十六條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個行爲也。(其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倉衣服。乙倉金錢。雖同爲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二。以監督之人有二故也。反之。於同一倉庫。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一。以其僅一監督者故也。

判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二〇二號)

判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卽不能認爲連續罪。(四年上字

二六八號)

判先後行竊。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一號)

●甲四次發掘四姓坟墓。均寄贓於乙。乙不能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六八號）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僞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爲同一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爲二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六二二號）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爲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五年上字九五二號）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五年統字四九四號）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烟。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二八條自屬疏漏。（八年上字四號）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八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害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九年非字二七號)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九年非字八〇號)

●凡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者。皆為連續犯罪。前後行為所觸犯之條文。縱有不同。亦應以一罪論。(九年統字一四五六號)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為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連續犯一節

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十年上字一四七號）

判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勒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傷害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十一年上字一四八八號）

判 凡鋪夥將逐日買得貨款侵占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復而爲同一行爲。第一審應照連續罪處斷。（十四年上字一一〇號）

判 連續犯係以各自獨立之數個行爲。對於同一之法益。予以同樣之侵害。原函所舉情形。不過以一個行爲。持續的予以侵害而已。尙不足稱爲連續犯。惟既於赦免後。仍持續其赦前之詐欺行爲。迭受銀圓之交付。自不在赦令所予除免之列。（十六年統字二〇〇四號）

判 擄贖行爲與他種強盜行爲競合時。應包括於他種強盜行爲中。構成一個犯罪行爲。亦非連續犯。（十七年上字一二六號）

判 連續犯姦既經本夫告訴。應援用刑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處斷。（十七上字二九八號）

判 前傷害行爲與後殺人行爲既未證明有意思連貫。自應各自獨立構成二罪。（十七年非字一一號）

---

判以同一犯行侵害同一法益。且前後竊取又具有繼續之犯意。於法爲連續犯。（十七年上字三三三號）

判將數次經收款項侵入己顯係有連續犯罪之意思。（十七年上字四一七號）

判其縱放囚犯之行為雖有先後兩次。而意思實爲連續。（十七年上字四四六號）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查第二次修正案謂原案本章名酌減。修正案改爲酌加酌減。其理由謂原案分則各刑。高低額相懸。三等之自由裁量既改爲一等。恐審判官無酌奪之餘地。故特設酌加一等或酌減一等或二等之規定。藉濟其窮。然以修正案所改。其結果殆與原案三等之刑。無甚區別。故本案於分則各罪仍多從原案三等刑而略加修正。俾審判官得自由裁量。不至有窮於酌奪之虞矣。又謂酌加之法。雖爲各國通例所無。然有酌減而無酌加。乃沿博愛時代之遺習。并非根據學說。既許酌減。何獨不許酌加云云。夫刑罰爲國家無上之權。古代刑罰。不由法定。法官得以自由科刑。其爲害於社會。自不待言。故近代皆採法定刑主義。以防濫用。夫犯罪而有惡性者。科以法定之刑可矣。犯罪而無惡性者。其情節至不一端。科以法定之刑。或過於酷。故得酌減。例如姦所殺死姦夫與圖財害命。依法律條文。其爲殺人罪雖同。而所應科之刑則異。故凡行爲雖屬犯罪。而情節確有可原者。裁判上則有酌減之例。行政上則有特赦之權。蓋以此也。更證以各國刑法典之體例。犯罪因特別情節。應加重者。皆於分則各罪規定之。例如原案分則各罪加重之情節。至爲繁密。有因犯人身分者。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被害人身分者。第一百八十三條 有因犯罪目的者。第一百零一條 有因犯罪人數者。第三百八十八條 有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者。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因被害法益者。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因犯罪之方法者。第二百八十三條 有因以犯罪爲常業者。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因職務上犯罪者。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因犯罪之程度者。第一百四十條 其餘各條之加重。類多以此爲準。是應加重各情節。既科以加重之刑。似不當於總則中。再設酌加之規定。故本案擬將修正案酌加之條文刪去。并增入科刑之標準。改章名爲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刑期及罰金定高低相懸之額。俾法官得斟酌情節。科以適當之刑。爲近世刑法不易之理。原案於各罪科刑之範圍。其高度與低度相懸三等。卽此意也。然因範圍太廣。故施行以來。法官援用或未盡得當。修正案改爲一等刑。又未免失之太狹。本案於科刑各條。擬參採原案。并於法定刑範圍內。示法官以用刑之標準。

科刑得當。誠非易事。惟經驗日久。能細心推勘情節。且具有判斷力。及不偏蔽之法官能之。故最近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皆於總則中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以指導法官之留意。瑞士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法官於科刑時。須審酌犯人之犯意。與犯罪之動機。犯罪以前之品行。及犯人地位之關係。德國草案及委員會刑法草案。採用其制。而情節更加詳晰。本案略師其意。規定本條。

本條第三款。所謂犯人所受之激刺。例如犯人爲人愚惑。偶爾爲之。或因一時被謗。盛氣犯罪者。第

九款所謂犯罪後之態度。例如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

罰金之刑。酌科得當。較他刑爲尤難。蓋所科過重。至犯人不能繳納。則易科監禁。遂失罰金執行之本旨。所科過輕。則易於繳納。無關痛苦。亦失罰金懲戒之用意。人之貧富。相去甚遠。同一金額。貧者納之。或破產不足。富者納之。則若損毫末。其不平孰甚。既不能盡免此弊。惟有斟酌犯人財產之關係。以爲罰金酌科之標準。亦求比較上之平允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科罰金。除審酌各情形外。兼審酌犯人財產上之關係。外國法律以此定爲標準者。那威西班牙丹麥葡萄牙瑞士數州及中南美洲諸國。最近如奧國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均有此種規定。故本案擬從之。

●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應以共同正犯論。唯行爲有輕重之別。則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五年統字四四三號)

●死刑爲對於犯罪最重之制裁。所關至要。自應妥慎辦理。以重人命。而昭公平。近查各廳報部刑事案件。往往有犯罪情節相同。而一則判處死刑。一則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輕重懸殊。同罪異罰。律以法定科刑之範圍。雖無違誤。揆諸自由裁量之準度。究欠允當。嗣後判決此項案件。應就犯人之心術、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並其所受之激刺。以及犯罪之原因、目的、結果、各種情狀。詳細

審究酌量處斷。苟非罪大惡極。不宜輒處死刑。務期法得衡平。獄無冤濫。(十五年二五〇號)

判 犯罪情節尚非極重。有處以極刑之必要。(十七年上字五三號)

判 犯罪心術既不無可原。第一審未予酌減其刑殊嫌稍重。(十七年上字七二號)

判 持寵專橫。雖屬情有可惡。然與犯罪情節無關。不宜處以較重之刑。(十七年上字八一號)

判 因茶樹被竊。一時氣忿。致犯毆傷人成廢疾罪。其心術尚不無可原。(十七年上字一〇二號)

判 犯人之心術無由澈明。卽於量刑之標準莫從確定。(十七年上字一四九號)

判 死者與上告人共同索得養傷費乃獨自吞沒。究屬禮曲。則上告人之犯罪原因尚非無可原。(十七年上字一九五號)

判 被告聽糾上盜。於事主所受之傷。亦不能證明係其下手。原判僅減處以無期徒刑。仍嫌稍重。(十七年上字二六八號)

判 其開槍拒捕與強盜罪既不相連續。至行劫雖係結夥三人以上。然非爲首之人。乃竟處以死刑。於量刑究嫌稍重。(十七年上字三八七號)

判 就拒捕時之殺人未遂罪。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其量刑實不足蔽辜。(十七年上字三八七號)

判 謾罵後用刀戳傷倒地。又復加以足踢。其惡性既深。量刑自不宜輕縱。(十七年上字四一二號)

●所教唆之人並非全因教唆始發生犯罪之事實。則對於教唆者之處刑不宜過重。（十七年上字四二

○號）

●強姦妓女。究與強姦良家婦女不同。自應酌情減處。（十七年上字四九七號）

●始以足踢傷莖物。繼復開槍轟擊。其惡性既深。自應從重處斷。（十七年上字五二二號）

●收受被誘人爲日無多。亦未令實行爲娼接客。其情節尚屬不重。（十七年上字五二四）

##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查暫行律第五十四條原有酌減之規定。不論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是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其理由謂爲裁抑犯罪而制定分則以下各條。然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反致有傷苛刻。故予審判官以特權。臨時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減一等或二等也。又注意內謂審按犯人之心術者。例如於屋外犯五元以下之竊盜罪。實因迫於貧困。情可矜憫之類是。

●釁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尙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九一號)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五年上字二一〇號)

●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六年上字七四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六年上字四三號)

●查被告人將年甫三歲之各家山儂拋入甬行化畢之石灰塘內。顯有殺人決心。其手段既屬殘忍。

其心術并無可原。原判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三年。又未說明減等之理由。其量刑已難謂為適當。(九年上字八〇八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得減之規定。係以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確有可原者為限。上述各種情形。(以被告人羈押多年尚知愧悔且於兵變時輔助管獄人員維持監內秩序等情)核與犯罪本案並無關係。以案外事項。為酌減之原因。殊屬非是。深恐其他各審判衙門亦容有此種誤會。合亟明令申告。嗣後審判刑事案件。務須衡情量刑。期諸允協。即或被告人在羈押中有監獄規則第八十一條所列各款行為。認為異常出力時。亦應於判決確定後據情報部。酌量辦理。毋得率予減等。致滋輕縱。(九年八六四號)

●死刑為對於犯罪最重之制裁。所關至要。自應妥慎辦理。以重人命。而昭公平。查近各廳報部刑事案件。往往有犯罪情節相同。而一則判處死刑。一則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輕重懸殊。同刑異罰。律以法定科刑之範圍。雖無失誤。揆諸自由裁量之準度。究欠允當。嗣後判決此項案件。應就犯人之各種情狀。(中略)詳細審究。酌量處斷。苟非罪大惡極。不宜輒處死刑。務期法得衡平。獄無寬濫。(十五年二五〇號)

●刑律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祇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十七年解字二〇四號)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查暫行律第五十五條注意內謂法律之重如再犯及俱發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準前條辦理。

- 一再減輕。應依刑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辦理。此外別爲從輕辦法。（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 饑民搶劫糧食。應否依第十三條（暫行律）減輕。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而論。（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查王寵惠氏所提新舊律之異同內稱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既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④刑之加減祇加減其範圍。審判官仍可在範圍內酌量處刑。(二年統字四六號)

⑤刑之加減祇加減其範圍。審判官仍可在範圍內酌量處刑。(二年統字六〇號)

⑥關於加減之解釋。以最近解釋之第四十六號爲有效。(三年統字九九號)

###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

例減加 章一十第 則總 編一第

條一十八第

---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加減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標準。即減至其標準以下亦不違法。而七十七條之酌減。則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并不受該條之限制。至依該條減至二分之一以下時。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亦不受分數之限制。(十七年解字一九三號)

● 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祇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十七年解字二〇四號)

●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并無至多之限制。(十七年解字二二三號)

● 減輕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并無至多之限制。(十七年解字二三五號)

---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

例減加 章一十第 則總 編一第

條五十八第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①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爲之加等。又因情輕爲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疏漏。（七上字九二七號）

② 於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應准互相抵銷。（十七上字四二一號）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按遞加遞減與通加通減不同之點即係於加重之後如須再加時就已加重之數再加不問原刑爲若干也於減輕之後如須再減就已減輕之數再減不問原刑爲若干也若爲通加通減則始終以原刑爲加減之標準)

● 刑律五十八條規定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僅加減一等者。固無疑義。設加減至二等等以上。應採用遞加遞減方法。例如刑律分則某條所定罰金之額爲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而須加二等或減二等時。就原額四分之一。(爲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再就加成之額加四分之一。(爲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一百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加。就原額減四分之一。(爲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再就減成之額減四分之一。(爲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爲遞減。(十四年統字一九二七號)

---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①從刑不隨主判加重減輕。(十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 第十二章 緩刑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卽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效之速。必更甚於施行。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處）送部備查。（十一年六七六號）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句。在得宣告緩刑句前。恐誤解以爲審判確定之後。隨時得宣告緩刑其實科刑與緩刑。須同時宣告。故本案於宣告句前。加同時二字。并擬從修正案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句。改置同時宣告句下。

修正案將原案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句。與緩刑各款之要件並列。而於所緩之刑。未能明白標舉。故擬從原案較爲清楚。又緩刑之期。本爲較輕之罪而設。原案以四等有期徒刑<sup>三</sup>。未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未免失之太廣。故本案擬改爲二年。

罰金能否緩刑。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蓋緩刑初旨。原欲獎勵犯人遷善。故其刑之執行與否。全視犯人之素行爲斷。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刑法家。力倡廢止短期自由刑。緩刑之制。乃大受影響。於是緩刑獎勵犯人之旨。一變而爲免除短期自由刑之旨。由是緩刑與自由刑。併爲一談。罰金之不能緩刑。其實由此。原案罰金。不在緩刑之列。修正案添入易科監禁。准予緩刑。然易科監禁。法律上以罰金論。其能繳納罰金者。則不獲受緩刑之益。其不能繳納罰金者。則予以緩刑。似於情理尙欠公平。凡此皆不免偏重於短期自由刑之觀念。而於獎勵犯人遷善一層。未嘗顧及。蓋可以遷善之輕犯。一施刑後。或使其終身爲犯罪之人。若予以緩刑。於刑罰將施而未施之時。其遷善之勇。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故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况罰金輕於拘役徒刑。犯拘役

徒刑。尙準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畀以自新。是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擬添入罰金一層。

原案第六十三條第三第四款。爲緩刑之要件。殊覺太苛。若犯人果有遷善之希望。卽不備有三四兩款。亦當予以緩刑。以觀其後。此二款祇可爲法官事實上酌量之要件。不應爲法定要件。故本案擬刪。

●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則某在緩刑期內仍能復充議員。（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 判上告人有無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未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遽爲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爲父之監督人者。亦屬草率。（九年上字一四號）

● 判如上告人合於緩刑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化之實益。或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爲標準。（九年上字一八四號）

● 宣告緩刑既經上告審爲有權限之判決。無論內容是否合法。下級審均應遵照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二〇號）

● 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緩刑條件係第一款之補充規定。不必兼備。（九年統字一二四二號）

● 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

者。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十年統字一五三

○號)

●諭知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行之。至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云。乃爲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諭知緩刑。(十二年抗字四八號)

●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之緩刑條件。仍得緩刑。(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查徒刑人犯。無論會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卽根本消滅。應與未曾處徒刑者無異。(按新刑法已無赦免之規定)(十五年統字一九六九號)

●緩刑之宣告以是否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定之條件爲標準。於犯罪情節有無可原尙無關係。本件第一審以上告人核與該條款相合宣告緩刑。原審并未發見其有何不符之處。遽以串證圖脫居心不堪予以撤銷。自難謂當。(十七年上字四三號)

●判以散發冤狀侮辱官員。其後顯有悔過之態度。宜諭知緩刑。(十七年上字五三九號)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六十四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為緩刑必需撤銷之要件。但拘役實輕微罪。故本案擬於撤銷字上加一得字。又原案第四第五款照前條理由擬刪。（按本法已將拘役以上改為有期徒刑以上。故仍將得字刪去。）

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緩刑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

（三年統字九二號）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各國刑法對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之犯人所處地位略分兩派。其一刑之宣告作爲無效。以未嘗犯罪論。其二所緩之刑。以既執行論。兩者區別於犯人所處法律上地位實有關係。原案採第一派修正案。將其刑之宣告爲無效句。改作其行刑權銷滅。似採第二派。多數國採第一派。權其利害。亦以第一派爲優。蓋受緩刑者。既不復犯罪。則滌蕩舊恥。勉力自新。故外國立法例。有不獨以刑之宣告爲無效者。且更有以刑事判決錄完全注銷者。其意亦使犯人免存留惡迹。貽玷將來。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六十六條但書規定。三年之期限。略覺過久。因犯人既有悛悔之實據。必待三年方予假釋。於國家與犯人。兩無裨益。外國立法例。對於此種期限。其趨勢皆從縮短。以一年為限者。如德國布加利亞波士尼亞粗列殊瑞士州名。刑法及瑞士與國刑法準備草案。以三月為限者。如法國比利士及魯全。瑞士州名。無期限者。為日本果魯亞斯亞及美國數州。原案所規定。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為假釋之期限。折衷各國。尚見平允。獨於但書所規定之期限。較他國為特長。未免輕重失均。故本案擬改為二年。

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刑期。應否適用本案第五十條以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原案並未

理由

規定。外國學說。有主張算入者。那威瑞典有明文規定。但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

期限。指事實上執行。俾知罪人受刑後。是否實能悔改。若以拘禁日數算入。是與緩刑之意背馳。故

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第二項。例如科無期徒刑者。裁判前拘禁二年。若以之抵徒刑

一年。算入十年之執行期內。則九年後即可假釋。本案擬仍算足執行十年。又加科有期徒刑十年

二分之一為五年。裁判前受拘禁二年。若以抵徒刑一年。算入五年期內。則四年後即可假釋。依本

案所擬計算十年期內。除去拘禁相抵之一年。是事實上執行之期限為九年。二分之一則為四年

半。方可假釋。照此計算。與假釋之本旨。較為符合。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懊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懊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懊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制限之內。(九年統字二一八六

號)

●查被告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漏判論外。本應由

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其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案。更不生折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牽混。惟來函所稱某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確有悛悔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查假釋一項。規定於刑律之中。關係至爲重要。用得其宜。則足以動囚人之觀感。辦理不善。則適以損司法之尊嚴。本部前因各監獄呈請假釋文件既不完全。程序亦多未合。曾以第四十七號及第二五八號第五九一號分別訓令公布在案。近查各省區域新監尚未遍設。舊監多未改良。各該長官每憑獄官一紙空文。率爾呈請假釋。而囚人是否改過。行狀是否善良。悛悔是否有據。保護是否得人。多未實行覆加查察。殊非慎重獄務之道。爲此令仰遵照。嗣後關於各該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均應切實覆查。其認爲有疑點者。尤宜詳加考察。慎重辦理。毋得視爲例行文件。率予轉呈。致失本部明刑弼教之旨。(十年五七三號)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假釋撤銷之條件。及撤銷之效力。本案擬分爲兩項。又原案第二項。規定未經撤銷假釋之效力。本案擬另規定於第八十二條。(按即本法

條)

原案規定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必須撤銷其假釋。本案擬加一得字。俾法官於適用此條時。有酌量餘地。多數國立法例。大率如此。

修正案於原案本條第一款。加入易科監禁爲撤銷之條件。但易科監禁。於法律上以罰金論。而罰金輕於拘役。若以罰金爲標準。則應改爲罰金以上。而拘役以上句。自應刪去。若以拘役爲標準。則罰金不能爲撤銷之條件。兩者不宜並立。况同一罰金罪。其有力繳納與否。關係於假釋之撤銷。案之理論。與刑事政策。皆有未允。故本案擬仍從原案。至修正案。加入易科監禁理由。謂此刑既爲罰金之代。其假釋期內或假釋前犯者。亦應撤銷其假釋。而仍監禁等語。案易科監禁。似可獨立執行。

不必撤銷假釋。亦得爲之。至執行之期間。依次條之規定。不算入假釋期內。又原案第二第三款。規定假釋前之犯罪。爲假釋撤銷之條件。未免太酷。蓋以犯人既有悔改前罪之實據。然後予以假釋。不宜復因其既往之罪。又撤銷之。至於假釋前之犯罪。自應獨立執行其刑。不必互相牽涉。故本案擬刪。

---

第九十五條  
期內。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



---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查暫行律原案謂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如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例如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為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為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為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六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

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後段。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句。擬改置第一項。於時效之意義。較爲明顯。又逾期不起訴句。似與原案第七十二條偵查爲起訴權時效中斷之規定不符。若偵查在期限內。而起訴在期限外。照原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則期限已滿。公訴權消滅。而第七十二條則期限未滿。公訴權仍未消滅。兩者互相牴觸。故擬將提起二字。改爲行使二字。較爲賅括。因偵查爲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當然包含在內也。

外國立法例。公訴權之時效。期限最多者。分爲七項。最少者。分爲二項。多數國以五項爲準。本案擬從多數國。又最長期限中。其最長者爲三十年。最短者爲十年。多數國以二十年爲準。原案規定十五年。爲期略短。況中國地大。交通不便。偵探犯人之機關未備。尤不宜立此短期。故本案擬從多數國。定爲二十年。又最短期限中。其最長者爲五年。最短者爲兩月。多數國以一年爲準。原案規定六個月。亦覺爲期略短。故本案擬從多數國。定爲一年。其餘各項時限。均酌量於最長及最短期限中分酌。原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時效期限。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與德國現行刑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大至相同。於此有不能無疑者。蓋公訴權之時效。爲消滅刑罰權而設。故時效必以刑罰權爲根據。若於行爲完畢之日起算。不問行爲結果發生於何日。恐刑罰權尙未發生。而時效之起算先已進行。例如殺傷行爲完畢後。一閱月被害人始死亡。則殺人罪於一月後始成立。而其時效乃於殺傷行爲之日起算。案之理論。及刑事政策。均有未妥。是以德國法學家。反對此種計算。不遺餘力。故本案擬修正之。

● 賂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爲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 乙丙毆死趙甲之侄被押。因趙甲得賄私和。控稱其侄係被已故丁戊所殺。與乙丙無涉。稟經縣署

撤銷原案釋放後。經趙甲任孫丁控追。此種情形。自縣署釋放乙丙之日起。如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④先犯之罪其起訴權既因時效而消滅。則不能因後之犯罪而復活前之訴權。（六年統字六八二號）

⑤前清比緝可認為檢察強制處分。（八年統字一二五五號）

⑥重婚罪之公訴時效。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文。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起算。惟廟見儀式是否為相當禮式之一部分。應審查事實。（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⑦同一姦夫姦婦所犯姦罪因經過時效而不起訴者。其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則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之規定）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計算時效。（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⑧查刑律第六九條第二項。於起訴權之時效應自何時起算。本有明文。如無特別法令。自應按照該規定計算。（十三年統字一八八九號）

⑨刑事案件之起訴權若在適用暫行律時代。已因時效而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十七年解字二二七號）

●判 犯罪主體既不存在。當然爲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十七年上字二七六號)

●刑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若已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而改依刑法計算。(

十八年院字二八號)

●白 晝侵入家宅行竊。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  
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十九年院字二〇四號)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高度計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前法律館修正案及憲政編查館核訂案。於前條所規定各項時效期間。皆冠以最重主刑四字。蓋所以定期限適用之標準也。原案刪去此四字。似失其標準。故本案擬增入本條。以補其闕。

①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爲計算之標準。（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②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爲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七年上字八五五號）

---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七十三條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其規定未免太狹分別論之於下一依法律停止公判者不限於犯人重病一端例如議員於會期中未得本院之許可不受司法之裁判此為各國法律之所同依法律不能行使公訴權之期間自應不計入時效期限內二原案以公判之停止為時效停止之原因然公判前之偵查豫審及公訴之程序依法律應停止時時效亦應停止故本案擬概括規定之。

判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六年上字六七二號)

判 上告人脫逃雖經通緝惟通緝行為一經停止時效仍應開始。(九年上字一一七號)

判 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之餘地。(十七年解字七〇號)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行刑權時效。規定八項。較諸各國為多。本案擬參照第八十三條理

由。從多數國先例。減為五款。又原案期限最長者為一年。擬改為二年。按本法期限最短為五年。又減為三款。

第五款<sup>本法第</sup>專科沒收。原案無。修正案理由。謂沒收既為從刑。其執行時效期限。應同主刑。惟免

除主刑。而專科沒收者。其執行時效期限。并未規定。本案依修正案增入。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八九號)

---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本編各條於原案及修正案有所修改。其要者如左。

一 體例。原案關於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皆另條規定。本案擬揭舉於各本條。以便閱者用  
援時。可省翻檢之勞。

原案稱爲某罪。各條修正案。將爲某罪字樣刪去。例如原案第一百零一條爲內亂罪云云。修正案稱爲內亂罪四字。其理由謂此四字。不過爲確定罪名。與本條之內容及審判之實施。并無關係。故應刪去。他條稱爲某罪者。皆準此等語。但如原案該條爲內亂罪云云。所以確立此罪名而標其定義者。爲以後各條所稱內亂二字。有所依據。其他各條稱爲某罪者。用意與此同。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二 故意。本案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十九條概行處罰。是爲原則。其例外以直接故意爲限者。皆於各條標舉明知字樣。蓋謂科罰擴充。至間接恐於事業之進行或有妨礙。原案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本案所規定凡九條。

三 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較輕罪之未遂。概不處罰。此各國之通例也。茲將原案及修正案

與日本現行刑法關於未遂罪之規定。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罪名	總數		科刑條文
	罰未遂罪者	罰未遂罪者	
日本	四〇	一九	約一五〇 五六
原案	三五	二九	約二五〇 一一〇
修正案	三八	三一	約二〇〇 一四三

右表原案未遂罪。較諸日本為多。而修正案較原案尤多。即處以罰金之最輕罪。亦有罰者。例如妨害衛生罪之未遂。凡三條。此其範圍之過廣也。至原案規定未遂罪。如第二百二十二條。以強暴脅迫妨害尋常集會者。罰其未遂。而於第一百六十條。以強暴脅迫妨害選舉。則不罰未遂。此外仍有輕重失均者。本案擬參照原案。斟酌輕重。分別規定。

預備罪及陰謀罪。以不處罰為原則。蓋犯罪之程序。陰謀及預備。皆在着手實行以前。其着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而未遂罪。且有不罰者。故着手以前之預備及陰謀。與意中所欲犯

之罪。相去尚遠。無處罰之必要。其有例外者。僅三數重罪耳。例如日本刑法。預備及陰謀之處罰。爲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其有預備罪而無陰謀罪者。爲放火罪殺傷罪強盜罪。原案擴充預備及陰謀罪至八種之多。修正案擴充至十二種。未免失之略苛。本案規定。擬以數重罪爲限。

四 自首。原案自首而免除或得免除其刑各條。本案以此種規定。易爲惡人利用。構陷人罪。暫行律適用以來。蓋已數見矣。故本案擬刪。仍適用總則第三十一條。自首得減輕本刑之例。

五 科刑範圍。原案關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第一百九十條。因失火而至有某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因而致有某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因而致有某條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則其最輕刑爲三百圓以下罰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在律文詳爲規定。欲限制法官之自由裁量。乃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是自有期徒刑以至無期徒刑。自無期徒刑至於死刑。如此重罪。反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各條類此者尚多。故本案擬略加修正。

六 科刑之躡等。原案科刑間有躡等者。如第一百十九條。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

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遺漏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第一百二十三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遺漏拘役。獨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第一百十五條。則自徒刑而拘役而罰金。詳考各條。大抵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均躡等而至罰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則否。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躡等之刑。五等有期徒刑及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遂使法官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卽科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對於躡等之刑。概加補入。

七 結果加重。原案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各條。俱發罪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者。凡十二條。前法律館草案規定。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其修正案以所罰太輕。改從俱發罪處斷。但俱發罪第二十三條。係規定實體上犯數罪之處罰。若犯人本意犯一罪。因而有致人死傷之結果。雖加重其刑。然斷不能視爲實體上兩罪之俱發。蓋其情節較諸既犯一罪。復犯傷害罪致死傷者。輕重不同。故本案擬從前法律館草案。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

八 過失加重。原案過失罪。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本案以其過失罪。無故意侵害之惡性。故刪。

九 自由刑與罰金。多數國立法例。自由刑與罰金併科者。往往有之。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

以懲戒犯人之貪欲也。原案犯某罪因而得利者。併科若干罰金。凡四條。範圍過狹。本案對於其他與貪欲觀念有關之罪。擬一併增入。又原案規定。以得利爲限。若犯人於所犯之罪。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反無從併科罰金。仍不足以懲戒其貪欲。故本案將因而得利句刪。以便援用。

原案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爲標準者。凡十三條。比例所得之多寡而定其應科之罰金。用意本善。惟施行上。頗有困難。蓋證明犯罪復須詳查其價額。然後科罰。若不能確知或不能證明其價額時。則判定所科之罰金。恐有違法之嫌。且所謂價額。亦未規定以某時間內所得爲限。則其額數尤難確定。故本案擬廢去價額之制。明定罰金數目。於實施上較爲便利。

十 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其科刑之範圍。大抵以無廉恥之犯罪爲限。與主刑性

質不同。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且有明文規定。第四十條以防濫用。况其受刑之結果。至不公平。與

公權無關係者。卽令科之。犯人毫無所覺。與公權有關係者。出獄後復科以此刑。或至奪其自

存之路。原案褫奪公權。有併褫奪及得褫奪兩例。均無一定之標準。詳本案第四十條之理由本案擬仿

日本刑法修正案。採得科主義。俾法官準情酌定。又原案對於各罪。皆有褫奪公權之規定。修



正案。除防衛衛生罪外。因此罪概科以罰金而總則稱奪與原案同。其科褫奪公權之範圍。略嫌太廣。日本刑法修正案罪名。凡三十有九。而規定褫奪公權者。僅十有八耳。故本案對於較輕微之罪。或與廉恥無甚關係者。概不科之。

## 第一章 內亂罪

查暫行律第二章理由內謂內亂之義。與第三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之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遵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起暴動三字。係採諸日本。依日本解釋。多數人爲強暴脅迫。方謂之暴動。而犯內亂罪方法。除暴動外。尙有其他非法之行爲。德國規定暴力二字。學者謂暴力應包含各種非法行爲而言。法國無明文規定。而學說上亦以非法方法。犯內亂。卽構成本罪。若荷蘭那威則逕規定非法方法。爲犯罪之手段矣。故本案以非法之方法。爲構成內亂罪。而以暴動犯之者。於次條科以較重之刑。

犯罪目的。原案規定有三。一顛覆政府。二僭竊土地。三其他紊亂國憲。修正案刪併爲紊亂國憲一項。蓋政府乃依據國憲所組織。國憲可以包括政府。故本案擬從修正案。將顛覆政府句刪去。至土地與國憲本爲兩事。變更國憲者。非必僭據土地。而僭據土地者。亦非必變更國憲。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原案於內亂罪之既遂及未遂。分別規定。但既遂與未遂。學說上頗多爭論。蓋謂內亂既遂。則無從處罰。况此罪之目的。係根本推翻國家。爲各罪之最重者。在國家方面。無所謂既遂未遂。故英國派

及歐洲大陸派對於此罪。凡著手實行者。不問其目的達否。其內亂罪即成立。故本案擬將原案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二條刪去。而以著手實行者。爲犯罪之成立。

原案第一百零一條。科刑分三款。一首魁。二執重要事務者。三附和隨行者。比之第一百零三條。預備及陰謀罪。輕重失均。蓋以實行犯罪。其情節重於預備及陰謀。而原案實行附和內亂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預備及陰謀者。則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故也。本案科刑擬分首謀與非首謀兩項。至犯人與內亂之關係。於法定刑內。酌情定奪。庶免事前強定之失。

●判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二號）

●判 內亂罪以意圖內亂爲構成要件。（八年統字九三四號）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零一條補箋內稱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零四條理由內稱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豫備內亂之從犯。應照從犯處分。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

第一百零六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 第二章 外患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五章。漏洩機務罪所規定各條。過於嚴酷。爲他國法律所無。即較諸我國庶民不議之時代。亦無如此重法。查外國立法例。如德國奧國意大利荷蘭那威等國。凡漏洩秘密。皆規定於外患罪章。而以有損害於國家之安全。致貽外患者爲限。本案擬仿其意。改入本章。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條。用外國字樣。似未明晰。歐洲多數國刑法。用外國政府字樣。但犯此罪者。多係與外國政府秘密遣派之人通謀。而所遣派者。又不限於外國人。故法國英

---

國暹羅刑法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皆用外國政府。或其遣派之人字樣。本案從之。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

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零九條以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罪者爲限。本案從外國立法例。將國籍之限制刪去。

○以公司名義代外國人冒領官荒。並非使該地主權屬於外國。不能援用刑律。應依國有墾荒條例禁止。(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一號)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修正案。分爲兩條。本案以其性質相類。擬併爲一。而略加修正。

本條之罪。依原案總則第三條。外國人在外國亦得犯之。範圍未免太廣。本案從多數國立法例。以本國人犯罪爲限。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凡交戰國開戰後皆有嚴重之取締。故犯本條之罪者。多在外交喫緊。將開戰而未開戰之期內。本案擬仿那威俄國刑法及瑞士奧國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或將開戰期內句。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十一條注意內稱本條之行爲有應受軍律之處斷者。卽應從軍律。惟不從軍律

---

者。乃得照此處斷。

---

罪患外 章二第 則分 編二第

2 條一十百一第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供軍用之軍械彈藥等物。已規定於前條。其非供軍用者。情節較輕。故特為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二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句。本案擬刪。蓋本條係規定不依契約供給軍需。至生軍事上不利而設。若在締約時。有詐術及不正行爲者。或發生民事上之賠償損失。或發生刑事上之詐欺罪。與外患罪無涉。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

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案正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加重之刑。按此項於適用上。頗覺困難。蓋與外國生紛議或戰爭。是否別有緣因。或犯罪之行為。適為外國所藉口者。殊難證明。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對於外患罪。將因而致與外國戰爭。加重本刑之條文刪去。即本斯意。故本案擬從之。

本條第四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

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意圖犯他罪。而有本條之行為者。與外患無關。故本案增入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五條。即本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句。以示限制。

---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犯之者。適用毀棄損壞罪之規定。但對外之文件。與對內之文件。似應分別。蓋對內文件。如有毀棄損壞情節。尚可補救。至對外則不獨補救為難。且於外交上或致發生關係。故本案增入此條。科以較重之刑。

---

第一百二十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查暫行律第四章理由謂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於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為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及次條之規定。係仿侵犯大總統罪章。又原案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外國二字。範圍太廣。各國立法例。對於特別保護他國元首。可分三派。第一派以外國元首為限。或以他國亦有特別保護本國元首之條文方能適用者法國俄國比利士西班牙意大利等國是也。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為限。英國德國荷蘭丹麥瑞士刑法草案芳蘭暹羅等國是也。第三派以留滯本國之外國元首為限。日本是也。前法律館草案從第三派。其修正案改從第一派。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復改從第

三派。原案又改從第一派。均未具理由。案第三派範圍太狹。因他國元首。雖不在本國。若對之犯罪。亦有妨害兩國之國交。至第一派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保護。又未免範圍太廣。蓋非友邦。則與國交無關。故本案擬從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  
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外國使節句。外國二字。範圍太廣。查各國立法例。保護外國代表。均以派至本國者爲限。若派至第三國而路經本國者。在本國法律上仍視爲常人。故本案擬從前法律館草案及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增入派至民國句。

原案保護外國代表之罪。爲殺傷罪強暴脅迫罪及侮辱罪。修正案增逮捕監禁罪。較諸外國刑法爲嚴。查法國僅規定侮辱罪。一千八百八十年報律荷蘭德國奧國亦僅有侮辱罪。比利士規定侮辱及脅迫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法律日本規定暴行脅迫侮辱等罪。原案對於外國代表犯殺傷罪。者科以特重刑。而對於本國公務員有犯者則否。至犯強暴脅迫侮辱等罪其刑亦較諸對於本國公務員所犯者爲重。未免失均。故本案擬從意大利暹羅先例。規定本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二十七條補箋謂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鬥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鬥。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府上之意義。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注意內謂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又補箋謂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當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國際上所認為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令為標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第一百二十六條補箋謂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

實施本條之行爲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毀棄損壞罪論。故本罪以遠因爲一特別要件。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兼賅消滅意義。故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不分距離遠近。污穢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貌醜惡之謂。辱者。表示不敬形狀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查暫行律第一百二十四條補箋謂對於外國君主大統領不敬之行爲。往往以判決宣告之故。喧傳於國際社會。於是君主大統領之名譽。反有妨害。若不待其請求而論罪。欲全國交而反損矣。況其不敬與否。全屬被害者感情上之作用。而感情既各因人而異。其不敬與否。亦即以人而殊。此所以有本條之限制也。對於外國之使節侮辱亦然。

## 第四章 瀆職罪

按本章係將暫行律瀆職罪及洩漏機務罪內有關於瀆職者併爲一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卽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法。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比較。由職務上而論。則違背職務。當然重於非違背職務。若依原案。以時爲區別。

適得其反矣。考外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亦同。故本案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於次條科以較重之刑。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原案行賄罪獨立規定於第一百四十二三條。但本章爲瀆職罪。行賄人無瀆職之可言。故本案擬仿最新立法例。分別規定於各本條之第二項。而以第一項爲本罪。本案總則。規定沒收。取得科主義。本條第三項。仍依原案於收受之賄賂。概行沒收。改從必科。又原案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句。所謂費失。實有遺漏。蓋未經費失。而或藏匿。或改入他人名下者。亦應追徵其價額。日本舊刑律所用之字句。與原案相類。本案擬從日本現行律。改爲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句。較爲賅括。

判 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二年上字四〇號)

判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時期。(三年上字五六四號)

判 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祇要以言語或文字約許即可成立。(四年上字三〇六號)

判 瀆職罪之成立。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要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并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他罪。(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判 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以提供爲限。(四年統字三七九號)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六年上字四九八號)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八一三號)

●承發吏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錄事。逕向書記官請求。并稱有鈔錄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錄事。應構成行求賄賂罪。(六年統字六五七號)

●承發吏不依正式手續。而請求書記官抄錄案內報告各件。并稱有抄錄費者。以行求賄賂論。(六年統字六五七號)

●上告人職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烟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認為收受賄賂。自無不合。(七年上字五一五號)

●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向之示意罰錢完案。即係要求賄賂。(七年上字六四〇號)

●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或公斷人本人為之。始能成立。(七年非字七號)

●行賄罪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八年統字二八一號)

●護兵已代向該知事行求賄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九年上字六三二號)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呈驗賄銀。自屬行賄既遂。(九年上字六三二號)

---

●向非權官員運動謀缺。其間接行賄。又未達於官員。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三八一號)

●間接行求賄賂。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九年統字一三八一號)

●刑律所稱賄賂。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按依新刑法則不正利益在內)(十年統字一五八〇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即原案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事前賄賂而履行者。至原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事實上所舛迕。蓋因賄賂而履行。必屬事前。若事後賄賂。則其  
事已過。不得謂為因而為某某之行為。故本案擬刪。又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非指犯罪行為而言。  
若構成犯罪行為。則適用總則併合論罪之規定矣。

●受其犯兩人賄賂。將之釋放。祇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九九年上字七〇二號)

理  
由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處理訴訟官吏乃公斷人。有秉公執法之專責。犯賄賂罪。較普通官吏爲重。故外國多處以重刑。所以維持司法之信用。本條之設。卽此意也。

①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他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七年以上字四九五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規定。蓋以官吏舞弊最巧。往往於未爲公務員前。預受賄賂。藉爲運動。此種行爲。與公務員之受賄賂。其惡相等。然不在前三條範圍內。無從科罰。故擬仿蘇丹印度暹羅刑法。增入本條。以正官邪。又本條犯罪行爲。擴充至未爲公務員之前。故僅罰受賄之人。而不罰行賄之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範圍太狹。修正案略爲擴充。仍有遺漏。本條概括規定。卽舊律之故出故入。外國刑法。亦有類似之條文。與第一百二十一條本法第一百三十條之受賄罪。用意不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併合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又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強暴凌虐之行為句。本案改作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科以特重之刑。至其他侵害身體及自由之罪。依第一百三十一條。（按即本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常人犯罪三分之一。已足示懲。若虐待之行為。不至犯罪程度者。可援用懲戒法。似不必牽入刑事。又原案佐理人亦得犯此罪。但佐理人雖係補助公務員執行職務。究無職守之可言。故本案擬刪。

刑律第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若所訴之案。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

判刑律上所謂不應受理而受理者。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否有出入人罪之故意爲前提。若本應免除。而誤科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理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則在法律上祇能認爲違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能以誤用法律之行爲卽認爲犯罪之行爲。(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判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喝取財。(五年非字一九號)

解保衛團總於刑事告訴明知不應受理。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構成不應受理而受理之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解縣公署具有審檢兩種職權。該署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乃知事置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事問題。任其逸去。並有經上級官廳發覺後。令飭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此種消極行爲。是否認爲刑律上之瀆職罪。抑應認爲廢弛職務。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尙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卽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九年統字一三八五號)



---

●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十九年院字一六七號)

●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為。不得謂為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但須注意刑法第

一三三條之規定。(十九年院字一七二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又第二第三項皆以獄內之執行吏爲限。

●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十八年院字一三三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圖利國庫或他人及圖利自己爲兩項。分別科刑。此種輕重情節。可由法官按情裁奪。法律不宜於事前預爲斷定。蓋圖利他人。非必輕於圖利自己。例如圖利父母妻子。與圖利自己無異。而所科之刑。則有軒輊。况現在徵收制度。得提若干分之幾爲紅金。其浮收之結果。卽同時利國庫與自己。於條文之援用。恐生困難。故本案擬概括規定。

官吏違法濫罰。雖未入己。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四〇三號)

關於贖職中同額二字係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按新刑法已無同額之規定)(六年統字六〇三號)

浮收雖在乙元以上。若因減輕至一元以下時卽不能併科。(按新刑法已無依金額併科之規定)

(六年統字六〇三號)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總。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據。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入私囊。其係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糧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着。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欺。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着。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均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僞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爲。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與後之行爲。分別科處。

(九年統字一三一三號)

理由

前大理  
院判解

新判解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罪。爲官吏所最易犯者。其影響於職務。實非淺鮮。故本案擬參照意大利法國荷蘭匈加利暹羅蘇丹等國增入本條。

①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第二四二條第三八六條依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三六五號）

② 判以低貨浮開高價。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五年上字四四八號）

③ 判官員因貪得酬金。與商人訂妥攙雜劣貨。不堪使用者。顯係犯背任罪。（五年上字四九五號）

④ 判被告人在分卡任內添置福食雜支各款。既無證明有浮支情事。縱未經核銷。乃行政法上應否處分之問題。未可使負刑責。（十七年上字三六一號）

⑤ 判縱未侵占管有公款。然以之津貼他人。致損國家財產。亦構成刑法之背信罪。（十七年上字三六一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第一百三十三條補箋內謂政務祕密與否。宜由審判官察其情形而斷定之。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祕密之事也。洩漏者。使當事人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至洩漏之手段。問知者之多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

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罪。我國官吏有犯之者。及其發覺。則委諸屬員。查辦者。亦往往懲辦一二小官了事。本案擬仿外國先例。增入本條。以肅官方。及本條之罪。單以誘惑之行為而成立。若被誘惑之人。實行犯罪。則爲教唆犯。適用總則共犯各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非純粹之瀆職罪。蓋常人亦能犯之者。惟官吏則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或方法。其情節較常人爲重。且有妨害職務上之尊嚴信用。故應加重其刑。原案於各罪中。雖有特爲規定者。如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六條。遺漏尙多。本案擬仿荷蘭意大利刑法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及委員會草案。增入本條。

●巡警查獲烟苗擅行處罰錢物者。應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瀆職罪。（按新刑法已將刑律第一四八條之規定刪除）（六年統字六七三號）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行政官員之佐理。而濫罰充公。當依瀆職罪處斷。否則構成詐欺取財罪。（七年統字八三八號）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零條加刑。（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二號）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黨務得認爲公務之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罪論。（十七年解字一七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公務員之佐理人。雖非公務員。然妨害其佐理行爲。卽妨害公務。故本案擬參照外國立法例。增入佐理人。又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時。不得受本條之保護。有謂違法執行職務。已非職務。無須明文規定者。有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無論其依法與否。均應保護者。二說以前說爲優。其主張前說者。更有謂妨害違法之職務。依總則第二十九條之正當防衛。不成爲本條之罪。本案擬從前說。仿德國荷蘭意大利匈加利英國暹羅等國刑法。及美國一千九百零二年瑞士德國

刑法準備草案。增入依法二字。庶免解釋上之紛爭。

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爲違法之職務。則妨害公務罪成立固矣。卽依法之職務。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爲之者。亦屬妨害公務。蓋職務雖係依法。然其執行有遲早及行政上便宜之關係。是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不論其爲依法與否。概應處罰。至妨害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則有差別。若所妨害者。爲違法之職務。自不得以妨害公務論。故本案於第二項。妨害其執行一定之職務句。增入依法二字。以期顯明。

原案犯罪手段。除強暴脅迫外。復有詐術一項。考諸外國刑法。類皆以強暴脅迫爲限。蓋本罪以反抗國家行政權。爲直接妨害公務。我國舊律。用抗拒字樣。亦卽強暴脅迫之意。至詐欺情節。若概視爲本條之罪。是對於官吏。皆須盡情吐露。恐人情所難行。故本案擬刪去詐術二字。

●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爲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防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

(二年上字二〇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并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五年統字五五一號)

●中途將警士所獲之犯人截回者爲妨害公務（六年上字四二七號）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爲妨害公務（

六年上字七五二號）

●妨害職務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

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八〇一號）

●頂替犯罪到案誣服與頂替自首不同應依妨害公務罪處斷（按新刑法已將以詐欺手段妨害

公務之規定刪除自不適用）（六年統字六四六號）

●商會董勸令全城罷市向知事要挾釋放會長者應依妨害公務罪處斷（七年統字七六二號）

●債權人遵判將判結錢文收受後復向第二審判衙門控詞稟請捏訊或飭縣執行者應依妨害公

務及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處斷（按妨害公務罪依新刑法無詐術之規定應不成立）（八年統字

一〇八八號）

●被害人親屬在屍場上撕毀官員衣服非確有妨害公務故意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論罪（九年

統字二一九四號）

●甲村長假乙村長之名聯合向縣署要求某事應依以詐術妨害公務處斷（按新刑法已不罰以

④詐術妨害公務之行為（九年統字一三一號）

⑤商會會產會議非官員執行職務（九年統字一四一七號）

⑥明知地非己有。而有欺罔官廳使陷錯誤之行為者。應依妨害公務罪處斷。（按依刑法已不適用）（九年統字一四四三號）

⑦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察。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十二年上字一九七號）

⑧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一定之處分。以官員基於職務上之行為為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出金裝殮。並非對於檢察官職務上之行為有所要求。如果亦曾強暴脅迫。應構成其他罪名。與同條項之規定不符。（十二年上字一九七號）

⑨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意。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十七年上字八六號）

⑩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抓扭其衣領。乃係強暴行為。不能認為當場侮辱。（十七年上字一二七號）

⑪故意妨害公務。并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應併合論罪。（十八年院字六九號）

⑫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應從重處斷。（十八年院字六九號）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

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設有犯之者。則適用毀棄損壞罪。但其情節較通常犯罪爲重且直接妨害公務。故本案擬仿外國先例增入。

●**辭**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成立刑法第一四四條之罪。(十七年解字二三三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

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注意內謂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印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卽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使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又該條補箋謂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事證據品。留置於審判廳之類。）有用封印及查封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之效力。違背效力。指不侵及封印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爲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被查封。從他處穿窬。將酒運出。而封印無損之類是也。本類有三種情形。（一）僅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爲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爲。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屋主書寫冤單。黏貼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蓋遮。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卽與損壞無異。卽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處斷。若僅係懸挂。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七二〇號）

---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區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論罪。不能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十一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

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爲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又該條補箋謂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爲衆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即秘密之反對語。（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當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爲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爲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①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三年上字五六五號）

②侮辱必須指摘事實。而非當場者。尤以公然爲條件。若僅止謾罵。難構成犯罪。（四年統字二五七號）

③於控告審庭訊時。堅稱原檢察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爲受賄。毫無實據。係構成公然侮辱罪。（四

⑨ 侮辱公署罪之構成。應以公然為特別要件。如代人作稟向官署呈遞。既不能謂為公然。縱其中多輕蔑之詞。亦不能構成本罪。（五年非字三一號）

⑩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為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尚有未合。（五年非字三九號）

⑪ 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為之程度。不成犯罪。（五年非字六五號）

⑫ 當檢察官員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為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時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為侮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八年上字八二一號）

⑬ 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躁。殊玷職守。人民財產。何以寄託等語。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十年統字一五五五號）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查暫行律分則第八章原案謂凡選舉事宜以純正涓潔安全爲要義。尙純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尙涓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選舉爲立憲之首務。故本律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如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卽原案第一百六十條。本案擬概括規定。又選舉與政治有重大之關係。故本案於原案強暴脅迫句下。加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句。以求嚴密。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照新刑律第八章辦理。（二年統字四五號）

●妨害選舉罪之成立與選舉法無涉。其訴訟程序亦不得牽混。（十年統字一六〇五號）

理由

前大理  
院判解

---

④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十年統字一六三二號)

⑤省議會選舉議長不能適用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處斷。(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一號)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卽原案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案擬概括規定。又原案本條第一項係侵犯名譽罪。其影響於選舉者。實爲間接之犯罪行爲。可適用關於妨害名譽罪條文。無庸特爲規定。

①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卽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六年上字四三〇號）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案擬概括規定。又原案選舉人受誘惑者處罰。本案以其過苛。故刪。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外國立法例。對於選舉之舞弊。可分兩派。一爲列舉規定。法國比國意大利西班牙匈加利英國美國等國是也。一爲概括規定。德國粵國芬蘭等國是也。第一派之選舉法。雖屢經更改。然難臻嚴密。卽如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之選舉法。頒布後。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曾經六次更改。其列舉之犯罪行爲。幾及百種。仍有未盡。乃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三十日。頒布概括規定之條文。蓋以列舉終有遺漏也。原案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係仿列舉式。其所注意者。一爲選舉名簿。一爲無資格之投票。其嚴密遠不如法國。且於投票後選舉結果前。一切弊端。無明文處罰。故本案擬從第二派爲概括之規定。又原案關於選舉名簿一層。係本條之未遂罪。與僞造公文書罪。爲想像上之兩罪競合。仍依併合論罪。從重處斷。故不另爲規定。又原案本條第二項。本案於瀆職罪章。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有規定。故刪。

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卽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十年統字一六三六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 刑律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於省議員互選議長不能適用。（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 刑律之妨害選舉罪以中央及地方議會之選舉爲限。否則雖揭毀情形祇能依刑律損毀物件各罪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本案增入無記名投票句。以示限制。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褫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查王寵惠氏所提之一刑法草案與新刑律之異同一內稱暫行律妨害秩序罪與騷擾罪各自獨立爲一章。騷擾擾罪之性質亦係妨害秩序。故本法併爲一章。

暫行律妨害秩序罪章內。間有涉及妨害自由者。本法將其妨害自由各條。歸入妨害自由罪章內。而以純粹的妨害秩序各條。歸入本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於本條及次條之罪。增入騷擾地方四字。案聚衆犯本條之行者。當然爲擾亂地方秩序。故本案擬刪并增入公然二字。以示與他罪有別。又原案受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罪即成立。本案以彈壓羣衆操之過急。反足釀成大變。且人數擁擠時。命令一下。雖欲即

行解散。勢或不能。故擬仿外國立法例。增入三次以上句。

判 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爲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安寧秩序之危害。尚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三年上字四九號)

判 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爲多衆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卽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安甯秩序始足成立。(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判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十七年解字一八號)

判 刑法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十七年解字二三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補箋內稱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為本條之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為要件。雖未嘗實施強暴脅迫。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聚眾械鬪。如有豫約。并指引處所。且有妨害地方靜謐之虞者。應照騷擾罪暨殺傷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三〇號)

●聚眾騷擾。有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等罪者。均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二五號)

●兩村互毆。接踵前往宰殺鷄豕。打毀什物。盤踞其家。數日不去。如與地方安甯有妨害者。應認為騷擾罪。(五年統字四四四號)

●聚眾騷擾而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等罪實施不明者。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六三號)

●逞凶報復聚眾騷擾。并毀物傷人者。應構成騷擾及傷害損毀之俱發罪。(五年統字四七三號)

●聚眾為強暴脅迫時。犯放火罪者。不限於執重要事務者。(九年上字八六八號)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眾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惟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章。祇有恐嚇箇人之規定。然恐嚇公眾。實屬妨害秩序。故本案增入本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注意內載。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皆屬本條範圍。

於商會會董會議。要脅許可請求事件。以致紊亂議場秩序。難謂為有妨害集會之故意。（九年統字一四一七號）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法律館草案注意項下謂編輯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指雖非自行撰述而編輯他人撰述有煽惑犯罪之文字而言其撰述而無公刊之意者不處罰所罰者彼此通謀刊布者也誠如所云則犯罪之要件爲編輯人與撰述人通謀果爾則編輯人當然爲共犯可適用共犯章之規定毫無疑義原案列爲條文且遺漏通謀字樣反滋疑惑故本案擬刪又本條第二第三款原案無本案增入。

●私放票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二年統字七五號)

●報紙編輯卽爲出版法上之著作人報紙登載出版法禁止事項其編輯人應受出版法之制裁。(

九九年止字四三六號)

理由

前大理院判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惟我國密祕會社犯罪會社。各地皆有。設無明文規定。執法時恐生困難。若牽附律文。則有違法之嫌。否則無以維持秩序。外國法律。多有規定之者。故本案擬增入本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外國有此規定者。為德國奧國匈加利英國美國那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國。餘若法國一百〇三條至一百〇七條原有規定後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刪比國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皆無之。學說上對於此條。亦至不一。反對之者。謂舉發犯罪。為道德上之義務。非法律上之義務。設法預防犯罪。乃國家之責。若使人民俱負警察責任。未免過苛。贊成者。謂不舉發犯罪之處罰。乃預

防犯罪。爲維持公安之最淺易方法。與其罰之於既犯之後。無寧防之於未犯之前。此贊成之最重要理由也。我國警察未週。國家防止犯罪之機關尙尠。若欲維持公安。衡以現在情形。此條之設。實屬不可少。舊律知情不首有罰。亦卽此意。自暫行律施行以來。對於知情不首者。間有援用共犯之解釋。未免牽強。且所罰亦苛。故本案擬增入本條。以所列舉之重罪爲限。

理由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比年各省私招軍隊者層見疊出。不可不有法以禁止之。考外國規定此罪者。爲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刑法。及奧國刑法準備草案。而我國舊律。擅調官軍有罰。範圍雖較狹。而用意則同。故本案增入本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詐稱官員罪。然詐稱行爲。尙屬輕微。若冒行官員職務。較詐稱尤重。故本案改定本條。又本條之罪。爲妨害秩序起見。故僭行外國官員職務者。亦一律處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

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增入公然二字。蓋非公然犯之者。其行為不著。與公共秩序無甚關係故也。

○**辭**冒稱鑛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如有詐欺取財行為應依刑律處斷。(三年統字二一五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六條。對於侮辱外國國旗國章。既有明文處罰。故本案增入本條。

●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論科。（十八年院字一二六號）

---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其刑。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注意內稱既決之囚。於刑事上既受有罪之確定審判。爲將受執行而監禁者。及在審判確定前受監禁者皆是。故雖係處以罰金之犯。然既易以監禁。亦賅於既決囚人之中。又該條補箋內稱未決之囚。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逃脫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頗難分明。然得以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斷。故如意圖逃脫。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尙爲監督力所能及。仍

爲未遂。卽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判第二項之罪。係以聚衆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卽不得謂爲本項之犯人。（四年上字三七二號）

判於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卽本條第一項之罪）處斷。（四年統字三〇七號）

判冒名頂案。混濛釋出。卽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四四號）

判尙未逮捕。僅於搜索時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五年非字五八號）

判見有同押之人。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爲。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六年上字二二八號）

判教唆他人犯脫逃罪。并加入實施者。惟非執重要事務者。應依刑律第一六九條二項之教唆罪處斷。（按新刑法無此種教唆之特別規定。應以在場助勢論）（六年統字七一三號）

判脫逃罪以脫離公之實力支配爲既罪。既罪後再有殺傷人之行爲。不得謂係因強暴脫逃而致人死傷。（八年非字二〇號）

判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



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尚難即指爲脫逃。(八年上字一六一號)

①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八年上字一六一號)

②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尚難成立脫逃罪。(九年上字一〇九六號)

③聚衆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而脫逃者。其損壞爲方法。(十年非字一五號)

④聚衆脫逃既遂未遂各從其行爲而定之。(十年上字一二七八號)

⑤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十年上字一二七八號)

⑥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尙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十年上字一〇三號)

⑦所謂逮捕監禁人。原係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無論係按律被監禁人。抑屬甫被逮捕人脫逃。均應按照同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論罪。(十年統字一六〇三號)

⑧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

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十一年上字八〇〇號)

①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有所抵抗不更成立妨害公務罪。(十一年上字八〇〇號)

②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十一年上字一三九二號)

③脫逃罪以脫離監督爲既遂。(十一年上字一三九二號)

④脫逃罪之成立。係指逮捕監禁後其身體已入公務員實力支配之下始脫逃者而言。(十七年上字一三三號)

⑤已越出監獄範圍。其後雖被追跡拏獲。而一時脫離監獄公務員之實力支配。不得謂非既遂。(十七年上字四五二號)

⑥損壞監禁處所或械具。乃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祇成立刑律第一六九條第二項之罪。(十七年上字四五二號)

⑦聚衆脫逃。有無強暴脅迫。仍應視其脫逃時曾否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爲爲斷。(十七年上字四五六號)

⑧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按律逮捕監禁之人。(十九年院字一七二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一百七十條注意內謂盜取者。雖不分竊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屬第三項之範圍。於第一項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劫奪也。又該條補箋內稱盜取者。出犯人嫌疑人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為也。僅出於官員監督之外。而聽其所之者。則係第一項後段之罪。非盜取也。

釋 甲因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警。替甲入監。乙應構成便利脫逃之罪。（三年統字一九三號）

釋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尚不許遽從該項處斷。（五年上字九二三號）

①查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認定保人等尙無匿藏賄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卽有使監犯脫逃之意。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五年非字八九號）

②保人在求保之時。無便利按律逮捕人脫逃之預見。事後又無縱令逃逸之決意。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三八二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

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但我國舊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處罰。更證以外國刑律。若德國意大利法國荷蘭匈加利暹羅埃及蘇丹等國刑法。均有規定。故本案增入。

查刑律第七百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為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為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為。當然不能構成犯罪。（四年非字三〇號）

被交游擊隊看管之嫌疑犯隊長。竟以患病為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五年上字六號）

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非看守護送官員。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不能成立一七二條之罪。

（六年統字一九四號）

②縣知事非護送看守官員。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不能成立縱放囚犯之罪。(按新刑法祇稱公務員應包括知事在內)(六年統字六九四號)

③官吏便利脫逃罪。所侵害者為國家法益。犯人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罪名者。應以連續犯論。(八年統字九七七號)

④有管獄員某。先後擅准既決犯人。請假回家。因而脫逃。自構成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如果係故縱。應依刑律一七二條處斷。惟其先後犯意如係連續。應依同律二八條之連續犯。以一罪論。(八年統字九七七號)

⑤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為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為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令法令上並無根據。但因便利所雇用。則其不將烟犯帶回。且向長官為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律尚不為罪。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尚應認為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八年統字二一六〇號)

⑥送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成縱逃罪。(九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查刑律總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官員以外。有非官員而受官員之雇用。或囑託補助官員執行職務者。即分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等條所稱佐理是。乙係代奉令拘人之法警甲前往拘人。既不生私濫逮捕問題。則其中途放逃。自係犯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獲送佐理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至其得錢一節。既非官員公斷人。自不得援用第一百四十條。但須注意使人交付時。有無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欺罔或恐喝行爲。

(九年統字一四四〇號)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十章內稱原案本章名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修正案謂罪人不外證據之一種。藏匿罪人。即包舉於湮滅證據內。故刪去藏匿罪人四字。本案以犯人與證據本屬兩事。仍從原案。改定今名。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注意內謂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爲隱秘於己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皆無所區別。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又該條補箋內稱被追犯人指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也。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皆所不問。惟藏匿之罪則成立。或謂被藏匿者既

無罪。則藏匿者係爲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實不然。蓋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爲理由也。第二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爲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八九八號）

●應逮捕人如尚在追躡。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行爲者。應照藏匿被追躡之人處斷。（四年統字二二六號）

●藏匿多人。應論一罪。（五年上字四〇五號）

●隱匿不法行爲未經發覺之人。不得指爲藏匿犯人。（八年統字二二四八號）

●刑律一七七條所稱被追躡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爲限。（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匪被軍圍。甲爲匪引路脫逃。該匪如係爲現將被捕或被追躡者。應構成刑律第一七七條之罪。（八年統字一二七二號）

●查刑律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峻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卽無所

---

謂頂替。(十年上字四二三號)

---

罪據證滅湮及人犯匿藏 章九第 則分 二第

3 條四十七百一第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

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暫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注意內謂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爲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偽證罪同。又該條補箋內稱證據字樣。既明揭關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待言。按湮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之規定。且被害者可以要求賠償。故無庸設刑事處分之專條。蓋湮滅刑據。爲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權。湮滅民據。爲侵損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侔也。湮滅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轉重爲輕。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爲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其偽造或行使者亦同。

① 湮滅證據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爲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湮滅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犯罪之案件。繫屬於審判廳時方爲既遂時期。(二年統字二三號)

②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四五號)

③ 刑律所指湮滅證據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三年上字一四五號)

④ 偽造私文書。係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五年上字三八號)

●查乙某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必被管獄員查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并非告訴發。尚難論以誣告罪。又偽造私文書之罪刑。係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爲其構成要件。亦與本案情形不符。至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事件證據。本不以也人已爲刑事被告爲論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或行使行爲。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處斷。乙偽造之函。既經縣知事提甲研訊。自可援據本條論罪。（八年統字九四九號）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應論罪者。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十年統字一五〇六號）

●於搜查時夾帶紅丸他逸。如果無共同製造或意圖販賣情事。亦只能以湮沒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罪論。（十七年上字五三六號）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

罪者。免除其刑。

●爲圖其兄弟脫罪而僞造文書應免除其刑。(五年上字三八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查暫行律第十二章原案謂偽證與誣呈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被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曲庇被告陷害被告兩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害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違背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偽證爲誣告。俱處以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今按此二論題。其第一種殊有紕誤。蓋審判及行政之處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僞。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違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審判廳及一定之行政官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違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諸罰。今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僞證罪。近世各國分爲二派。凡依法宣誓而爲虛僞供述者。爲僞證罪。故不論行政或司法公署。若能依法取誓宣誓者。對之爲虛僞供述。罪卽成立。探此派者。爲日本德國荷蘭那威有例英國美國。此派科罰之旨。以其背誓。蓋誓言含有宗教意味。背誓卽係違背宗教。其罪之成立。以依法宣誓之供述爲準。此一派也。審判公署審判時。依法宣誓而爲虛僞供述者。罪方成立。而所謂審判公署者。奧國解釋謂指執行審判職務之機關。若普通審判。海陸軍審判。行政審判皆是。故於非行使審判職務之機關。爲虛僞供述。不得謂爲僞證。此又一派也。探此派者。爲法國比國瑞士數州奧國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原案規定。範圍過泛。似應加以限制。而第一派以背誓爲主義。我國宗教思想薄弱。且無宣誓形式。及宣誓法律。似難採用。若第二派與我國舊律大略相符。明律若鞫囚而證佐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二等。通事與同罪。清律與明律同。故本案擬從之。修正案於本條加入具結一項。按我國具結與外國宣誓制度。用意略同。故本案從修正案。增入供

前或供後具結句。

本案僞證罪。以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虛僞供述爲限。按外國立法例。對此問題。亦分爲二派。法國比國意大利英國美國暹羅等國。皆以虛僞供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乃罰。例如證人之年歲與案情無關者。苟有虛僞。亦不論罪。此一派也。德國奧國荷蘭等國。凡虛僞之供述皆罰。不問與案情有無重要關係。此又一派也。第二派於宣誓後。雖與案情無關重要者亦罰。未免過酷。若未經宣誓。雖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罰。又未免過寬。學者非議之。故本案擬從第一派。

①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卽不負擔僞證罪之責任。至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僞證罪要件之虛僞陳述。迥然不同。(四年非字一〇號)

②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僞證罪。以爲虛僞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僞。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六八號)

③教唆僞誣罪之成立。須被教唆者爲適法之證人。(九年以上字一一九三號)

## 新判解

●非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適法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者。不成立僞證罪。(九年統字一四三八號)

●判冒名出庭作證。不得僅因其冒名卽指爲僞證。(十二年上字三〇三號)

●解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於審判者爲僞證)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卽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十八年院字三〇號)

●解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係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爲不能包括在內。(十八年院字三二號)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理由謂懲戒處分者。官員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而加以行政處分也。又該條補箋內稱本罪成立。以遠因為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官署為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為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據次條論罪。告發與報告亦同。本罪於既為告訴告發報告之時。為既遂。將為此等行為。而因障礙而止者。為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誣告未遂之規定。故不為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戒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實謬也。

●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者。應不為罪。（四年統字二七一號）

● 人民向肅政廳告發曾經任職之官員於在職時之行為。以告訴告發官吏論。如係誣告。仍構成誣

告罪。（四字統字三三九號）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者。卽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爲限。卽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爲虛僞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四年上字六二二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黨之被告人。致爲虛僞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八六七號）

●一狀誣告三人。如行爲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合犯。應認爲三罪俱發。（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一行爲誣告數人。以數罪論。（四年統字二六五號）

●誣告在未至確定審判前自白者。仍免除其刑。（按本法已無此項規定）（四年統字三〇八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僞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僞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統字三二一號）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

四年統字三三八號)

④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五年統字四二二號)

⑤告人四罪。有二罪係屬虛偽。仍應以誣告論罪。(五年統字四二七號)

⑥和賣妻與人爲妻後。復捏人姦拐。應并論誣告。(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⑦甲乙二人虛構三個事實誣告丙丁。是一狀告發。甲乙二人應成立二個誣告罪。又誣告人捏列他

人之名義同爲告發人之誣告。是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罪。又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代人撰述誣告詞狀者。如有使人受刑事處分意思。自應以誣告論罪。(五年統字四七四號)

⑧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甲爲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一〇一號)

⑨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祕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卽誣告罪當然成立。(六年上字二二九號)

⑩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爲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是否構成犯罪。尙應研究。(六年上字二五三號)

判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為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六年上字三四三號）

判僅為民事訴訟之纏繞。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為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六年上字八一五號）

判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七年上字二四〇號）

判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上字四三二號）

判搜查鴉片無據而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七年統字八一二號）

判甲已故。甲妻乙因貧無靠。託媒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戊主婚。戊要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捲拐乙。來縣告訴。戊是否成立誣告罪。本院查戊於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七年統字九〇〇號）

判關於懲戒處分地方。審判廳長有權辦理。向廳長誣告推事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八年上字三八號）



判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判詐財行爲終了後。捏被害人名義。誣告他人者。應獨立構成誣告罪。（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判他人本有誣告意思。代作狀者。雖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仍成幫助誣告罪。（八年上字九六六號）

解乙捏丙之名致函於甲。明知必被官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非告訴發。尙難論以誣告罪。可依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證據條論罪。（八年統字九四九號）

解向鎮守使捏報爲匪。應成立誣告罪。（八年統字九七九號）

解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僞爲要件。即令非全虛僞。但有一部分不實。明知妄訴。仍屬誣告。（八年統字一〇二一號）

解判斷誣告罪時。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八年統字一〇四二號）

解代訴人爲虛僞之告訴者。應查知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若捏捏之事實。不在本人委告事項之內。本人自不負責。由代訴之誣告行爲人負責。採用此說。若慮及本人可以誘過。則係證據問題。尙難僅憑代訴人片面之詞。遽爾認定。且受訴之時。若就代訴人所陳控者有疑義時。縣知

事尚可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仍傳訊本人。至本人與代理人同謀誣告，而令代理人到案者，查有實據，本人亦應共同負責。（八年統字一〇五七號）

●甲女意圖與乙男離婚，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殺人嫌疑，非圖乙母受刑事處分，不得謂係誣告。（八年統字一〇六三號）

●律師代人作狀，不知誣告他人，不負共同責任。若明知誣告，仍爲作狀，顯有犯意，無論有無同謀，均應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八三號）

●對勦匪軍隊誣告人謀抗，因而拿獲鎗斃，應成立誣告罪，並注意軍隊殺人是否由其教唆。（八年統字一〇三號）

●檢廳起訴誣告罪時，應查明其所告事實是否虛誣。（八年統字二一〇四號）

●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爲己累，乃爲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殊屬不合。（九年非字二一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爲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

管轄權爲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爲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爲非向有管轄之相當官署告訴。(九年上字一三七號)

判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令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九年上字四九九號)

判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某人爲盜。令緝獲送縣。誣告罪即成立。不另成教唆私擅逮捕人罪。(九年上字四九九號)

判 以經過公訴時效之事實向警所告訴。被誣告人既無受害之處。誣告罪即不能成立。(九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判 殺人後即誣其人爲擱搶。所誣之人已死亡。難對之成誣告罪。(九年非字二一號)

解 甲捏造匪致乙之函。故意遺落城門守衛岡兵處。雖意圖害乙。不得認爲誣告。亦非散布流言毀壞信用可比。(九年統字一一九一號)

解 捏訴承審員斷案。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有應之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甲乙等本意在取消舊社長。又故意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消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官署告訴發者。自可成立誣告罪。(九年統字一二八二號)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發者。方爲誣告。不以被告宣告無罪即論告訴人以誣告。(九年統字一三〇四號)

●指摘事實其意僅在供攻擊防禦之用。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能成立誣告及侮辱罪。(九年統字一三〇八號)

●誣告罪以明知所訴虛僞爲構成要件。若誤認事實。或以嫌疑而告訴。不得指爲虛僞。(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十年上字二九八號)

●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誣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十一年統字一七一〇號)

●圖誣而所告恰實。不成誣告罪。(十二年上字二一號)

●查統字二七一號解釋。未經變更。惟應參照統字一四四九號解釋。(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一號)

●因具訴而張大其詞。與憑空捏造有別。又疑人從中播弄。不能遽謂爲虛構事實。(十七年上字四號)

●兩手有細縛繩痕。其以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擅行逮捕已有相當證明。(十七年上字一一五號)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行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十七年解字二四號)

誣告罪中所稱爲該管公務員者。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十八年院字五一號)

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十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個人因誣告而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關係。(十七年上字三二六號)

於所訴被殺死之人已發現生還。乃不即陳明誤訴原因。而反狀請究辦。自應負誣告之責。(十七年上字三二六號)

具狀訴盜買盜賣。若僅爲主張自己權利。即難成立誣告罪名。(十七年上字四五三號)

明知已脫離其拘束。而猶捏稱私擅監禁。訴請究辦。自應成立誣告罪。(十七年上字四六五號)

查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即國家之審判權每因誣告而爲不當之進行。至個人是否受害與誣告罪之成立不生關係。即使個人確未受害。或所告之事已得誣告者之許可。仍無妨於誣告罪之成立。原審認誣告罪侵害個人法益。依被害人數計其犯罪之數。論罪科刑顯有錯誤。(十七年上字四六五號)

誣告罪能否成立。應以其呈報是否虛僞。及有無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斷。(十七年上字五二

六號)

⑥ 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件。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一〇二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

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一百八十四條注意內稱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偽之告訴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尚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不同。然使該管公務員。徒爲無益之搜查。即不得不予懲處。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皆是。又該條補箋內稱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辱之心。例如傭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遭譴責。偽訴道遇賊盜之類是也。其有誣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俱發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

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修正案以原案有圖利親屬而犯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免除其刑之規定。則圖利親屬犯本章之罪。事同一例。故本案擬從修正案。并增入自己二字。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

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三條。誣告尊親屬於未確定審判前自白者。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故本案增入。又原案得免除其刑。本案擬改爲必減主義。刪去得字。并增入減輕一層。

---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  
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一百八十六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十二章理由謂本案併合原案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爲一章。蓋各章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爲。前法律館草案放火決水及水利罪章理由。謂本罪各條之規定。係採對於公衆危害之方針。又於飲料水罪章。謂本罪所賅。以有害公共之行爲爲限。若係妨害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例。是原案對於此兩罪。均以妨害公共之安全。爲立法之本旨。故本案擬仿外國立法例。如荷蘭那威意大利等國刑法及奧國瑞士德國等國刑法準備草案。改定今名。

本章所謂公共危險者。謂其於他人之生命財產所危害之程度。非犯人所預能節制。且被加害之人爲誰。亦非犯人所悉能逆料。故各國刑法。對於放火決水等罪。科以重刑。蓋以此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除其刑免。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各國刑法。有純採抽象危險之制。有純採具體危險之制。但多數國兼採兩制。所謂抽象危險者。即對於列舉之物。而犯放火決水等罪。不問事實上有無公共危險。法律以有危險論。所謂具體危險者。對於列舉以外之物。犯放火決水等罪。以事實上有公共危險。爲本罪成立之要件。原案兼採兩制。本案擬從之。而略加修正。

原案對於所列舉之物。分別他人及自己之所有。其屬於他人者。採抽象危險制。其屬於自己者。採具體危險制。參照原案第一百八十九條。本案對於列舉之物。以有無人所在。分別規定其有人所在之物。不問

屬於自己或他人。概採抽象制。所以尊重人命也。又原案第一百八十六條列舉。無火車及鑛坑。本案增入。而於第一至第七款所列舉者。概括規定之。

原案第二百條但書。修正案刪。蓋謂縱有可原。應依總則酌減之例。無須再予輕典等語。案所犯情

有可原。自應適用酌減列。但預備之行爲。若極輕微。似無處罰之必要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失火延燒尸棺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六年統字五九五號)

●乙有住房一棟。與甲房屋毗連。甲屋係轉租別人居住。甲乙二人爲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買出放火人。並申請甲屋租戶之雇工。乙先將自己屋內遍潑洋油。并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潑洋油。被甲屋租戶阻止。尙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遍潑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實體。確係着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六年統字七〇七號)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如應論罪。則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查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

(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

---

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以上字一六四號）

④強盜因點火照賊。誤將油筒打翻。以致延燒。應爲失火。（十年上字一〇八八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

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所列舉之物。與前條同。但犯罪時無人所在者。其物若屬於他人。則採抽家危險制。若屬於自己。則採具體危險制。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八條。於列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概採抽象危險制。恐與損壞財產罪相混。蓋放火而有公共之危險者。其構成本罪。科以較重之刑。自不待言。若無公共危險。則屬損壞財產罪。而放火不過為損壞之手段耳。外國刑法。對於本條之罪。有以公共危險規定為成立之要件者。如日本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是也。若不備此要件。則僅成損壞財產罪。此乃當然之解釋。更有將此解釋。明文規定者。如意大利刑法第三百十條。暹羅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犯放火決水等罪不生公共危險者。依損壞財產罪之例處斷是也。故本案增入致生公共危險句。而分別其物之屬於他人或自己。以定刑之輕重。

---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七年上字四六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

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刑徒。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妨害水利處罰。本案以其情節屬於不法侵權之行爲。應受民事上之賠償損失責任。故本條以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損漏水櫃致生公共危險者爲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

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第一百九十六條理由謂水火等災。雖非已肇。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爲亦爲獨立之罪。又該條補箋內稱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蓋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字樣。兼人力自然而言。隱匿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而言。損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從事防禦之人。不僅指正在火災水災場中之人。即赴場而未到場者亦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

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衝撞顛覆破壞攔沉四項各自獨立成罪。(按新刑法已改爲傾覆或破壞)(六年統字六二五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

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④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①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一

一六號）

②某甲住宅。坐西向東。其東又依某甲場地。中爲南北往來官道。惟官道地勢低下。東西兩旁。地勢高峻。乃某甲爲自己利益計。於南北大道之中。橫修橋梁一道。以圖其個人由東赴西之便利。因而大道阻隔往來。不能通行人民車馬。不得已均由橋底出入。查此案情形。某甲修橋之本意。既不在壅塞陸路。且車馬可由橋底出入。尙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

字二二四號）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①代匪尋購槍礮。係刑律製造收藏軍用槍礮罰之事前幫助犯。(按本法已無罰藏軍械之規定)

(五年統字三八九號)

②私藏單純子彈。應依私藏軍用槍礮罪處斷。(按私藏軍械本法不罰)(五年統字四三八號)

③私運火硝。應以販運軍用爆裂物處斷。(五年統字四六六號)

④售賣或私自修理鎗枝均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按關於槍枝本法無處罰之規定)(五年

統字四七一號)

⑤收藏來福槍應照收藏軍用槍礮罪科斷。(按依新刑法無私藏槍械之規定)(六年統字六三九號)

⑥私製私運火硝者。應照製造販運爆裂物科罪。(六年統字七〇二號)

⑦刑律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為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若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并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劫掠墟市。實有擾亂公安之犯意。較之危險物罪情節更重。(六

年統字七一七號)

●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爲危險物。（九年統字二二八〇號）

●收藏小六輪手槍以收藏軍用鎗砲論。（按新判法已無收藏軍械犯罪之規定）（十年統字一五九

二號）

●私藏軍火案不能認省所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

（十七年解字五二號）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卽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十九年院字二三八號）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二百零四條補箋內稱普通所禁止之行爲。而獨許特定之人爲之者。謂之允准。又日本警察法。關於爆裂物之製造及販運。原則上皆禁止之。惟受官廳之委任者。或火藥商得官廳之許可者。或因新奇發明。得陸軍總長海軍總長之許可者。可以製造或販運。

●硫磺亦爲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七年統字八八九號）

●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礮。原爲爆裂物之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苦僅有槍礮。而無子彈。既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第一條論不爲罪。（十七年解字二一一號）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砲子彈。應依軍用鎗砲取締條例處斷。（十八年院字一一九號）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妨害交通罪各條。爲妨害往來之安全而設。若本條則以妨害其業務致公眾不能享其利益者而設。用意各有不同。又本案將原案第二百零十五條。至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三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皆容納於本條之內。以求賅括。

原案第二百零十六條第三項。及修正案第二百零十八條之過失罪。本案以其情節輕微。故刪。

查刑律十五章妨害交通罪。雖非僅指鐵路一部分而言。然與鐵路有關係者。均有明文規定。如遇此等犯罪。自當科以應處之刑。不得以普通竊盜論斷。(二年五六四號)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徒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其足以生重大公眾之危險。故增入。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

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二十四章內稱本章所揭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本條所揭行爲。大則足以害人生命。小亦足以害人健康。水源水道水池。需用者廣。則受害者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廢棄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爲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罪也。

藉口風水。填塞路旁公用且爲飲料水發源地之公井。應酌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七年統字八七二號）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暫行律第二十五章內稱關於衛生之罰則。不僅本章所揭之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當由內務部特定規則以處分之。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五條。僅規定搬運登陸行爲。似未概括。蓋國內傳染病。非由國外來者。則不能援用此條。故本案改爲概括之規定。又傳染病。有人之傳染。有獸之傳染。有植物之傳染。本案以其危險大小懸殊。故分別規定於次條。（按本法已將該案所增關於預防獸及植物傳染之條刪除。故已無次條之規定。）

---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災害之際。物價騰貴。往往有不遵契約藉端居奇擷利者。此種行爲。於公衆大有關係。故增入本條。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查暫行律第十七章原案謂往昔認偽造貨幣之本質。爲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握製造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鹽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業。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况民之趨利。甚於生命。雖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罰所能獲效。觀於漢賈誼之議。其理益信。故本案做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爲最重之刑。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意圖供行使之用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又原案犯罪行爲。祇有偽造一項。

本案擬增入變造。蓋兩種行爲。性質不同。僞造者。乃完全贗作。變造。則於真正之貨幣而改換面目。其結果僞造之貨幣。雖經變造而不成立變造之罪。以其貨幣之本非真正也。若變造之貨幣。雖經一次之變造。復變造之。仍成立變造之罪。以其貨幣之本爲真正也。

原案貨幣二字。前法律館草案注意項。謂貨幣指真幣及紙幣而言。本案特爲規定。以免誤解。

原案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以下各條行使自己僞造貨幣。本案擬刪。另於次條對於行使僞造貨幣爲概括之規定。

原案規定。關於自外國販運僞造變造貨幣各條。本案擬併爲第二項。又原案自外國販運句。範圍過狹。若在國內收集者。不能包舉。故改爲收集二字。似較賅括。

又查暫行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注意內稱所謂行使者。以僞造貨幣。作爲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僞造之情。而交付之是也。告以僞造之情。雖非自由已充爲真貨之用。與狹義之行使有間。然已履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等。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者。非政府自己所發行。乃經其許可。而發行之銀行紙幣之謂。至於匯兌票等。則屬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範圍。與本章無涉。

又該條補箋內稱僞造指不法摹造而言。卽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是也。關於僞造之

標準。有兩說。一以爲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眞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卽爲僞造。一以爲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眞形。形不肖者非僞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顧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爲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而致私人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僞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爲圓。摹造者爲方。紋章爲龍。摹造者爲鳳。不得爲僞造罪。至於摹造之程度。以能欺罔普通人爲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欺罔。不能據以爲罪也。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眞貨者爲多。蓋僞造者無非爲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不以保護私人利益爲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行使指物充其用而言。卽假物得收眞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僞幣交換物品。而交付於他人時。卽爲行使既遂。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卽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卽以他人檢閱之時。爲行使既遂。例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有而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手人通謀。

④查銀錠銀塊。係貨物之一種。不得目爲通用貨幣。僞造銀錠銀塊或使用者。當然不能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九條及二百三十二條之罪。如用假銀三錠買得白布十丈。係詐欺取財罪。(二年)

●寶銀不能作爲貨幣。(二年統字三九號)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三年上字七一號)

●對於抽餞兌換紙幣塗改其數。希圖兌現。應以偽造貨幣論。(三年統字一一一號)

●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一三八號)

●不知爲偽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若知爲偽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不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四年上字五〇五號)

●偽造雙毫單毫半毫頭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八九九號)

●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不能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之銀錢票。應以有價證券論。(四年統字二六六號)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製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製之貨幣。縱令成色分量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製。以保

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爲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量無差。既不能名之爲偽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卽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偽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偽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律無異。（四年統字三六二號）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三〇號）

●偽造而並行使。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將攙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商號換銀者。乃係詐欺取財之罪。（六年非字九八號）

●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爲之一部。（七年上字二四一號）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與乙。乙復造成花紋任意行使。甲雖非共同正犯。然既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應以事前幫助犯論。（七年統字八一號）

●被告人行使變造之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爲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

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爲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

九年上字七二三號

判 將某種真幣變造他種貨幣。應認爲全部偽造。（九年上字七二三號）

判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九年上字五二五號）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補箋內稱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償與無償。並適法與不適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爲。皆收受也。有償如以粟帛交換之類。無償如受贈之類。適法如賣買贈與之類。不適法如詐取竊取之類。收受既不問適法與否。若係竊取時。以收受論乎。抑以竊取論乎。不然以俱發罪論乎。或謂偽造或減損之貨幣。法律原不保護。竊取者無罪。宜以收受論。或謂竊取犯之成立。非侵犯所有權。實爲侵犯持有權。故凡物之持有者。法律上皆保護之。並不問持有之原因也。宜以竊取論。或謂總則第七十四條。已有規定。宜以俱發罪論。揆之法理。第三說爲最當。

③收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三年統

字一三五號)

●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係刑律二二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查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造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爲。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爲。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八年上字六九一號）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

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三十六條文義。豫備器械原料及偽造貨幣。似須同爲一人。其罪方成立。本案改爲今文。凡製造交付或收受器械原料者。無論供自己或他人之用。皆成立本條之罪。

---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十七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查暫行律原案稱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第二百四十三條。增入持有或自外國輸入句。本案以持有行為。與偽造同罪。未免略苛。且較之業務上持有者之刑反重。亦覺失均。故將持有之犯罪行為。另為一條。科以較輕之刑。又本案以偽造度量衡。其危險不如偽造貨幣等罪。是以祇對於偽造販賣行。及持有之行為科罰。至於自外國輸入一層。擬從原案刪去。

---

又查暫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補箋內稱。違背定程係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暫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本案以其行爲與偽造不同故另爲一條。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本案以其行爲與持有不同。故擬另爲一條。又原案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本案以其爲當然之解釋。故改今文。凡行使者。罪即成立。若行使而得利。則與詐欺取財適用總則併合論罪章。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五十三條。以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爲限。本案以其範圍過狹。故刪。并增入意圖供行使之用句。以示限制。

原案第二百五十四條。未受允準而製造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罰。本案以其屬取締性質。故擬委之特別法。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查暫行律第十八章原案謂本章所謂文書公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者。皆有關係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使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又該條補箋內稱。公文書（公圖樣亦同）特定公文書（文憑執照護照）有價證券私文書特定私文書（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在學理上。統謂之文書。文書者。定着文字於有體物上。而表明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使用者也。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爲多數人代表思想之使用者。除純然之繪畫外。在刑律須以文字論。惟繪畫之效用。與文書相同者。刑律中以符號二字規定之。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絹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織爲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冊。記載詩歌之書幅。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使用者。指該文書所有體裁。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問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用之意思也。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有兩問題。

(第一) 權利義務或事實。爲構成文書之內容。所謂僞造。必須內容係屬虛構乎。抑不問內容之虛實。僅指其形式而言乎。前者例如甲乙本無債權債務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金證書。內容與形式均僞也。後者如乙借甲金。而甲摹乙式之借金證書。內容實而形虛僞也。此二說宜以後者爲是。至於前例。內容既虛。形式自僞。卽賅於後說之中矣。(第二) 文書所揭各事宜。雖不係該文書應證明者。是否爲僞造罪乎。例如借金證書。雙方姓名金額利率及履行期限等。爲該文書應證明者。其雙方當事者之家族。非該文書應證明之類是也。此宜察其情節而定之。若所僞造者。全無利害關係。則不爲罪。

行使僞造文書。指以僞文書充真文書之用而言。行使既遂之標準。在已得僞造利益之時乎。抑僅在證明之時乎。例如甲乙本無借貸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據。以既得訛造之金錢爲標準。抑以提出假據於對人時爲標準之類是也。按本罪成立。在證明文書所揭之權利義務或事實。雖未得僞造之利益。若已提出而證明之。卽不得以本罪論。若已得利益時。則比較各本條。應照第七十四條處斷。但有當注意者二。(第一) 由公署保存之文書。若依定例。既經綴定時。雖未提出證明。亦爲既遂。(第二) 以僞造之文書。供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者。雖僅提示於第三者之時。亦爲既遂。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各國刑法對於偽造變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原案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關於此條。數十年來。施行上多生困難。試舉一例以明之。如偽造藥單強解爲權利義務之文書。其實則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若用法國損害制。則可免強解之失。是以德國學者多非議之。其刑法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爲標準。所謂欺騙他人之權利義務。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擬從法國派。原案凡有偽造變造行爲。罪即成立。考各國刑法於偽造變造行爲外。加以限制。卽如日本以供行使之目的爲限制。德國則更嚴。須有違法之目的。并行使之行爲以欺騙他人者。罪方成立。其餘各國多有相當之規定。更有按文書之種類。而限制不一者。本案擬分別規定之。

判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二罪俱發論。(八

年上字二六五號)

●假冒商標應依偽造私文書罪處斷。(按假冒商標現已有商標法應依商標法處罰)(六年統字五六〇號)

●捏他人之名行賄以圖害某人者依偽造私文書論罪。(六年統字六二二號)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八年上字二九九號)

●判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五二三號)

●判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被訴後提出作證係犯行使偽造略誘各罪俱發。(八年上字五二三號)

●偽造或行使偽造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八年統字九六八號)

●判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廿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二八七號)

●判丙私造與甲合辦公司之合同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追認自係偽造私文書。(九年統字一一九二號)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九年統字二二八二號)



●戊因履行義務。要偽造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甲若有罪。非合法應得。則戊偽造失票又毋庸論罪。（九年統字一三二八號）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有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十一年上字五〇八號）

●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著作權為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雖須使人可信為真實。不必要絕對與真物相同。（十一年上字二六二號）

●查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為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為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實。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誤信其為真實。不論該文書之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而其足使對於文書之一般信認發生危害。自無待言。自不得不執為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為同一之論定。（十四年上字一四九〇號）

●參與偽造離婚書之起稿或畫押。同作中人。不得謂於該離婚書之偽造無相當認識。（十七年上字一二號）

●調換之簿據核與原立簿據各款雖不無增改之處。而其內容既係經衆承認。不得謂為虛構。（十

七年上字二四號）

判有權主婚人所立之庚帖。不能認爲係偽造私文書。其提出作證亦不得謂有詐術情形。（十七年上字一〇八號）

判書寫憑條既非出於本意。又另蓋有印信。以表示其負責之人。不能認爲偽造。（十七年上字一二四號）

判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行爲。如係以一個文書證明多數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祇能構成一個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罪。（十七年上字二五一號）

判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私印文之罪以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或他人名義之私用文爲其成立之要件。若店東以自己名義書立債券。所蓋圖記。雖與其商店照理平時蓋用之圖記無異。不發生偽造私文書私印文之問題。（十七年上字三四一號）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清王府公府由國家發給公印。民國成立繼續有效。該王公得以該府公印發給印照。出放馬廠山廠荒地。國家均認爲有效。則該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公印。其偽造印照。自以偽造公文公印論。（四年統字三七七號）

訟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但偽造抄白廳批。無公證之效力。非刑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偽造官署批詞。詐稱由官署鈔出。又捏稱某人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均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五年統字五〇九號）

於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八四號）

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莫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爲。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二〇五號）

判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

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判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爲亦不成罪。（六年上字三四〇號）

判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八五一號）

判偽造或行使偽造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若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八年統字九六八號）

判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九年上字九一三號）

判將前清知縣之堂諭。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偽造又行使公文書。（九年統字一四三〇號）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及後兩條所列舉。其流通較易於他種文書。且其內容所載。多屬重要事項。凡偽造變造。當然發生損害。故本案不以發生損害。爲本罪成立之條件。并仿偽造通用貨幣罪。加人意圖供行使之用句。以示限制。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①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爲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爲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四年上字七〇號）

②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四年上字四五七號）

八六五號)

●查佃價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五年上字三一號)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為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為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五年統字四四二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六年統字六七五號)

●有彩票性質之證券。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為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不成立刑律二四二條之罪。

(八年統字九六〇號)

●查偽造錢票。雖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為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同時偽造乙丙兩店錢票。如果出於一行為或係連續。自應認為偽造一罪。若先後行使而犯意又不連續。則認為二罪。(八年統字一〇七七統)

●竊取銀行支票。冒名簽字取款。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從一重處斷。(十年統字一四六五號)

●偽造有價證券。不以市面本有此項證券或無此證券而有此商號為限。如有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若並經行使。應從偽造及行使之一重處斷。(十三年統字一八九四號)

●偽造有價證券。不以市面本有此樣證券或無此證券而有證券內所載之商號為限。如所偽造具有價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有價證券。若並經行使。應從偽造及行使之一重處斷。惟不得並論以詐財。(十三年統字一八九五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

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

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

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

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行使偽造船票。詐欺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四十一條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云云。卽學說上所謂無形之偽造。本案於第二百二十五條（卽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已科較輕之刑。無庸另爲規定。至於自行偽造所列舉之文書。依原案科刑。未免過苛。本案以此種文書多屬於謀生及本人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與偽造變造他種文書有別。故擬從修正案增入本條。科以較輕之刑。

判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鈐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七年以上字三九一號）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爲。雖非正常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項。明知虛僞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僞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八七八  
號）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  
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  
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  
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爲虛僞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卽係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  
所掌之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應與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二十六條從一重  
處斷。（十一年上字四三〇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三〇號)

②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

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③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

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④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

三條。從一重處斷。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七號)

⑤因事退學後並未補習卒業。後稱畢業文憑遺失。稟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補發畢業文憑。依構成

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即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九年統字二二一號)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

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四十五條。醫師檢驗吏。出具所列舉之證書。本案以檢驗吏本屬公務員。前已有公文書之規定。無庸再行列入。故擬從修正案刪去。又本案於本條增入應提出於公署或保險公司句。以示限制。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

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

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應參閱第二百二十四條以下各條判解）

●郵局人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本罪及官員圖利罪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三六五號）

●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惟此種犯罪情節輕

微者。可依律減輕。（六年統字六四〇號）

●上告人爲欺罔珠寶店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

友人看後方買。卽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其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爲。應

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七三〇號）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

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

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八年上字二九九號)

判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十年上字二七九號)

解 郵票本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卽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在刑律早有論罪條文。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關於此點。不過明予揭出。於刑律本條。並無出入。不生應否適用刑律總則之問題。(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七號)

令 (四) 印花稅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按乙說。謂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例如貿易賬簿。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爲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賬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賬簿於法院。不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十八年七六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補箋內稱印者指由本人辨識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質言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或閱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章與印文之別。印文者。卽用印章所現出之符號是也。又該條注意內稱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并非盜竊印件。

前大理  
院判解

①有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偽造論。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八號）

②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十年上字八二九號）

③偽造堂諭內所蓋縣印爲預用空白之真印抑爲臨時摹造。於罪名殊有出入。（十七年上字三號）

新判解

理由



理由

前大理  
院判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一項因特別保護公印。及公印文起見。故不以發生損害爲本罪成立之條件。

判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判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即爲一種公印文。不能謂爲公圖樣。(四年上字八〇一號)

判竊採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礦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九號)

既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習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戳記。加蓋票據。掣給於人。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七四號)

●刑律所稱公印。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及其職務之印信。稱公印文者。卽指此項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既謂應加蓋發行所字號戳記。而同細則所定發行所則有數種。自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解釋。分別其爲公印文。抑係私印文。（十二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印花稅發行所字號戳記。應依其種類分別認定其爲公印文抑私印文。（十二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  
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  
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

第二百三十九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十六章謂原案本章名姦非及重婚罪。本案以其不能包舉各種猥褻行爲。例如原案第二百九十二條。販賣淫書罪。不得名之爲姦非及重婚是也。故本案擬改今名。又原案重婚及有夫姦等罪。不獨有傷風化。且直接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本案以其所侵犯之法益不同。故擬將各該條改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

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案擬仿修正案增入。而略加修改。以輪姦皆既遂者爲限。科以較重之刑。

又據暫行律第二百八十五條補箋內稱。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姦淫必爲異性之交接。猥褻則否也。

● 被害者。無論爲良爲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三年上字二一五號)

●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爲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爲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卽成立該條未遂罪。(四年上字七六一號)

● 刑律第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其父母夫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



傷害者。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三一七號)

判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五〇號)

解強姦未遂。傷害婦女致死。應依刑律第二八七條第一款處斷。(五年統字四六二號)

解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五年統字五〇四號)

判婦人與人相姦。後聽縱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霜婦。以圖鉗口。亦成強姦之罪。(六年上字七號)

判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視。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處於不能抗拒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

(六年上字二四七號)

解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三號)

解略誘如并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在事後。分別依俱發或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六一號)

④於強姦未遂。事後因被人質責。即將其人殺死者。祇構成獨立之殺人罪。（八年統字一〇八二號）

⑤於先經和姦後已拒姦之婦女強行續姦者。仍成強姦罪。（九年非字三七號）

⑥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雞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二號）

⑦僅止調姦。如被害人因而自殺。不能成立因犯強姦罪致被害羞忿自殺之罪。（九年上字一〇四號）

⑧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尤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戮傷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構成刑律第二八五條一項。第二九三條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為所致。丙又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續姦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戮傷。則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曾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姦釀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八九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刑律補充條例（按補充條例現已廢止）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尚不應負責。（九年統字二二〇號）

⑨甲欲娶乙為妻。因已有妻妾。恐乙母不允。誑言為丙作伐。乙母應允。經媒聘定。寫立婚約。一切財禮

等物均由甲備辦。過門時係丙交拜天地。至晚間合卺時。甲突入洞房。與之成親。乙見事變。吵嚷不依。被甲逼迫。無奈勉從。經人質問。丙卽出頭頂替。認爲夫婦。嗣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遂以合媒頂替逼妻賣姦等情起訴。查此案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消。乙在未經撤消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依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願。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着手。應論略誘未遂罪。(九年統字一三二六號)

④ 僅拉丙臉膊調姦。尙未達猥褻程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⑤ 姦夜侵入婦女臥室。復經逃匿被獲。其意圖行姦。已屬顯然。(十七年上字一八號)

⑥ 其辯詞與妻狀稱不符。而與被害所述反相契合。是其強姦行爲已難遁飾。(十七年上字一〇六號)

⑦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死傷等罪。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殺傷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經死亡。無法定告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殺

傷各罪起訴。(十七年解字二一九號)

④強姦妓女。究與強姦良家婦女不同。自應酌情減處。(十七年上字四九七號)

⑤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無有告訴權者告訴時。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不能依第二百四十條科斷。(十八年院字一七號)

⑥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以強姦論。(十八年院字一三四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

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八十三條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分別有無強暴脅迫情節科刑。蓋有強暴脅迫則為被害人之不同意。無強暴脅迫則為被害人之同意。而未滿十二歲之人本無同意之能力。故本案擬將原案兩項併為本條第二項。科以同一之刑。庶與前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相合。

查暫行律第二百八十三條注意內稱猥褻行爲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爲而言。與姦淫不同。至鷄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揆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猥褻行爲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又該條補箋內謂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注意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爲尚失之隘。此種猥褻行爲。在異性間（婦女）固能成立。即同性間（男與男女與女）之行爲。及單獨之行爲（手淫）亦在本條猥褻範圍之內。惟本律不採處罰單獨行爲之規定而已。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父女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

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二九一號)

解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行為。甲婦冒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

四〇號)

判 對幼女為強行雞姦。應以強制猥褻論罪。(九年以上字二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

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①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三年上字五七號）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 一。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 三。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 四。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學徒已滿二十歲者。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十七年解字一九三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特種情形。外國立法例。雖有科以強姦者。然其行爲。實介乎和姦強姦之間。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親屬相爲和姦。卽無夫婦女。罪亦成立。(二年統字四號)

●兄亡以嫂爲妻及弟亡以弟婦爲妻者。既犯婚姻制防。其婚姻當然不能認爲成立。而男女間之媾合卽屬姦非。(五年統字四七〇號)

●以無仇怨之同居親族進行指姦。并將其同縛送案。是其本夫所述相姦情形未必不堪置信。(十七年上字六六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甲乙夫婦。囑令已嫁之女丙丁賣姦。被各該本夫發覺告訴。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五年統字四九一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

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修正案依刑律補充條例增入尊親屬強制卑幼。或夫強制妻賣姦或爲娼之條文。本案擬從修正案。改爲概括規定。科以較重之刑。

●意圖營利誘其女與人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十八年院字一三四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父女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二九一號）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行爲。甲婦冒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暫行律倍科罰金之制。以犯人得利價額爲標準。若犯人未嘗得利。卽無從倍罰。且判定價額頗有困難。而價額以某時間內所得爲限。亦未規定。尤難確定。故本法處罰。不以犯人得利爲限。並廢去倍罰之制。明定罰金數目。以下仿此。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女子成年未嫁者。尊親屬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四年統字三六四號)

●孀婦犯親屬和姦罪。母族尊親屬必俟夫族無人告訴時得告訴。但若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時。母

族不得告訴。(七年統字八七八號)

●刑律第二八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

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九年上字四八四號)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母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

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一三九

號)

●甲誘十五歲之女乙與丙通姦。甲不能再有告訴權。但乙有告訴權。丙所犯非有告訴不論罪。(十八

年院字一三四號)

---

第二百五十三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十七章謂本案將原案姦非及重婚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關於妨害婚姻及家庭各條。併爲本章。以明立法之本旨。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句。修正案改作重爲婚姻。而刪去有配偶之條件。其理由謂同時與二人結婚。是否重婚。頗涉疑問。但修正案所改包涵過廣。蓋重婚二字。指多於一次而言。卽續婚亦在其內。本案擬仍從原案。并加入同時與二人結婚句。較爲完善。

查暫行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注意謂既有配偶重爲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婚姻成立之要件。則爲本罪之既遂。又查該條補箋內謂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判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二年非字五八號)

解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婚姻成立。(二年統字一六號)

解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二年統字二六號)

解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二年統字六三號)

解 刑律第二九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二年統字六五號)

解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罪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爲有效。(四年統字三六一號)

判 重婚罪之犯罪行爲。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五年上字八五七號)

判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爲前提。有所未合。(五年上字三二九號)

●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罪論。至妻亡有妾仍娶妻者。不爲罪。(二年統字四二號)

●重婚罪包括有夫再嫁而言。(二年統字六五號)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爲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七年上字七一〇號)

●夫外出四年未歸。其妻之父復憑媒改嫁。如確係其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不成立重婚罪。但若違反婦女本人之意思。出自其父之誘賣者。仍應論誘罪。(七年統字八九一號)

●知爲被逐之婦。尙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無婚書或財禮。卽無婚姻效力。不成立重婚罪。亦無離異問題。如有虐待情事。得依妾與家長斷絕關係之例。准其解除關係。(八年統字一〇五四號)

●甲賣妻乙。乙亦願離。嗣由甲父買回。繼續同居。後乙與人和姦。甲能否告訴。又背甲改嫁。是否重婚。應以買回時曾否回復關係爲斷。(八年統字一〇七二號)

●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其時效期限應自結婚行爲完畢之日起算。(八年統字一一七八)

號)

判 有夫之婦與人作妾。非重婚。祇論和姦。(九年以上字三〇〇號)

判 重婚罪爲卽成犯。(九年非字八五號)

判 甲婦以夫出外八載生死不明。改嫁某乙。除明知甲夫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外。不得論罪。(九年統字一四一五號)

判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廟見是否爲相當禮式。應審查事實。(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判 婚姻以踐行習慣上一定之儀而成立。縱該婚書未填載年月日。亦不得謂其未曾生效。(十七年上字三一八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

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此種行爲。祇負民事上離婚及扶養之義務。未足以蔽其辜。故擬參照外國立法例增入。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補箋內謂本律於姦淫行為中僅罰強姦及有夫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論者謂與中國禮教相反宜將和誘處女寡婦等罪名加入然據編訂者之意謂此種行為當依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輿論制裁以防止之非刑罰所能矯正也。

解 姦夫因姦另犯他罪姦婦非共犯者祇論姦罪（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解 某婦與甲乙丙和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解 姦夫與姦婦商定同逃姦婦將本夫衣物竊取交姦夫運往他所即於晚間逃至別家尚未遠走即被本夫查獲因而羞忿自殺姦夫除姦罪外尚成立和姦及竊盜罪（按依新刑法和姦有年齡限制）（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解 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情熱和誘者從一重處斷如先和姦而因營利及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併科其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解 有夫改嫁如係出自故意其有夫姦罪一經告訴亦應論之（八年統字一〇七一號）

解 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本夫將姦夫殺死者不得適用正當防衛返



殺姦婦亦應論罪。(八年統字一二四號)

判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姦。應各別論罪。(九年上字二一七號)

令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尊親屬爲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卽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八號九年非字第九零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爲論定。迺近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犯意是否連續。遽以一罪論。不按俱發罪分別科斷。殊屬不合。(九年九二九號)

判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十年上字三四號)

解 姦犯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十年統字一五〇五號)

判 本夫無告訴和姦之意思。不能處以和姦之罪。(十七年上字五號)

解 和姦無夫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親屬和姦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十七年解字五六號)

判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十八年院字

三五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和誘罪對於成年之婦女亦得犯之。查前法律館草案和誘罪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蓋謂誘拐罪與妨害自由罪有別。既逾二十歲。則有獨立之資格。可爲妨害自由罪之被害者。而不能爲誘取罪之被害者。其修正案因中國婦女與外國之婦女地位略有不同。刪去女子年齡之限制。但已成年之女子。雖其學識或不如外國婦女。然與人私遁。當然知其行爲爲何種性質。不得與未成年者比。如原案規定。反令本罪與妨害自由罪。兩相混淆。故本案擬仍從前法律館草案。至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本案擬改入妨害自由罪章。又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句。原案無。本案以此種行爲。乃直接侵犯管理未成年人之權利。故增入此句。以明立法之用意。

原案和誘略誘。未成年人分別科刑。本案以其均係侵犯保護人之權利。故不以和略爲法定刑輕重之標準。

本條第二項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①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圍及縣署以虛僞之詞。朦朧完娶。其所用手段。卽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二年上字三二號)

②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男女而言。不問有夫無夫。(二年統字一五號)

③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知識之能力。自不能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通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人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按依本法則女子亦以未滿二十歲爲限)(二年統字二〇號)

④非子女而買賣者。應審酌事實。依略誘和誘處斷。(三年統字一二三號)

⑤買良爲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刑律處斷。(三年統字二〇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卽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姦夫與姦婦商定同逃。姦婦將本夫衣物竊取交姦夫運往他所。卽於晚間逃至別家。尙未遠走。卽被本夫查獲。因而羞忿自殺。姦夫除姦罪外尙成立和姦及竊盜罪。（按依新刑法和姦有年齡限制）（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買良爲娼。並無誘拐情節者。以意圖營利和誘罪。（五年統字五三七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意圖營利或詐欺及侵害人身自由者。得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六年統字五六號）

●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情熱和誘者。從一重處斷。如先和姦而因營利及其他目的和

誘者。應併科其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將知情買得被略誘之人復行價賣者。祇依營利略誘處斷。(六年統字七一八號)

●判買者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卽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六年上字七八一號)

●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爲娼者。以營利略誘論。(按依新刑法與十六歲之滿否無關。)(七年統字八六四號)

●判知爲被逐之婦。尙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構成營利和誘罪。(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判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動的誘買行爲方能成立。(八年上字四八一號)

●判略誘如并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在事後。分別依俱發或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六一號)

●判略誘未遂後。又略誘其人既遂者。以一罪論。(九年上字二七號)

●判以代薦傭工爲詞。誘人出外。爲略誘罪。(九年上字一七號)

●判以送往服侍人爲名。行誘拐爲娼之實。雖被害人事後承諾。亦爲營利略誘。(九年上字四〇四號)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返而自主改嫁。並得尊親屬之同意者。他人聽從其意將其價買。不成誘拐罪。

(九年上字八七四號)

●和誘如爲連續和姦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和誘罪既經確定。和姦罪無從再判。應予駁回公訴。

(九年統字二二五號)

●略誘罪之所侵害者係指被誘人之自由權夫權及尊親屬之監督權而言。(九年統字一三三一號)

●對於其妹非爲便私圖而攜之出走者。尙難以論以誘拐罪。(九年統字一三六八號)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爲成立要件。否則祇爲私擅捕禁人。(十年非字二六號)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十年上字三四號)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

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十年上字三四號)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者。是否犯刑律第三五一條第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

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所犯者爲誘拐罪。抑係收受罪。(十年統字一五五七號)

●與有配偶人爲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爲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爲。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爲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爲婚姻。尙非法律上之所謂

拐取。(十二年上字七六七號)

●將被害人殺死并略取其妻女。實犯殺人與兩個略誘罪。(十七年非字一七號)

●僅爲事後藏匿。不能謂係共同誘逃行爲。(十七年上字五號)

●原審僅以被害人等在十六歲以下可以略誘論罪。對於有無詐術。卽不再事詳求。殊欠精審。(十七年上字一〇號)

七年上字一〇號)

●勸令被害人出外作工。應查其是否捏造以爲施用騙術之手段。不能以被害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可以略誘論罪。遂不再事詳求。(十七年上字一〇號)

●僅以明知該女起程不向其親屬通知。遽認爲和誘有串同意思。殊嫌推測。(十七年上字一四號)

●爲之介紹找主參與押賣。卽係分擔意圖營利略誘之行爲。(十七年上字三一號)

●一再拐取幼齡男子。其有無營利目的。應切予推求。(十七年上字四一號)

●介紹寄藏地點。又偕同送走。不得謂非共同和誘。(十七年上字四二號)

●以賺錢容易相誘。帶往學戲。顯係有營利目的。(十七年上字八七號)

●於誘拐時告以與官廳認識。可代請求離婚。并使其爲太太。卽不無施用詐術情形。(十七年上字九四號)

●以不正當之目的。將他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不問有無給付代價。仍不能不視為拐取行爲。

(十七年上字一〇四號)

●誘拐罪之成立。必須意有所圖。即必須具有一種目的。否則尙難論以本罪。(十七年上字一一六號)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時。其豫謀收受被略誘人者。如於實施略誘時已有幫助行爲。應準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正犯科斷。(十七年上字三〇〇號)

●將被誘人寄託或藏匿。乃事後之處置。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營利略誘罪之成立無關。(十七年上字四七七號)

●被誘人年已逾二十。如被告無略誘情形。即無犯罪可言。(十七年上字五三一號)

●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以內時爲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爲。乃營利略誘行爲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賣之事。仍不得謂非共犯。(十七年上字六六三號)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以修正刑事訴訟律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按現已適用刑事訴訟法。後半之但書應變更)(十七年解字八二號)

●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十七年解字一一〇號)



●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十七年解字一三九號)

●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并無年齡之限制。(十七年解字一七九號)

●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應以略誘論罪。(十七年解字一九五號)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十七年解字一九七號)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十七年解字二一四號)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十七年解字二二三號)

●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第二百五十

七條之罪。(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論罪。(十七年解字二三九號)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十七年解字二三九號)

●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和誘部分無罪。(十八年院字三五號)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如有監護人或保佐人。對於誘拐者仍應依法論罪。(十八年院字五八號)

●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賣與人為妻。未有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不為罪。(十八年院字七八號)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若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十八年院字八四號)

●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如本夫未告姦。應屬無罪。(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 略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 本條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十八年院字五八號)

●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若並無通姦之告訴。應不為罪。(十八年院字九五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五十三條。分別預謀及未預謀處罰。其預謀者。當然屬共犯。故本案擬刪。其未預謀者。本案擬分別意圖幫助他人犯罪。及意圖自己營利等情節。爲兩項科刑。

●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請收藏。不能以豫謀藏匿論。(按新刑法已無豫謀及不豫謀之分。)(七年統字七九六號)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爲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爲構成犯罪之要件。(九年上字五四三號)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爲娼者。是否犯刑律第五十一條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爲誘拐罪。抑收受罪。(十年統字一五五七號)

●出嫁女逃回母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若僅因其夫家失和以待調處者。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上訴人雖意在圖利收爲妓女。然其收藏行爲純係被動。押受事前並無意思聯絡。核其情節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收受藏匿罪。原審認爲共同營利略誘。自屬不合。（十七年上字五一四號）

●收押爲妓。純由被動買受。實觸犯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收受藏匿罪。（十七年上字五二四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原案和誘略誘未成年人及豫謀收藏被和誘略誘人罪須告訴乃論。本案擬刪。又原案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本案以和誘略誘罪爲侵犯保護人之權利。即令被誘人與犯人結婚亦應處罰。故亦刪。

●和姦有夫之婦。非經本夫告訴不能論罪。(二年統字二七號)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爲限。(四年統字三六〇號)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限制。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五年上字二三〇號)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五年統字三九四號)

●夫外出無蹤。婦與人和姦。其姑有無告訴權。應以其夫是否失蹤爲斷。(五年統字四六七號)

●本夫告訴其妻與人通姦。並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之罪。不究其妻姦罪。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爲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其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本夫不能選擇告訴。(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甲乙夫婦囑已嫁女丙丁賣姦。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八九條處斷。(五年統字四九一號)

●判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二五號)

●姦叔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與某某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六年統字五六九號)

●姦非罪中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按新刑法已無得利和解之規定。)(七年統字七九五號)

●得費租妻。如無買賣意思。則等於得利縱姦。(九年統字一三六七號)

●判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暫。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十年上字一五六七號)

●判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與第一五六七號解釋同。(十年統字一五九八號)

●判本夫未離婚。前所爲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判 令妻爲娼爲概括縱容。(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判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卽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判 本夫於告訴和姦後向檢察官答稱不願辦他妻子之罪。是已有明示之撤消告訴。卽不能對被告判處罪刑。(十七上年字三九號)

判 本夫對於姦夫縱有所懼。何以竟能容忍二年之久。且憤恨之下。何以反遣其妹前往服伺。其中有無縱容情形。實堪審究。(十七上年上字一三七號)

判 本夫既經被害身死。關於相姦罪之訴追條件顯已欠缺。(十七年非字一〇號)

判 本夫於未死前既無合法告訴。其訴追條件卽有欠缺。(十七年非字一三號)



---

第二百六十條  
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十八章謂原案名褻瀆祀典及發掘坟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考各國刑法。其定本罪於專章者。類多名曰妨害宗教罪。改定第二次修正案亦如之。迨本法由國民政府頒布時又改用今名。又查暫行律第二十章原案謂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卽爲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爲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盜賊。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成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五十七條不敬之行爲句。不敬二字。意義過泛。蓋宗教各有不同。對於他宗教。斷不能強以相當之敬禮。故本案改爲侮辱。似較允協。

修正案第二百六十九條。於墳墓二字上。加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賢字樣。似有限制之意。前法律館草案。兩廣簽注墓所是否指古昔帝王陵寢。或泛指常人墳塚。案語謂墓所二字。意義至廣。一切包括在內云云。考外國法律關於此條。一律保護。并無何等限制。以其有宗教之觀念也。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又查暫行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注意內稱壇廟寺觀指裁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皆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該條補箋內稱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教。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爲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行爲。不罰無以飭風紀也。

①於人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爲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一〇號）

②禮拜所須爲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大罪不符。（八年統字一〇一三號）

④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⑤阻葬爲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十年上字三二三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姦淫屍體及其他污辱之行爲。間有所聞。近世法典。亦有規定爲罪者。故本案於第一項增入污辱二字。又火葬遺灰與遺骨遺髮。性質相同。故擬仿意大利刑法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

又查暫行律第二百五十八條注意內稱。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皆是。該條補箋內稱。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尚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稱爲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爲石灰土泥者。不在屍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自呼吸後卽爲人類也。

④盜取遺骨勒贖。應依盜屍及恐嚇取財從一重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⑤於殺人後。又復剝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

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判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爲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判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判 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習慣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遺棄之情形者，均成立遺棄屍體罪。（八年統字一一二九號）

判 惑於風水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八年統字一一八三號）

判 發掘坟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並燒燬棺木，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一四一三號）

判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九年統字一四四一號）

判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之習慣而燒屍者，不成罪。（九年上字三二二號）

判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體。（十年上字四一七號）

判 殺人後將屍掛起，僞作自縊，不得認爲遺棄。（十年上字一一七一號）

判 損壞未葬之棺木，應以損壞殮物論。（十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判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始行棄屍，應各別處斷。（十一年上字五二六號）

新判解

-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棄屍罪。(十二年上字八八號)
- 醫生執行解剖。僅呈報之。手續不完尚不負損壞屍體責任。(十二年上字五五三號)
- 遺棄屍體雖為殺人之結果。仍應引刑律第二五八條處斷。(十七年上字一九二號)
- 遺棄屍體為殺人之結果。應另成立刑法第二六二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七四條論科。(十七年上字

四六三號)

###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第二百七十一條仿舊律於發掘墳墓句下加見棺槨字樣以爲犯罪成立之條件本案擬仍從原案凡發掘墳墓者概行處罰至於見棺槨與否乃犯罪行爲之程度可由法官審情處判。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一八五號）

掘墓鑿開兩棺者以一罪論（四年統字二八七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坟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坟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五五號）

平毀坟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刑律第二五六條及四百另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④發掘墳墓罪應依穴數計算法益。(七年統字七六九號)

⑤發掘無主坟墓。所侵害之法益乃係社會。業經本院變更從前解釋。(按七年統字七六九號已無效)認定犯本罪者應以行爲定其罪數。(八年統字一〇六一號)

⑥發掘無主坟墓係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爲定其罪數。如合於連續犯之條件。可依連續犯規定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六一號)

⑦掘棄公用厝葬坟山內之空棺不爲罪。如有損失。係屬民事賠償問題。(八年統字一〇八九號)

⑧甲雇用乙發掘坟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⑨發掘坟墓罪。應以坟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⑩發掘有主坟墓應以坟墓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十年統字一六四二號)

⑪發掘無主坟墓應以行爲定其罪數。有主者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十二年上字二七八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幼女屍體姦宿應依刑律第二六二條處斷。(六年統字六四四號)

●惑於風水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八年統字一八三號)

●查發掘墳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處縱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又其放火行爲既爲損壞盜取屍體或殮物之方法亦應分別有無延燒危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惟此種墳墓尙難謂爲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九年統字一四一三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查暫行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理由謂發塚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益嚴厲。故本條所定之刑。較各國之立法例爲重。我國舊律本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爲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屬之墳墓而盜取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爲。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徒峻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規定於妨害秩序罪章第二百二十三條。本案改入本章。又原案詐術二字本案以其對於此罪過於擴充。故以強暴脅迫爲限。

理由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①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十七年解字二四三號)

---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七十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章謂原案本章名鴉片烟罪。修正案理由謂鴉片所以成立罪名者。因其貽毒社會。不論其爲生藥爲熟膏爲烟爲灰。厥害相等。是以海牙禁止鴉片公約。分別生熟兩項辦理。若僅舉烟字。反滋遺漏等語。故本案擬從修正案。改定今名。

（按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禁煙法其科刑一章爲本法之特別法。應儘先採用。）

◎查刑律第十一章之規定。第一。對外國人當受條約之拘束。徵之第八條而自明。第二。對本國人當受行政法令之拘束。徵之第十四條而亦無疑義。是以本章規定。對於外國人既不適用。對本國人亦當分別觀之。除稅則。或其他禁烟章程。暫時許其販賣或吸食者。自不爲罪外。其並非官許賣之商戶。或吸食均應一律治罪。在法律上當然取此解釋也。（元年）

◎查閩省禁烟會。所謂司法機關遇有密理運售烟案。須分別根究土膏來源。或烟館主姓名。一併嚴懲各節。在檢察事務上。尚屬可行。合行通令遵照。（十八年二六三號）

●查禁烟法前經修正頒布。內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等語。是修正禁烟法既有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遇有烟案。雖在該法施行規則未定以前。自應依據修正禁烟法辦理。(十八年六一號)

●在禁烟條例未頒以前。商人向禁烟機關領照運烟。不問革命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爲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十七年解字八四號)

●修正嗎啡治罪法。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十七年解字一六七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尚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列。又民國三年四月頒行嗎啡治罪條例。故本案擬從修正案。增入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等字樣。又輸出於外國句。原案無。修正案謂海牙禁止鴉片公約。凡簽約各國。均禁

止將鴉片嗎啡輸出。吾國既與簽約之列。自應一律辦理。故本案擬從修正案增入。

④ 刑律鴉片煙指廣義言。凡以鴉片煙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律處斷。(二年統字五八號)

⑤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二二六號)

⑥ 販賣粘貼印花煙土。應根據法令所定區域。(三年統字一三〇號)

⑦ 刑律第二六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爲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三年統字一七九號)

⑧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煙。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卽係有販賣鴉片煙之故意。(四年上字四八九號)

⑨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卽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顯係共同正犯。(四年上字一二三一號)

⑩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僞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販運與詐財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六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八二條處斷。(四年統字二〇二號)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三二一號)

●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律不符。(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攙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從一重處斷。(六年上字九一九號)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烟罪。是否凡以營利爲目的。連續將鴉片烟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抑須販而賣者。方爲販賣鴉片烟。院覆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

(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判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七年上字八七七號)

●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販賣。(八年統字九五五號)

●用烟土爲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得依販賣處斷。(八年統字九五六號)

●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攙和爲丸。用治疾病。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烟。不爲罪。(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販賣烟土雖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爲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八年統字一〇一九號)

●烟館僅售烟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烟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亦應分別論斷。(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烟質。不爲罪。若明知內含鴉片

烟質與鴉片烟。同時販賣。同屬販賣鴉片烟。論以一罪。(八年統字二一八〇號)

●開設烟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烟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參照統字一一五一號解釋)(九年統字二一九七號)

●士的年如含有鴉片或嗎啡等毒質。可為鴉片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刑律或嗎啡治罪法論。若僅違犯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鴉片嗎啡等藥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九年統字二二三六號)

●所稱情形。攜款購土尚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犯之預備行為。自不能按刑律第二七四條未遂辦理。(九年統字二二六〇號)

●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烟土。如其意專在為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尚難論以販賣鴉片烟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五號)

●販賣粟殼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為鴉片之代用。(九年統字一四四七號)

●僧道募得烟土攜帶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為罪。惟應注意將募得與施捨是否實在。(十年統字一五五一號)

●將烟土運往他處出售。其運送即屬犯罪行為。(十一年統字一七一七號)

●石地年如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舉之資料相同。得依該條文處斷。(十七年解字一六七號)

●意圖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者。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十

九年院字一五二號)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爲其化合物。則與禁烟法一條三項之規定相當。

(十九年院字二〇九號)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十九年院字二二三號)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理由謂供吸食鴉片用之器具不少。即如尋常之洋燈火柴等。均可充用。而法律所欲禁者。則惟專供吸食之一項。原案第二百七十三條。有專供明文。此條缺略。每生疑問。故本案擬從修正案增入專字。

判 吸食鴉片煙具。以有吸食行爲爲要件。搜出煙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爲。(三年上字三一〇號)

解 刑律第二七三條之鴉片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不成立該條之罪。(三年統字一三九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其用意凡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即成立。不僅指開設烟館一項。故本案擬從修正案。改爲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并增入意圖營利句。以示限制。

判開設煙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爲販賣。(六年上字三六七號)

解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煙爲條件。(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解開設煙館兼售烟膏供人吸食者。祇成立一罪。(六年統字六二二號)

解同時於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與同時在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爲一罪。

(八年統字九六五號)

解一人同時開設兩處煙館應認爲一罪。(八年統字九六五號)

解販賣鴉片。開設煙館。係屬兩罪。應分別論斷。(九年統字二一五一號)

解開設煙館兼售煙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應更論販賣罪。(九年統字二一九七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

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修正案依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遵議販賣罌粟種子罪增入。本案從之。

① 僅收藏罌粟種子。而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以罪刑。(四年統字二二〇號)

② 某甲種煙苗。已滋長後。又為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構成栽種之罪。(五年統字五〇六號)

③ 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摻合為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為製造販賣鴉片煙罪。自不為罪。惟應注意是否為鴉片煙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④ 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鴉片煙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為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為。抑即

爲製造鴉片實之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煙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行。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爲罪。（九年統字一四三七號）

●所稱情形。（明知罌粟殼煮水可頂鴉片烟癮。故意販賣罌粟殼。）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烟之代用。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文辦理。（九年統字一四四七號）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按依禁煙法應處徒刑)

●服食含有鴉片煙丸藥。仍應查照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三年統字一二五號)

●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包括於刑律吸食鴉片煙罪內。(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刑律鴉片烟自從廣義解釋。惟刑律第二七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三二號電。係謂刑律第二七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烟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三年統字一三六號)

●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烟之故意。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四年統字二〇五號)

●刑律關於鴉片烟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四年統字二六四號)

●甲收藏烟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之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吸食鴉片烟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五二六號)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六年統字六四七號)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烟罪。并不以成癮為限。(七年上字九二九號)

●甲被乙告發吸烟。第一審提驗無癮。僅於身上搜得烟土少許。此案若吸食鴉片已有着手情形。即構成未遂犯。(七年統字七九〇號)

●在禁烟法未施行以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十八年院字一二五號)

●刑法第二七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之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十八年院字一四八號)

●已廢止之禁烟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十九年院字一五四號)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了無違法性。不應論罪。(十九年院字一八八號)

---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

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烟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烟以外。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三年統字一三九號）

#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①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爲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爲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爲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二年上字一二四號）

② 財物不問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故以銅子數枚或制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又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二年統字三〇號）

③ 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係指所賭之物。爲供人暫時之娛樂者。非指賭博之目的。（二年統字三四號）

④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買空賣空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二年統字四〇號）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意思者。以數罪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時仍取現貨者。與買空賣空有別。不能認為賭博罪。(三年統字一四五號)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賣空買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四年上字七〇六號)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四年上字一〇一六號)

●偶然門牌俱樂部。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賭博罪論。(五年統字四四七號)

●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為限。(六年非字二六號)

●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至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販賣販運私藏賭具者。刑律無科罰明文。應不為罪。(十三年統字一八九三號)

●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二七八條之賭博罪辦理。(十九年院字二二三號)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恃爲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六年非字九二號）

●判 以賭博爲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爲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爲常業之罪。（六年上字四一二號）

●判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六年統字六一一號）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七十八條聚眾開設賭場句，防範未臻嚴密，故本案擬加修正。

①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五年上字四一〇號）

②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係用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六年上字二八〇號）

③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六年上字四五二號）

④開設標廠，應以開場聚賭論罪。（六年統字六一六號）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七年上字九一四號)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為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八年上字一五八號)

●開設花會之筒主應以開賭營利論。(八年上字一五八號)

●明知設賭營利。借與己屋使用。無論其逮捕當日是否在家。而事前幫助之罪責無可解免。(十七年上字二二七號)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有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違者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該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成立本罪之從犯（四年上字五一七號）

●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以慈善公益爲目的經呈奉大總統令准發行者本爲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僞造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僞造有價證券之罪（八年統字九六〇號）

●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七九條第二八零條之規定自應認爲犯罪行爲（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一號）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二章謂原案本章名殺傷罪。本案以殺人與傷害兩罪。輕重懸殊。而情節或有未易分明之處。例如殺人未遂。成傷。以其有殺人之故意。應科以殺人未遂罪。不應科以傷害罪。又如傷害至死者。以其無殺人之故意。應科以傷害至死之罪。不應科以殺人罪。此種區別。每易錯誤。故本案擬將兩罪分爲二章。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因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殺人罪之規定。各國刑法科刑之裁量。其範圍廣大。如原案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而羅馬人種之國。若意大利及南美洲諸國。皆分別殺人之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考各國刑法所謂情節重大者。約分爲四。

一 因被害人之身分者。例如內外元首。依法執行職務之官員尊親屬等。

二 因殺死之方法者。例如刺殺毒殺及有凶殘行爲等。

三 以殺人爲犯他罪之目的者。例如謀財殺人放火殺人強姦殺人等。

四 因犯人有特別惡性者。例如謀殺及因貪殺人等。

以上各情節。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擬參酌中外法律。分別規定。庶免法官執法之失當。謀殺人者。爲殺人重大情節之一。原案廢謀殺故殺之區別。其理由有三。一謂有豫謀之殺意。與無預謀之殺意。法理上不能有正確之分別。二謂即使可分。而同一殺人。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三謂因犯意出於預謀而加重其刑。何以別種犯罪。俱無特予以重刑之規定。則預謀之殺傷。自無應處重罰之理。案第一說。因其難於分別。故主張廢止。似無充分之理由。夫律文之有待於解釋。及解釋上之難於分別者。多矣。卽如原案所稱強暴詐術。不正當等名辭。學理上亦無正確之標準。有賴乎法官之酌情定奪。不獨謀殺爲然。况謀殺故殺。我國舊律。向有分別。成例具在。當不至如原案所慮之虞也。第二說謂同一殺人罪。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以一語而抹煞各罪中輕重情節之條文。似有未當。卽如同一賭博罪。而以賭博爲常業與否。科罰遂有輕重。又同一殺人罪。而殺死尊親屬與殺死常人。科罰亦有輕重。故以犯意之輕重而區別謀殺故殺。未爲不當。第三說謂因犯意出於預謀。而

加重其刑。何以他罪無此區別。夫各罪加重之情節。因其性質而異。例如以犯某罪爲常業。而加重其刑者。某罪有之。而某罪無之。因被害人之年齡而加重其刑者。亦然。其餘各種加重之標準。詳見總則刑之酌。莫不如是。故以預謀之故意。爲殺人罪加重之情節。謂犯人有特別之兇性。因科以重刑。非必他罪亦出於一律也。以上原案三理由。尙嫌薄弱。本案故擬分別謀殺故殺科罰。

又查暫行律第三百十一條補箋內稱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律僅指自然人而言。惟胎兒及死體。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爲母體之一部。法律上不認爲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爲人也。故殺胎兒及死體。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揆之法理。實爲大謬。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卽爲權利主體。在刑法卽爲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爲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爲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卽屬成立。(二)

年上字一〇三號)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

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以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上項情形應參照二百八十六條）  
（二年統字四八號）

○誤殺應按照普通殺人罪處斷。至過失殺則係無殺人故意。因不注意而致人於死。與誤殺之已有殺意者截然不同。（三年前司法部指令）

○據無效之批示以殺人。仍不得謂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之殺人罪。（三年上字一八二號）

○殺人罪成立與否。不因被害人無瘋疾而異。（三年上字一九三號）

○殺死以後。攜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三三一號）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為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告入圖擊搶劫烟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三年上字五一五號）

○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



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將死之脫取行爲。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

一九一號）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

四年非字二六號）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隕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卽有不確實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五一號）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并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爲。（四年上字八號）

●殺人與傷人致死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之故意。（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嚷。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

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九〇九號）

●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餈餈。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並無同謀及實施之行爲。不能以殺人共犯論。（四年統字二九五號）

●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八六五號）

● 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普通殺人罪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三九二號）

● 兼有審檢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死刑後。爲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又於緝獲內亂罪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之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均應構成殺人罪。（五年統字四〇一號）

●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並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不能以從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四號）

● 甲乙丙丁共同殺戊。疑為已死。停止實施。丁意圖拋屍滅跡。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八九號）

● 幫父同謀殺兄以共同正犯論。（按若僅止同謀應依二八八條論科）（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叮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五一八號）

● 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該巡閱使奉准執行槍決。該知事不成立殺人罪。（五年統字五三八號）

● 姦夫謀死姦婦之姑。姦婦僅止知情而未同謀實施者。祇應科姦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五年統字五四〇號）

●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從一重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到詐財行為與殺人行為。應以俱發處斷。（六年上字七六號）

●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

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六年上字六三四號)

判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妍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為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條從一重處斷。(六年上字七二一號)

判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判 姦夫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篙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一〇一三號)

判 三人共謀詐財。內一人犯殺傷罪。其餘二人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能認為有殺人之意思。(六年統字六九五號)

判 有權官吏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故殺死抄財入己。應查明程序先後。別分依強盜殺人。或殺人強盜俱發。或殺人侵佔俱發科處。(八年統字九六七號)

判 姑虐待媳。致媳自縊。並無傷痕。如無唆令自殺以遂私心之事實。自無殺人罪可言。(八年統字一〇

●追殺姦婦應論以殺人罪。(八年統字一二四號)

●殺人後棄屍。又強取財物。應注意其意思行爲。依俱發罪論。(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縣知事於迫不及待時槍斃盜匪。應否構成殺人罪。以當時情形爲斷。(九年統字二一九八號)

●甲於深夜乘丙外出。擬赴丙家。無論是否意圖與丁續姦。既未進丙宅門。對丙並無現在不正之侵害。而丙以棒擊甲。並拾刀刺傷甲身死。卽無殺人故意。亦必有傷害故意。自不得諉爲正當防衛。如認爲情有可原。自可於法律範圍內從輕處斷。(九年統字二二三八號)

●有報官或救護之義務而不報官或救護者。可依不作爲犯之例處斷。(按應注意新刑法第一六二條)(九年統字二二九一號)

●受託向匪說贖四人。吞沒大部分贖款。僅贖一人。致被匪鎗斃二人。截留一人。應查明是否預見。及從中漁利。照侵佔及不作爲殺人分別從重及俱發罪辦理。(九年統字二二九三號)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九年統字一四四一號)

●判入人家內殺人者。於殺人外更生入人第宅之罪。(十年上字四三號)

●判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十年上字七二二號)

判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尚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十年上字七一二號）

強盜行爲完畢以後。在逃。拒捕殺人。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十年統字一五五六號）

判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槍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判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爲事前之幫助行爲。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十一年上字四五一號）

判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判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他人幫助。於殺人外更生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十二年上字五七六號）

判 其夫之死。既不能指明爲外人所害。本人之傷。又已自知爲其夫所砍。其因夫砍殺而奮刀還砍。情

已顯然。（十七年上字一一一號）

判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有無殺意爲斷。如不能證明下手時有殺人之決心。自應以傷害致死論罪。(十七年上字三三五號)

判於致命部位由鋤頭頭擊。致生死亡結果。不能論無殺人之認識。(十七年上字四二五號)

判因挾仇。以查監爲名。將其殺害。祇負殺人罪責。而非強盜。(十七年上字四八三號)

判被害人本無夙怨。乃以屍上縛手之繩係其家內用物。遽推定爲殺人共犯。殊嫌牽斷。(十七年上字四九一號)

判始以足踢傷莖物。繼復開槍轟擊。其惡性既深。自應從重處斷。(十七年上字五二二號)

判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十九年院字一五一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刁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爲後夫。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乙雖招贅他人爲夫。其對於甲仍有姑媳關係。應依刑律第三一二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五〇號)



●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 殺死養父應依殺死尊親屬之律處斷。(八年非字一號)

●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十年上字三六八號)

##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判 惟查張力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爲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七年上字一八六號）

判 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八年上字二一八號）

判 甲既與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討要。密商誰先遇丙。卽由誰殺丙。是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責任。（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判 某人因姦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與共同利

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之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十七年非字一一七號)

● 事前同為商量。臨時在場招呼。事後且命人移屍。其為共同謀殺。顯無可疑。(十七年上字五一號)

● 共同殺人後。雖於何人起意。互相推諉。然其事前共同計劃。究屬無以自解。而就上告人給予張魁元酬金一事觀察之。其孰為首謀。尤不難推斷。(十七年上字六〇號)

● 於殺害之際。故意將被告人推入河中。用刀連砍。以促其死。究難謂非殘忍之行爲。(十七年上字四七二號)

● 謀財害命。情節縱極殘酷。亦只能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十八年院字一二三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參照我國舊律。及外國立法例增入。所謂出於義憤者。例如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侮辱。或妻子與人姦通等情節是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此罪。乃因畏羞恥而犯之者。其兇性與尋常殺人有別。故仿多數國立法例。科以較輕之刑。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十九年院字一八六號)

---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

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查暫行律第三百二十條理由謂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又該條補箋內稱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求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教盛行則自殺懸爲厲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一)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畏死則刑罰失其効力。(二)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功者在所必罰耳。

現行刑律除於教唆自殺及因犯姦非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者等情形定有明文外尋常因事令人

氣憤自殺者。尚無處罰專條。甲婆屢次虐待乙媳。乙媳因受其虐待自縊。如果並無唆令自殺。以遂私心之事實。自無殺人罪可言。（八年統字一〇九四號）

●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該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為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九年以上字六七五號）

● 乙妻既知甲氣忿。曾經尋死。猶用言語舉動激促。如於甲被救之後。有使其再行決意自殺情形。應以教唆自殺論。若甲死意本尚未息。乙妻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事前幫助之從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即如前清現行律人命門威逼人致死律條所載之情形。經查明確有預見及決意。并不合於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時。亦可分別以教唆幫助自殺論。（九年統字一二七六號）

● 警察奉令緝案。追究嫌疑人之子。致令投井自盡。如非預見。尚難論以教唆或幫助自殺。（九年統字一三三七號）

● 丁借此向甲敲詐。教唆丙吞服鴉片烟要挾。如果確有使丙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教唆自殺。及詐財

未遂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卽僅圖嚇詐。丙亦無自殺決心。但丙吞服鴉片烟。既出其陵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尙應負殺人之責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三年上字七八號）

判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三年上字一二六號）

判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過失罪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三號）

判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五年上字二三號）

判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一

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二六條之罪。（五年上字八八號）

●包治楊梅瘡病。詎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四四一號）

●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鎗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是甲對於乙。已有致死之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傷丙丁戊三人。若有預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統字四三一號）

●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婦倒而孩碰傷身死。丙應構成因過失致人死之罪。（六年統字六八五號）

●被追之人正在洒水。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七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甲乙在酒店同桌吃酒。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另桌吃酒之丙。自係打擊錯誤。甲對於乙本為傷害未遂。但新刑律無此規定。應不為罪。若係殺人。則應成立殺人未遂犯。對於丙既無預見。自不能謂其亦有傷害之故意。惟應分別有無過失。斷定其應否過失致傷。（八年統字九五九號）

●有甲因仇乙預謀傷害。製一毒餅。探乙外出必經某路而回。因置餅於路旁。嗣乙回見餅拾歸。與丙分食。毒發俱斃。查與丙之分食毒餅。如果並無確定及不確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意殺人罪。至應否論其過失致人死罪。應就其所置毒餅之大小。及乙有無分食之慣行。而為甲所預知。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斷。（八年統字一七六號）

●其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拖扯。應注意而不注意。當依過失致人死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重科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七號）

●持不知有子藥之鎗。搗人。誤觸鎗機。彈中背後之人。殞命。成立過失致死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丙吞服鴉片烟。既出其唆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尚應負殺人之責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判因有人先向開槍。遂放槍抵禦。對於開槍者不為罪。即誤傷第三者致死。亦不能謂有過失。（十年上字一〇三三號）

●醫生之剖治病人。固應經雙方合意。即病情重大。尚能表示意思者亦然。但病人之願剖治。原係希望病愈。如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自不能以其已經合意。即不負責。（十年

統字一九〇九號）

●判 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爲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爲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十一年上字九五二號)

●判 旅館店東知該屋將塌。不爲早籌補救。致屋倒壓傷住客。實難辭咎。(十七年上字一一三號)

---

第二百九十二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無殺人之故意句。原案無。本案增入。以示與殺人未遂成傷罪有別。又身體或健康句。前法律館草案及修正案。作傷害人之身體。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始刪去身體二字。考傷害罪。外國法律。略分兩派。一傷害身體或健康。罪均成立。德國荷蘭那威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是也。一雖僅傷害心神。罪亦成立。英國美國是也。本案從第一派。以身體或健康爲限。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爲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鉛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爲無傷害人認識。（二年上字二一七號）

●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卽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預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罪。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之結果。自有因果

理由

前大理  
院判解

連絡之關係。(三年統字一一七號)

● 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之機能爲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行爲。然被害者生理的機能未受損害。即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唯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爲。以對於尊親屬者爲限。有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之單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剪婦女頭髮。除係列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爲要件者之手段行爲。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三年統字一七七號)

●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應依常律科罪論減。(按補充條例已廢)  
(四年統字二四七號)

●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四年統字三三二號)

● 姦夫以藥和入本夫之食品內。如屬意圖迷失本性。應查明傷害程度。依傷害罪處斷。倘僅在威脅。其夫縱令通姦。應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三二二號解釋。(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 故意傷害人而用繩索捆縛者。應依傷害罪及私擅逮捕罪從一重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八年上字二四六號)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爲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九五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爲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八年上字八五八號)

●彼此互毆。雖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重傷免責。(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丙丁強以糞灌甲。若無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行爲。僅得照違警罰法五〇條一款科罰。(八年統字一〇二三號)

●姑毆媳雖未成傷。苟非出於家長懲戒權之必要範圍內。可照違警罰法處罰。(八年統字一〇九四號)

●傷害人。不以被害人所受之傷。經官驗明爲論罪條件。凡能證明被害人確曾受何傷害者。均應依律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八四號)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致死。應負同一刑責。(九年非字八六號)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又不明先後者爲限。(九年上字七一號)

●毆人致結氣身死。因果仍連絡。(九年上字九一號)

●有傷害之故意。利用驟馬橫行亂跳。以跌傷人者。應爲傷害罪之間接正犯。出於應注意而不注意者。應成立過失致人傷害罪。若並無過失故意。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二三四號)

● 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皆可成立傷害罪。（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

● 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十年上字七一二號）

● 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無從證明。自不得主張防衛權藉圖免責。（十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 僅傷害致膝骨碎損或脫節。醫治數月後始能移動。以致廢論。（按新刑法已無廢篤之分）（十年統字一四八五號）

● 以共同意思於人傷害人時爲之揪住者。爲實施正犯。（十一年上字三一〇號）

● 加害既係屬實。不能以受傷人所稱持械不符。而可解脫其罪。又既認有爭毆情事。則無論在何地點。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十七年上字二二號）

● 上告人聲稱其右額微傷爲被害人所毆打。則當時互毆。被害人之傷爲上告人等所加害尤無可疑。（十七年上字六五號）

● 被害人頭部受傷多處。整齊排列。撲之護痛常情。雖係與自殘不類。然若有瘋病。又當別論。如果係他人加害。何無趨避抵抗痕跡。俯首受人連砍。而兩手不加掩護。（十七年上字七五號）

● 原填屍格統稱下部受傷。究屬何傷何處均未斷定。乃係死屍腐爛。僅就顛門骨之血蔭及牙根裏骨血蔭以爲論斷。殊未能爲明確之鑑定。（十七年上字一二二號）

●舉足踢人。難謂無傷害故意。不能以過失論。(十七年上字一九九號)

●判以食物害人之健康亦包含於傷害行為之內。應構成傷害罪。(十七年上字二九三號)

●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助其致死之結果。則其致死與傷害行為仍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十七年上字四五九號)

●判傷害與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於罪名出入攸關。(十七年上字四八五號)

●判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傷害罪處斷。(十八年院字三四號)

●判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以其犯罪之結果。雖不至重傷。而犯罪之方法。極爲危險。故科以較重之刑。又原案傷害無未遂罪。獨於妨害國交罪章則有規定。本案欲求概括。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

●刑法第二九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十九年院字一七八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故意傷害人。而其結果則重傷者。第二項故意致人重傷者。其情節輕重不同。故分別科罰。

①致病與傷害行為有無因果聯絡之關係。於成立罪名極關重要。(十七年上字四八六號)

##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 期徒刑。

●將竊賊捆縛兇毆。應認捆縛為傷害之預備行為。至對於現行犯。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殊屬不合。(四年上字六八號)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不能以自然力之介入。認為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五一八號)

●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四年上字七四八號)



●畏罪自盡。投河被淹身死。其投河以前所加害之各傷。與投河後被淹致死之結果。并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畏罪投河。既與因傷致死迥不相同。尤非被害因閃避失足落河淹死者可比。當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五年上字一三四號）

●甲夫毆傷乙婦。負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當晚身死。此案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為。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為。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五年統字四四六號）

●乙被甲毆傷。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進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為。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宜科甲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五年統字四五〇號）

●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三三〇號）

●於施輕微傷後。又復因口角。將前所傷之人毆傷致死。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甲與乙在途口角。甲取乙棍猛毆。乙奪棍。將甲致命腦後打傷骨塌。甲猶蹲伏叫罵。適甲乙均不認識之丙遇見。上前排解。甲復厲聲罵丙。丙怒。取乙木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後骨塌。甲移時身

死。乙丙既在場同毆甲致死。非事前有共同之意思。確係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同時犯。應均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處斷。（六年統字六四一號）

● 傷害致死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置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爲。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七年以上字一九九號）

●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爲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七年以上字九三七號）

●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以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限。而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則擴充之。是陸軍軍人對被告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人。爲凌虐之行爲。固應依該條例第六十三條處斷。因而致人死傷。該條例既無明文。應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若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凌虐行爲。則係刑律上之犯罪。仍應依該條項處斷。因而致人死傷。即應依該條第二項處斷。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四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報)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年統字二二二號)

解 甲乙二人。年將弱冠。彼此戲頑口角。乙將甲衣撕破。乙父丙往外撞遇。將乙斥責。散後。甲持衣至乙家索賠。乙尚未歸。丙歸在炕上緩坐。索賠之時。兩相叫罵。丙性起。伸手揪甲。甲乘勢將丙推炕下。並未毆打有傷。丙係醉飽之漢。跌地時即喚腸痛。內損身死。此種情形。丙伸手揪甲。若非不正侵害。則甲將丙拖跌炕下。如果明知醉飽跌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者。仍可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七號)

解 子被人毆。曾受重傷。丑未及知。另行加毆。未幾子死。查此案子之身死。既非由丑毆傷所致。丑毆子時。又不知子已受傷。除當時意在殺人。應查明所加害是否足以促子身死。分別其爲殺人既遂或未遂外。如僅意在傷害。亦應查明所加害足以促子身死時。依傷害人致死罪處斷。若所加害於子之身死並無影響。祇得論以傷害人而未致死之罪。(九年統字一四三四號)

判 扭人至某處灌糞致死。成立私擅逮捕人並傷害人致死罪。應從重處斷。(十一年上字三二七號)

●判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有無殺意爲斷。如不能證明下手時有殺人之決心。自應以傷害致死論罪。(十七年上字三三五號)

●判傷害致死罪係結果犯。祇須其傷害之認識。對於致死本不須傷害者之故意。(十七年上字三七六號)

●判如果先行設伏誘至共同毆傷。或臨時喝令行凶。應同負傷害人致死責任。(十七年上字四二六號)

---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傷者。**應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十八年院字二七號)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二十二條。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爲一項。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另爲一項。本案擬從修正案併爲一條。理由見第二二八五條。（即本法第二九〇條）

第三百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刪去原案第三百五十六條。其理由謂。原案關於傷害罪。取重視結果主義。故當場助勢人。準從犯得以論減。欲貫徹總則共犯章犯罪實施中幫助人準正犯之主義。無須此例外之規定云云。其理由尙未充足。誠如所言。當適用共犯各條。但原案之用意係數人聚鬪傷人。卽外國所謂鬪傷罪。若必援用共犯之例。恐無從處罰。以難於證明在場助勢之人有無下手故也。考外國立法例。多有類似之規定。凡在場助勢者。雖不能證明其下手與否。亦一律科刑。其能證明實施下手者。仍依實施傷害各條處斷。故本案擬從原案。併爲一條。略加修正。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用硝鎚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判所欲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錯誤。惟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八年上字八五八號）

判甲乙在酒店同席飲酒。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另席飲酒之丙。係打擊錯誤。甲對乙係傷害未遂。應不為罪。對丙以過失傷害論。仍以有過失為限。（八年統字九五九號）

判於驚咤驟馬致跌傷人。應注意而不注意者。成立過失傷人罪。（九年統字一二三四號）

判查刑律第三二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

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爲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爲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十一年上字九五二號)

④ 醫生之剖治病入。固應經雙方合意。卽病情重大。尙能表示意思者亦然。但病人之願剖治。原係希望病愈。如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自不能以其已經合意。卽不負責。(十四年統字一九〇九號)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傷害罪。而不至重傷者。本案擬規定爲親告罪。蓋輕微傷害罪。有被害人亦不介意者。若採糾舉主義。則於國家與被害人。均無裨益。故本案擬從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規定本條。

---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查暫行律第二十七章原案謂墮胎之行爲。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故本法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查暫行律第三百三十二條補箋謂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卽爲墮胎。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隘。宜以後說爲是。

●爲其婦女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於該婦女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從犯之責。(八

---

年上字六四號)

---

罪胎墮 章三十二第 則分 編二第

2 條四零百三第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①幫助婦女墮胎。復教唆人轉教唆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應從一重處斷。(八年上字六四號)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  
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三十五條。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墮胎罪者。科以較重  
之刑。用意甚善。但以所列舉之人爲限。遺漏尙多。例如非正當之醫師。以墮胎爲業者。情節較常人  
爲重。而不能科以重刑。又如售墮胎藥者。不在藥材商而在尋常商店。往往有之。故本案改爲意圖  
營利。以示概括。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三十四條。列舉四款行爲。皆係未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者。故本案改爲今文。

●甲乙兄弟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產。知丙有孕而殺之。既係故殺。應依第三一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之故意。則應依第三三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三四條第三一三條。依俱發處斷。（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查刑律關於傷害罪之法益。爲人之身體。（致死情形兼及生命）關於墮胎罪之法益。乃係胎兒保護之注重處。既有不同。故第三三七條於犯墮胎罪而致婦女死傷之較重情形。設特別規定。（第二十六條但書）蓋所以謀保護之周備也。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胎兒罪。章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或身體上有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二六條之罪。應查核情形判斷。（十六年統字二〇〇六號）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以此種行爲最易誘惑婦女墮胎。故增入。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老幼殘廢疾病句。本案改爲無自救力之人。以示概括。又本罪之行爲。有二種。一爲積極。卽遺棄是也。一爲消極。卽不予以相當之保護是也。外國立法例。本罪之成立。有專限於有保護之義務者。有不限於有保護之義務者。德奧日本等國。則折衷其間。凡遺棄無自救力之人。雖無保護義務者。罪亦成立。若僅不予以相當之保護。則惟有保護義務者。罪方成立。原案採折衷制。而條文之規定。略失輕重。查前法律館草案第三百二十四條。對於有義務之人。以積極之行爲爲限。範圍太狹。其次條對於消極之行爲。反及於無義務之人。而其修正案加入於自己經管地內句。以示限制。然雖有此限制。終覺輕重失當。故本案對於遺棄之行爲。不以有義務者爲

---

限。規定於本條。至於不予相當之保護。則以有義務者爲限。規定於次條。庶與折衷制之本旨有合。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查暫行律第三百二十九條注意內謂因法令而膺義務云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因契約而膺義務云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運送人等而言。又該條補箋內稱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巡警廳內。雖有巡警即時爲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第一)遺棄者。擔係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爲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運送業者。對於旅客。爲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第二)被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力也。卽老幼殘廢疾病者是。(第三)遺棄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者於寥闊無人之地。而稽留之。或留被害者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顧。或未離被害者之身際。而不爲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原案注中。以已離被害者之身際解釋之。似嫌太狹。

（編者按未離身際而不履行義務如坐視病者不予醫藥飲食之類雖有義務者朝夕在側亦不能不認爲刑事犯罪）

判查刑律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敘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二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五年上字三七八號）

判原審謂王馮氏之長子已十五歲。祇應扶養一年。次女已十一歲。祇能扶養五年。長女已十七歲無庸扶養。似以十六歲成年年齡而定扶養與否之標準。然王馮氏年已四十餘。何以又在扶養之列。未免自相矛盾。殊難認爲允協。（十七年上字六九號）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對於繼母。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不符。(五年上字六八四號)

●孀婦再醮爲法所允許。老姑不能訴其遺棄。(十九年院字二〇一號)

---

第三百二十二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六章謂本章之罪。原案分別規定於私濫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兩章。本案以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故合併原案各條。統名曰妨害自由罪。似較明顯。又侵犯居住一條。原案規定於妨害秩序章。本案以其爲侵犯個人居住之自由。於公共秩序。尚爲間接之關係。故仿外國立法例。一併規定於本章。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惟舊律有買賣人口罪。其意與此略同。修正案第三百六十三六十四條。依刑律補充條例增入強賣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及尊親屬強賣卑幼或夫強賣妻之犯罪行爲。本案以其所列舉遺漏尚多。故改爲概括規定。

●賣婢爲人妻妾。律無正條。不爲罪。(二年統字二四號)

●買賣婦女爲娼。構成犯罪與否。須視其有無觸犯刑律爲準。(二年統字三七號)

●於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若事實上使爲奴隸。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十七年解字三三三號)

---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略誘及和誘罪章內之略誘婦女各條。本案併爲本條而略加修正。

**判**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團局及縣署。以虛僞之詞。朦朧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四九條之罪。(二年上字三二號)

**辭**搶奪婦女應構成略誘罪。(按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須含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否則應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二年統字一七號)

**辭**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拐取罪。蓋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也。(二年統字一九〇號)

判 欲搶其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原來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其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判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五年上字四七五號)

判 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五年統字五〇四號)

判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俱發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五六六號)

判 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爲必要。如被誘拐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係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誘拐人及其子女。並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七年統字八八六號)

判 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以準正犯論。其後率衆將丙搶去。若意在便於私圖。(例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擅逮捕人之律處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五號)

判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

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十年非字二六號）

③ 乘人思念家鄉。卽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十一年上字五八二號）

④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如其目的係專注於其姊一人。并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不能對於其妹之部分論罪。（十一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四十四條列舉私擅逮捕或監禁之行為本案改為概括之規定。

判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四年上字九三七號)

解商會董私將知事所派之人軟禁應成立私禁之罪。(七年統字七六二號)

解故意傷害人而用繩索捆縛者應依傷害罪及私擅逮捕罪從一重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判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八年非字二號)

判縣署護勇差役奉令傳人擅行鎖帶者係成立私擅逮捕人罪。(八年上字七八三號)

●因詐財而生逮捕者從一重處斷。因逮捕生傷害者依俱發處斷。(八年統字九八九號)

●保甲甲丁因索賂債私擅逮捕。應依律處斷。(八年統字一〇〇五號)

●婦婦自願改嫁且由夫家尊親屬作主。無論改嫁是否合法。其外叔祖率人奪取。雖非便於私圖。不能以略誘罪論。應以私擅逮捕罪處斷。(八年統字一〇六二號)

●持鄰縣諭帖至本縣捕人。雖係手續不合。尚不能認爲犯罪。若明知奉有諭帖而以強力奪脫。應認爲犯罪。(八年統字一〇八六號)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某人爲盜。令緝獲送縣。誣告罪即成立。不另成教唆私擅逮捕人罪。(九年上字四五九號)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九年上字一一三六號)

●鄉董拘禁收買贓物嫌疑人。應成立私擅監禁罪。(九年上字一一三六號)

●團正委託代爲照料團務之人。因人辱罵。而逮捕者。爲私擅逮捕。(十年上字二〇一號)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縱係藉以爲脫免逮捕。仍應成私擅逮捕罪。(十年上字一三九四

號)



● 被人不正開放。已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細縛者。不失為防衛。(十年上字一四五六號)

●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為成立要件。否則祇為私擅捕禁人。(十年非字二六號)

● 既稱實在不知為何人損壞。乃將其所疑人扭送警所。此與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得以自行拘捕者不符。(十七年上字一五號)

● 將人返鎖屋內。不能不認為有拘束他人自由之意思。自應認為犯罪。(十七年上字五七號)

● 邀去算賬。即予扣留至六七小時之久。應成立妨害自由罪。(十七年上字一五五號)

● 未奉長官命令。網吊被害人。顯係私擅逮捕。(十七年上字二〇八號)

● 傷害與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於罪名出入攸關。(十七年上字四八五號)

● 對於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非略誘不能適用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十七年解字一九三號)

● 略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十八年四月)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傷論。應依刑律三四五條之監禁尊親屬處斷。(

四年統字三二三號)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補箋內謂本條所揭之行爲。在學說上名曰強制罪。解釋本罪之性質有二說。一主觀說。須被害人患有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一客觀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之舉動時。罪即成立。宜以第二說爲是。

●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抬至同姓戊地葬埋。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此種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爲戊有。何敢因葬埋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八年統字一一七九號）

●甲擄丙至乙家。如其意在令丙將女許伊爲婚。所稱備款回贖。不過空言恫嚇。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爲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如其意專在令丙備款回贖。或以許婚爲納贖之替代。則應成立擄人勒贖罪。乙實知情。於甲實施中幫助說合。應各查明情形。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擄人勒贖之正犯論。丙許婚未立婚書。若併未得財禮。其婚約本非有效成立。甲到丙家。強與丙女成婚。果加暴力於其身體。抑壓其有形的反

抗。或告以將加重大危害。抑制其精神的反抗。均足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姦淫之者。應成立強姦罪。乙如知有強姦之情。而以說合爲事前幫助者。應並成立強姦從犯罪。依俱發罪各該條文處斷。  
(九年統字一三二三號)

判 阻葬爲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十年上字三三三號)

判 墓址周圍所長樹株。地主意欲伐賣。墓主強行干涉。如果認爲該樹株應歸地主所有。其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判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係於殺人外生強使人行無義務事罪。(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判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他人幫助。於殺人外更生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十二年上字五七六號)

判 上告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應即考究事前會否交與保管。及上告人扣留之時有無爲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爲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十七年上字七三號)

判 阻止田地所有人耕種并傷人及牛馬。均爲妨害他人所有物行使權利之結果。(十七年上字一一七

號)

① 上告人將陳秀花改嫁既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按之陳秀花所稱先行背去。復用轎抬往。我實不願等語。其情形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十七年上字一二九號)

### 第二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之罪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安全故本案加入致生危害於安全句以示限制。原案第三百五十七條用脅迫字樣按脅迫指有所挾而強迫之謂。本案規定於前條故於本條改爲恐嚇二字使有區別。又本條之行爲不必對於本人施以恐嚇罪亦成立蓋無論直接間接恐嚇若致危害安全者卽構成本罪。原案規定以對於本人或本人之親屬爲限未能包舉故本案擬刪去原案加害其親屬相脅迫句。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脅迫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侵害住居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三七八號)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常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七號)

攜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

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九三九號）

判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長懼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尚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十年上字一二五號）

判脅迫係指以加害之旨通知所欲脅迫之人而言。（十年上字一二五號）

判搬取之物既無據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僅屬以加害他人財產之事相脅迫。應成立刑律三五七條之罪。（按卽刑法本條之罪）（十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二十五條。本案以其限制過嚴。故將現有人居住或看守句。并增入附連圍繞之土地句。以擴充保護之範圍。又本條第二項。其情節與侵入略同。故亦增入。又查暫行律第二百二十五條補箋內稱。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家宅爲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隘。蓋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今日又變爲保障家內和平之主義。

判 潛入鄰家圖姦未遂。惟當時尚無強暴行爲。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五年上字四七六號)

判 侵入住宅罪上截係指無故侵入而言。下截係指入非無故。受阻止不退出者而言。(按依新刑法之規定既分二項。已較明顯。)(五年統字五四三號)

判 木牌現有人居住者。應以船艦論。(八年統字九八八號)

判 丙雇丁戊將甲屍抬至乙家。經驗明甲確係因中暑身死。既非死出非命及來歷不明之屍體。而移置處所又係妨害家宅安寧。丙應以侵入住居罪論。丁戊亦係共同正犯。(九年統字一三九九號)



●入人家內殺人者。於殺人外更生入人第宅之罪。(十年上字四三號)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同。(十年上

字七一四號)

●踰牆入室。強姦未遂。其侵入行為雖為犯強姦罪之方法。然不能置而不論。(十七年上字一〇七號)

●住留他人第宅。若純為索債關係。自屬正當原因。(十七年上字三一六號)

●上告人既未實行入繼。不依法定程序以求達目的。而竟憑自己腕力以占領其房屋。割其麥子。於法自難免責。則其後雖取得權利。仍不能免除以前行為之違法性。對於以前之侵入人家宅及竊盜之罪。仍不能免責。(十七年上字四四八號)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  
(十八年四月)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判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况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判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判 女子成年未嫁者。尊親屬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四年統字三六四號）

判 被略誘人之本夫。不問反乎被略誘人之意思與否。得獨立告訴。（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第三百二十三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七章謂原案本章合併於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友秘密罪章。本案擬另爲一章。蓋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且有特種免刑之情節。未可與他罪合併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各國刑法。於妨害名譽。類皆分別侮辱及誹謗兩罪。稱侮辱者。以言語或舉動相侵慢而言。稱誹謗者。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二者之區別。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僞。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僞。應有分辨者。原案依前法律館草案理由。無侮辱罪。獨於妨害國交罪。妨害公務罪。則有侮辱處罰之規定主義。似未能一貫。故本案擬妨外國立法例。增入本條。

（按本法之所謂侮辱與暫行律之所謂侮辱稍異。閱者對於下列前大理院判解當注意）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

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二年上字二四號）

判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四年非字二八號）

判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卽社會上認爲不名譽之事實。故爲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七年上字一八七號）

解公然侮辱罪以實施侮辱於特定之人爲要件。（八年統字一〇六八號）

解指摘事實其意僅在供攻擊防禦之用。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能成立誣告及侮辱罪。（九年統字一三〇八號）

解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躁。殊玷職守。人民財產。何以寄託字樣。查此種情形。與刑律一五五條之公然條件不符。（十年統字一五五五號）

解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十一年非字二〇號）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爲無法律知識。與刑律上之侮辱罪。及違警罰法所謂冒罵嘲弄。皆不相符。

(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三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卽原案第三百六十條。但原案條文。用侮辱二字。略嫌與前條之罪相混。故本案擬改今文。又原案以公然二字。爲犯罪之條件。故公然犯誹謗罪者。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規定一失之於狹。一失之於廣。若以公然誹謗罪始成立。則私相傳述。損害他人名譽者。無從科罪。是謂失之過狹。故本案擬仿荷蘭刑法。以意圖散布於衆。爲犯罪成立之要件。庶爲得當。至於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極矣。是謂失之過廣。故本案於次條規定事實有無。與應否免刑之情節。以免趨於極端。

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案所近世散布文字圖畫播傳極易。且較諸語言尤爲久遠。故仿外國先例。設加重之刑。

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無特別明文規定者。應依刑律處斷。（按係指暫行律之侮辱卽本法之

誹謗）（三年統字一六八號）



●向官署投遞白稟肆行詆毀不能謂爲公然侮辱。（按此依暫行律之所謂侮辱而言）（四年統字

三六九號）

●報館攻詰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以達於公然侮辱之程度者爲限得依妨害名譽罪處斷。（五年統

字五〇五號）

●以散發冤狀侮辱官員其後顯有悔過之態度宜諭知緩刑。（十七年上字五二九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真僞之證明與名譽罪極有關係。各國立法例略分三派。一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日本是也。二犯人能證明其事之真實。概不處罰。德國是也。三分別情節。其與公共利益有關者。例如公務員之執行公務。若事屬真實。則不罰。其涉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問真僞。概行處罰。多數國是也。前兩派皆趨極端。故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對於證明事實不處罰之規定。加以限制。蓋從第三派矣。原案第三百六十條採第一派。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亦不得宣佈。其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矣。故本案擬參酌損益。規定本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蓋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爲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僞。概不處罰。本案酌採多數國立法例。規定本條。庶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

---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

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查前法律館草案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設有保護死者之條文。後經刪去。但未具理由。考外國立法例多有類似之規定。所以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也。我國風俗對於死者其尊重心過乎外國。故不可不立此條。以勵薄俗而便援用。又本條第二項以明知虛僞之事爲限。其保護之範圍。不如對生人之廣。蓋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爲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爲。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三號）

●甲男因與乙女有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與乙女之夫丁。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爲實。遂與乙女離婚。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九條損害信用之罪。（五年統字五〇〇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  
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八章內稱原案本章合併於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章。本案以其侵害之法益。與他罪不同。故另爲一章。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六十二條。毀棄二字。本案以其屬毀棄損壞罪。故刪。又原案以信函爲限。其所保護之秘密。似失之過狹。本案酌採外國立法例。增入其他封緘文書句。又原案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案亦刪。蓋無故公表他人之秘密文書圖畫。若其秘密因開拆而得者。自可適用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若得之傳聞。而非自行開拆者。則箝制言論。未免過甚。故各國立法例。多不採之。

甲與乙丙有嫌。丙有信緘由郵寄乙。被甲在途探悉。冒乙之名。向郵差索取。并蓋所寓店戳担保。該

信緘遂被甲詐去。嗣乙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之妨害交通罪與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秘密罪。依俱發處斷。（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業務上之佐理人句原案無。本案以其犯罪情節與所列舉之人略同。故增入。

又查暫行律第三百六十三條理由內稱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祕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祕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祕密。是為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祕密義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為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亦同。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所以保護工商也。近世法律對於工商之祕密。或規定之於刑法典。或定之於特別法。本條之設。實採斯意。

---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九章內謂原案本章合併於強盜罪章。本案以竊盜爲侵犯財產罪。與強盜之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擬分別規定。

又查暫行律第三十二章原案內稱舊律盜賊門。條分縷析。規定綦詳。然其成立所必需之要件。尙未揭明。故本案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條。所以規定盜罪成立之要件。第三百七十七條。復從側面以揭其要件。觀於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詐欺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以下佔之規定。則盜罪之範圍益明。

本案竊盜及強盜之要件有四。一曰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宗旨。若暫時使用他人之物。例如車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原則上係他人之所有物。若所盜係自己之所有物。即因第三百七十七條而輕其刑。三曰竊取強取之行爲。必以他人持有移爲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四章侵占之罪。不得以盜論。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嘗取爲自己持有。則屬第四百零六條毀損之罪。亦不得以盜論。四曰必係持有可以移轉之物。若發掘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塊。或

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者。不得即以盜土地房屋本體之罪論也。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爲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要端。如舊律之劫囚及略人略賣人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喝欺詐之特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塚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舊律於賊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賊之價額而分罪之輕重。殊於現今法理未愜。夫以賊物之價額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之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是不能爲定刑之準。無容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及強盜普通之規定。第三百六十七條 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罰。竊盜得於二月上強盜得於十五年以下三年以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重輕。以擬定法律上處上之範圍內因各種情節而伸縮其刑期。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本案之義如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刑之重輕。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

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注意內稱第三人除盜取人及被害人外。其餘之人皆是。又該條補箋內稱竊盜指奪取他人財物之行為而言。所謂奪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籠竊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形的與現實的。盜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為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詐稱為無債務。小額債權。用偽計易為多額債權之類。則為詐欺取財罪。是皆不得援本條處斷。又其行為須係不法行為。若非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基於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依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不為罪。其財物得為竊盜罪之客體者。有五要件。（第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為固形體為流動體。為瓦斯體。（即氣體）均無容區別。電氣係屬無體之物。（煤氣「即瓦斯」可以收貯。故為有體。而電氣不然。）不在有體物之內。故第三百四十條。特規定之。（第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侵占罪。而非盜罪。（第三）財物須為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內。不得以盜罪論。（第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為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為紀念。齒髮皆無價值。



有竊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竊之者。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竊取者。亦有之。）（第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自己抑屬於他人。均得成立本罪。惟係自己所有時。則處罰較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之至所謂強盜。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即屬竊盜。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服脫取。其脫取行爲。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一九一號）

●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權範圍計算罪數。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之物。丙丁之物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之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二七八號）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并未共同實施。仍應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因妨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單純竊盜罪處斷。（五年上字四〇七號）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爲

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七九號)

●盜賣墳山樹木。不得謂爲森林。應依竊盜罪處斷。(五年統字四五七號)

●姦夫與姦婦商定同逃。姦婦將本夫衣物竊取交姦夫運往他所。卽於晚間逃至別家。尙未遠走。卽被本夫查獲。因而羞忿自殺。姦夫除姦罪外當成立和姦及竊盜罪。(按依新刑法和姦有年齡限制)(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假稱購物。侵入店內竊取貨物者。不以侵入竊盜論科。(五年統字五一七號)

●判與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八二九號)

●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明知爲他人所有物而擅取之者。應構成竊盜罪。(七年統字七五二號)

●店夥入店主房內竊盜。不能以侵入竊盜論科。(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祖墳地賣於謀買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

罪章。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爲者。自不爲罪。至謀罪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別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八年統字九四六號）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盜賣於戊。戊又明知其盜賣而故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財。應斟酌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認爲構成竊盜罪。（參照統字九四六號解釋）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四四號）

●竊盜爲侵害監督權之罪。不必問被竊之物是否爲所持人所有。甲寄物於乙。乙之子丙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係侵害其父之監督權。應以直系親屬竊盜論。（八年統字一〇一二號）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應以犯人不動產已以自己或第三人（真正所有人以外）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爲既遂。不能僅以占有與否爲既遂未遂之標準。若朦混過戶。僅係以詐欺方法。取得官署一種公文之證明。并非卽爲取得權利之惟一根據。（有反證時公文之證明亦可不採）與以詐欺方法。使官署爲錯誤判決而取得財物之權利者。顯有不同。不能謂係詐財。然亦不得謂其卽係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本院統字第九六四號解釋。係因來文祇稱甲乙丙等將丁土地假丁名義盜賣於戊。並未敘明對於土地除盜賣行爲外。尚有

其他如何行使權利之事實。故認此種盜賣行為。應斟酌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例。以行使權利。非謂不動產之竊盜。應以移轉所有權爲既遂。來文又謂過戶。卽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亦屬錯誤。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為有特別例外。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爲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爲爲方法。竊盜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卽應成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人權利爲著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思。僞造契據。朦混過戶。僅得認爲竊盜豫備。又於竊盜之後。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僞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制。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卽依刑律俱發之例處斷。（八年統字一〇四四號）

● 不動產之竊盜罪。以犯人就不動產已有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爲既遂。不以佔有與否爲既遂未遂之標準。（八年統字一〇四四號）

●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者。應從其所知論罪。（八年統字一〇七三號）

● 竊盜如確係往竊某處。中途被獲。得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財物。僅應成立一個竊盜罪。（九年非字七二號）

● 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得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並應構成竊盜罪。（九年統字一一九五號）

④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佔罪。（九年統字一

三一五號）

⑤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支配者之爲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支配之物無論矣。卽犯竊盜罪強盜罪者支配之物。仍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九年統字一四

三六號）

⑥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鑽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十年上字八八一號）

⑦將他人土地冒認爲己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成竊盜罪。（十年上字一四四七號）

⑧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卽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十年上字一四四七號）

⑨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情形。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從一重處斷。（十年統字一四六五號）

⑩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十一年上字一四三號）

●竊盜在外等候接贖因不耐久候他去。事後始由共犯給與贓錢應成立竊盜未遂及受贈贓物兩罪。(十二年上字四八二號)

●搗毀浮屠瓦屋之棺木而竊取衣飾者。對於毀盜祇論一罪。至是否侵入竊盜。應視瓦屋是否認為建築及有無人看守居住為斷。(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九號)

●扣留行李若僅在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罪處斷。(十七年上字三七號)

●變更物之位置原狀。即屬其所持。其竊取行為即已完成。至犯人之目的果否達到。在可不問。(十七年上字三一四號)

●竊取樹木。雖因被人遇見未及攜逃。然當時已將物之位置原狀變更。其竊取行為即已完成。(十七年上字三一四號)

●為抵債而搬取債務人財物之際。如果無返還之意思。自不得謂非圖自己所有。(十七年上字三一六號)

●將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取為己有。應以竊盜論。(十七年上字四一九號)

●上告人既未實行入繼。不依法定程序以求達目的。而竟憑自己腕力以占領其房屋。割其麥子。於法自難免責。則其後雖取得權利。仍不能免除以前行為之違法性。對於以前之侵入人家宅及竊

盜之罪。仍不能免責。(十七年上字四四八號)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與罪之成立無關。(十七年上字五〇九號)

七年上字五〇九號)

●竊割稻穀一擔。經發覺棄稻潛逃。應論以竊盜既遂。(十七年上字五〇九號)

●竊盜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共有關係。應依刑論科。(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十九年院字二三四號)

●刑法第三三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竊盜加重情節。原案僅有兩項。本案擬規定今文。以期嚴密。

① 捏稱探親。騙入房內行竊。不外爲侵入之一方法。仍應以侵入竊盜論罪。(三年上字四四五號)

②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誑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

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八四七號)



在外接贓。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爲。雖分担行爲之部分不同。亦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侵入竊盜罪。（五年非字八四號）

同在一旅館而竊取他人房內之財物者。應以侵入論。（七年統字八三二號）

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家。是供給住所。使其容易行竊。應成立幫助竊盜罪。（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三人以上夥同盜賣田宅者。應成結夥竊盜罪。（八年上字二〇六號）

有人居住之第宅。雖其人被竊時不在家內。行竊者仍應成立侵入竊盜罪。（八年上字七九二號）

侵入不通行之坍塌圍牆內行竊。以侵入竊盜論。在無人居住之牛欄內竊取牛隻者。係犯未侵入

竊盜罪。（八年統字九八四號）

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論以本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竊盜行爲與侵入有同樣結果者。亦應以侵入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在客店居住。入別房行竊。仍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一三五號）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

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接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二二六號)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意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八號)

●於同居家屬鎖門外出之際。扭開門鎖入內行竊者。仍為侵入。(九年上字二八八號)

●造意犯與事前幫助犯均不算入結夥數內。(九年統字一八九號)

●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內。如僅局外贊助。不得認為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二二三八號)

●竊盜由守房人領入房內者。不論以侵入竊盜罪。(十二年上字一五號)

●宅內之人與外盜勾結。違反監督者之意。開門將盜放入。並撥開帳房窗門。應成立侵入竊盜罪。(

十二年上字五九三號)

●二人以上即為結夥。(結夥大幫應指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為限。至先後行劫。應以侵害監督權之個數論罪。(十七年解字六〇號)

---

●凡以竊盜爲常業者。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十八年院字三八號)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十九年院字二三七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

他人所有物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竊盜罪。以侵犯他人所有物爲原則。本條實其例外。原案第三百七十七條。凡擔負物權者。雖屬己物。以他人所有物論。其例外未免擴充太廣。且取回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物。情節至不一端。若概以竊盜論。亦未免過苛。故本案參照修正案。規定以質權爲限。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查暫行律第三百七十八條理由謂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為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按暫行律對於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絕對的免除其刑本條係得免除宜注意)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二年上字六號)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之列。(五年統字四八號)

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律上無得減之規定。(七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子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竟行竊取。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八年統字一〇一二號)

---

第三百四十二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三十章謂關於搶奪罪。各國法律及判例。略分三派。第一派以強盜論。第二派以竊盜論。第三派獨立科刑。本案以搶奪情節。雖重於竊盜。然不至如強盜之甚。蓋強盜須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使人不能抗拒。實言之。是使被害人失其自由舉動。即欲抗拒。而有所不能。若搶奪則祇乘人不備而掠取之。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擬從第三派。又原案海盜罪無明文。惟在海洋行劫者。為強盜加重之情節。本案擬另規定為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解**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此即與強盜竊盜不同之點也。(十八年院字二一六號)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

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  
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以本條之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是否依強盜罪或恐嚇罪之例處斷。頗  
滋疑問。本案擬明白規定之。故增入或使其交付句。

本條第二項。即原案第三百七十二條。其用意蓋仿丹麥那威瑞典日本等國立法例。擴充強盜範  
圍。雖非對於他人所有物犯罪。然以強盜手段。而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例如消滅債券。或使人書立  
債券等。其損害殆與侵犯他人所有物無異。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又查暫行律第三百七十條注意內稱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  
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應居恐嚇取財範圍之內。

判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二年上字六號)

判因人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不能以強盜論。(二年上字一三二號)

判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卽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上字二六二號)

判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七四七號)

判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應以準正犯論。(按本法對於實施者卽爲正犯無準正犯之名稱)(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判僅爲強盜炊爨。不能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八六號)

判爲強盜執炊。不能爲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判爲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種。認爲共同正犯。立於房門外者。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之出入無關。(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判犯強盜罪者。審判官得斟酌案情適用懲治盜匪法或刑律。(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強盜多人持械遇人即詢以事主之宿處。因不肯說而威之以槍。其因受驚倒地越日身死者。以強盜致人死論罪。(五年統字四四〇號)

●被邀往劫中途以已意中止。事後於破窰內檢取所搶餘賊者。以強盜中止及侵占論。(五年統字四五九號)

●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五年統字五〇四號)

●在廬幕外強取他人所有物者。應依強盜罪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七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喝取財。(六年非字四二號)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網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一七六號)

●代盜搖船。臨時並未實施強盜行爲。不能謂爲共同正犯。(六年統字六五〇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賊。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七四九號)

●窩主於窩留強盜分得贓物之後。繼續窩留。復劫他家。又分得贓物。應依俱發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

號)

●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及其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律減等。(七年統字七十六號)

●甲於乙丙丁行竊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係從犯。若原約去劫某姓。而於連劫之戶。亦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應幫匪之約為開城接應者。及匪至被兵擊退者。係未遂罪。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仍依刑律處斷。(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有權官吏圖得已准投誠匪徒藉故殺死抄財入己。應查明程序先後。分別依強盜殺人。或殺人強盜俱發。或殺人侵佔俱發科處。(八年統字九六七號)

●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八年統字一〇二四號)

●關於動產之強竊盜。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為既遂未遂標準。(八年統字一〇三三號)

●強盜入室行劫。尚未得贓。負傷逃逸。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〇六七號)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者。應從其所知論罪。(八年統字一〇七三號)

●派人往探某村駐防軍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係強盜預備行爲。不得謂其已着手。卽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八年統字一二五八號)

●強盜須指明確欲行搶之地而卽向前往者始爲着手。(九年上字五八〇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九年上字七〇七號)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與被害人交付與否無關。(九年上字八四一號)

●以傷害爲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九年上字八九九號)

●傷害爲強暴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爲。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九年上字八九九號)

●以強暴脅迫強取財物。尙未入手。應以強盜未遂論。(九年上字六〇五號)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一二五六號)

●強盜既着手而傷人。不問財物入手與否。應依強盜傷人處斷。(九年統字一二六七號)

●判以強盜論後。不得再將竊盜行為劃分。(十年非字六號)

●判傭主令傭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傭工於中途迫令傭主之子下車。趕車潛逃。應成立侵占罪。而非強盜罪。(十年非字八〇號)

●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其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依強盜罪處斷。(十年上字八八五號)

●判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祇論強盜罪。(十年上字一三七八號)

●判強盜行為完畢以後。在逃。拒捕殺人。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十年統字一五五六號)

●判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為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十一年上字二二號)

●判僅為匪人作底勾者。係事前幫助之從犯。(十年統字一五一四號)

●判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人數計其罪數。若並傷人。亦應另科罪刑。(十年統字一六〇九號)

●判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者。均為強盜。(十一年上字二一二號)



判 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卽爲強盜。非詐財。(十一年上字二七五號)

判 查所稱盜匪入村鳴鎗示威。黏帖指索。限日送往。否則卽將村燒殺。以及並不前往示威。祇密遣人黏帖索洋各情形。其手段爲脅迫。或以強暴兼脅迫。則村民之送洋。實由懼於匪威。失其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交付。而謂並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仍應以強盜法條論。(十六年統字二〇〇三號)

判 以得財意思施行強暴脅迫。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應構成強盜罪。(十七年上字一三九號)

判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十七年解字二〇五號)

判 於行劫後爲圖免追捕放鎗恐嚇。致傷鄰人。乃實施強暴之結果。並無殺人故意。(十七年上字二四八號)

判 共同在場行劫。卽令開槍者非被告人。若在其共同計劃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自應負故意殺人罪責。(十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判 其牽牛尙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自難卽以強盜他人所有物論。(十七年上字四〇七號)

判 強盜若僅有一家之認識。不知其財產權分屬兩人。卽不得科以兩個強盜罪。(十七年上字四六四號)

判因實施行劫。致人於重傷。則教唆犯雖未在场。亦應共同負責。（十七年上字四七三號）

判因挾仇。以查鹽爲名。將其殺害。祇負殺人罪責。而非強盜。（十七年上字四八三號）

解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十九年院字二〇〇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  
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解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竊盜未遂。若有該條行爲。仍應以強盜既  
遂論。(二年統字九一號)

判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六七條之特別法。若  
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  
七一條分別論罪。(四年上字九二五號)

判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該上  
告人竊砍坟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  
四年上字九五二號)

解 竊盜圖脫傷人致死。應依刑律及懲治盜匪法處斷。(四年統字二七五號)

解 竊盜臨時行強。夥盜在外看守未同下手者。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七十三條對於強盜加重情節祇列舉三項。本案擬仿竊盜罪規定本條。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九號)

甲隨同乙丙丁等結夥行劫。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至事主村外。因腹痛未入室行劫。仍應以共同正犯論。惟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預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為。自不負責。(五年統字四一一號)

單刀本棍應認為兇器。如三八在途行劫輕微傷害事主者。構成刑律三七四條一款結夥在途行劫之罪。(按依本法之規定稍異)(五年統字四三九號)

木牌現有居住者。應以船艦論。惟並應查明是否在途被劫。(八年統字九八八號)

於現有人居住之木牌被劫。應依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款論。以侵入強盜罪。若在途行劫。則應查

照在途之條文處斷。(八年統字一〇二〇號)

④強盜結夥。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尚未得贓。事主驚覺格鬥。賊負傷逃逸。依統字第一〇三三號最新解釋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〇六七號)

⑤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依刑律第十三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輕等間擬。(八年統字一一四七號)

⑥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僅第一款之罪。(九年上字五八九號)

⑦率領多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他人寄存之苞穀。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罪。(九年統字一四〇九號)

⑧查刑律上之強盜罪。以有強暴脅迫行爲爲要件。本案被告人除糾合同夥四人。將被害人從家內拖出。吊於大橋頭桑樹上。經旁人調處。允給洋元。始行解釋放。既據旁人證明屬實。自與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十年上字一〇二號)

⑨結夥三人。若其中有一人爲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卽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十年上字五七五號)

① 毀越門櫺。攜帶凶器。依刑法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乃強盜加重之要件。(十七年上字四六四號)

罪盜及盜 奪搶 章九十二第 則分 編二第

3 條八十四百三第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一一 強姦者。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一款原案無。本案從修正案增入。

修正案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強盜放火殺人強姦。其一未遂者。仍以本罪既遂論。皆未遂者。以本罪未遂論。本案以其所規定。實屬過苛。故以犯兩罪既遂。方能適用本條。若一罪未遂。仍依併合論罪處斷。庶昭平允。

①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一〇八八號)

###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判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強盜殺人罪相當。  
(二年上字二二一號)

解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卽有共同之意思者爲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二六八號)

解 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三九二號)

判 強盜當時蹂斃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給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八五九號)

解 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藉故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始起意抄財入己。自應以強盜殺人俱發論。其餘不法殺人抄財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占俱發科處。(八年統字九六七號)

解 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應根究事實。不得牽混至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可自由裁量判斷。(八年統字一一五四號)

解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一二五六號)



●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並應論以侵佔遺失物罪。（九年統字一四四一號）

●解用藥迷人取財。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係強盜殺人。（十年統字一六四三號）

●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有別。（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五號）

●判毒斃以奪取其財物而未遂者。應依未遂例處斷。（十七年上字一六號）

●判劫取銀飾。推入池內淹死。應屬強盜殺人罪。（十七年非字一八號）

●棄屍與強盜殺人有連絡之關係者。其棄屍行為即為強盜殺人之結果。（十七年非字二四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同謀之罪爲暫行律所無下列前大理院判解閱者當注意)

●甲隨同乙丙丁十餘人結夥行劫。甲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至事主村外。因腹痛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以共同正犯論。在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預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爲。自不負責。(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論。(五年統字四二二號)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尚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惟來電情形。甲僅告令乙丙行劫。是否同意其上盜具體計畫。並約推乙丙擔任實施。及所議定分贓。是否分配贓物。抑僅應兼論受贈。係事實問題。仍希查照寒電。核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④強盜罪中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十年統字一六五一號）

⑤用藥迷人取人財物。若於航行海面之商船上爲之者。應以在海洋行劫論。（按新刑法於強盜罪內無在海洋行劫之規定。若合於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者。即當適用海盜罪處斷）（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三號）

---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故意殺人者。

---

第三百五十四條  
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

第三百五十五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章 侵占罪

查暫行律第三十四、四章原案謂此章所規定之侵占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及准此之財物。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詐欺取財罪有異。侵占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徑為所有人之行爲。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遺失物之管有權。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爲。或領有行爲。皆屬侵占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侵占罪所以別於竊盜罪者。謂他人所有物。而歸自己持有。罪方成立。故

本案擬從修正案。改訂今文。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有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 雇員填寫稅票多收少報。而隱匿入己者。應構成侵占罪。(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 經徵員串吞國稅捏稱被劫。又復使共犯潛逃。應依藏匿犯人罪及侵占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二六號)

●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向銀行抵押。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二五三號)

● 賄串中證。意欲吞沒承當地畝。應以侵占罪論。(五年統字四四九號)

●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爲成立要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四七號)

●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卽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六年上字二二七號)

●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銀文者。成侵占罪。(六年非字九五號)

● 質權者非依契約或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侵占罪。第三者如係知情。應依贓物罪論。(六年統字六六四號)

● 因管有而發生變換之行爲。應構成侵占罪。(七年統字七五一號)



判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教唆人夥劫強盜。爲侵占之方法。(八年上字二三五號)

判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占。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占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占罪處斷。(八年上字七七五號)

判侵占罪係即成犯。(九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判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將寺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者。應成立侵占罪。(九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判房屋牆垣侵占官路。應以有無故意及是否歸其管有。按照刑律侵占竊盜各條及違警罰法分別辦理。並應注意習俗時效。悉心審核。衡情處斷。(九年統字一二二四號)

判受託向匪說贖四人。吞沒大部分贖款。僅贖一人。致被匪鎗斃二人。截留一人。應查明是否預見及從中漁利。照侵佔及不作爲殺人分別從重及俱發罪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九三號)

判傭主令傭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傭工於中途迫令傭主之子下車。趕車潛逃。應成立侵占罪。而非強盜罪。(十年非字八〇號)

●租到他人房屋後。典與別人爲業。得認爲侵占行爲。(十年上字三一三號)

●租人住屋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占行爲。(十年上字

三一三號)

●以他人不動產担保債權。其相對人不成故買贓物罪。又未得有支配實力。亦不成受寄罪。(十年上字五〇〇號)

●經人以各糧戶名義囑託完糧。即向各戶直接收受款項。全行吞沒。應按各戶被害法益計侵占罪數。(十年上字六三〇號)

●官吏擅將衙署之閒房隙地租出彌補私虧者。應構成侵占罪。(十年統字一六〇八號)

●以出賣爲侵占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僞造證物捏稱已有。亦於侵占外不成詐財罪。(十一年上字二三四號)

●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爲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其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十一年統字一七二六號)

●將受託物售賣得款。乃詭稱該貨尙在躉船。構成侵占罪。(十七年上字九三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注意內稱侵占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業務上管有他人之財物者。如營業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占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處分。

●貨棧主人擅將客人所存之貨出賣。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銀行管庫司事。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為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不能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蓋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為於不問。(四年上字七〇六號)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九二條之罪。(五年上字一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應依刑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五年上字一四號)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業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一〇二號)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五年上字一六三號)

●判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九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七三二號)

●判經理慈善團體之收支。雖係經縣署委充。尚不得爲公務。(九年上字九九五號)

●判郵差侵占郵送物件。以寄件人數定罪數。(九年非字八九號)

●判郵局火車押袋員將信件上未蓋戳之票。揭下賣錢。係觸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九年統字一二三三號)

●判商店雖經歇業。經理人之經理責任。如未合法解除。其清理債務。仍係業務行爲。(十年上字二七四號)

●判布店經手串人。僞爲買布。以遂其銷賣分用之計。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十年上字四二八號)

●判商號經理私挪號款。自作買賣。爲業務上侵占。(十年上字九九七號)

判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十年上字九九七號)

解 侵占公務上管有物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十年統字一六六五號)

解 郵政機關人員犯竊盜侵占等情事。刑事上應由該郵員個人負責。而民事上被害者自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證諸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無疑。(十五年統字一九六四號)

判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上訴人僅在英租界工部局碼頭捐務處經收捐款。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其逐日侵占之捐款。係屬業務上管有物。而非公務上管有物。(十五年上字四九三號)

判 侵佔公署津貼之款項。如與其公務或業務上不發生直接關係。仍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十七年上字三〇八號)

判 私藏所搜獲之嗎啡紅丸。顯於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外尚觸犯他項罪名。(十七年上字四一八號)

判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處斷。如所攜之械為軍用槍彈。并應適用軍用鎗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十八年院字六〇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二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以遺失物論等句。案第一種情形。前法律館草案注意項下。謂錯誤信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云云。是誤認他人物爲自己所有物。無犯罪之故意。不成立本罪。第二種情形。謂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他人誤認自己爲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云云。是以惡意持有他人所有物。自應科以普通侵占罪。故本案擬刪。

又查暫行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注意謂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查**刑律第三九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列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九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四二六號)

**被邀往劫**。中途以己意止。事後於破窰內檢取所搶餘贓者。以強盜中止及侵占論。(五年統字四五九

號)

判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正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為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為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管有者尚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為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七年上字五七九號)

判侵占賊遺盜賊。構成侵占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財物之罪。(九年非字八八號)

判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賊。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該其行為。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為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為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九年非字八八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又原案屬於他人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自己所有物。以他人所有物論。範圍過廣。故本案擬參照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理由。以本條所列舉者爲限。

●因本夫事前縱容及事後得利和解告訴無效者。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同一姦夫姦婦所犯姦罪。因經過時效而不能起訴者。其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則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之規定)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計算時效。(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① 刑律第三八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二年上字六號)

② 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七年以上字一〇二三號)

---

第三百六十二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三十二章謂原案本章名詐欺取財罪。所謂詐欺者。必以虛偽之事。欺騙他人。而原案第三百八十三條爲處理他人財產。違背其義務罪。非必有虛偽之事。卽外國學說及立法例所謂背信罪。故本案擬改定今名。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八十二條。以欺罔他人使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限。若交付於第三人。卽不成立本罪。故本案擬刪去於己二字。較爲嚴密。

● 銖箔銀錠攙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統字一一九號)

● 意圖侵占他人墳地。特在其隙地虛築墳墓者。應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論。(三年統字一三四號)

●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謊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五年上字四號)

●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卽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七八號)

●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詭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一〇五號)

● 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爲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爲。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 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五年統字四一五號)

● 機關員役分受他人詐取之財物。應以詐欺取財罪論。(五年統字五一九號)

● 村正會首無處罰之權。而任意苛罰者。應依詐欺取財罪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三號)

●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卽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三二六號)

●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占。(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判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尤為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包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為侵占。(六年上字九六四號)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他人代收者。應以詐欺俱發罪論。(六年字統六五一號)

●假冒他人祖塋而竊賣者。係犯詐欺取財罪。(六年統字六六三號)

●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躉售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六年統字六七

號)

●行政官場為禁烟。實則按畝收取捐款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七年統字七八六號)

●會首村正如可認為行政官員之佐理。而濫罰充公。當依瀆職罪處斷。否則構成詐欺取財罪。(七年統字八三八號)

●官吏先有入己之意思。以濫罰爲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詐欺取財處斷。(八年統字九五〇號)

●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不成立詐欺罪。(八年統字九八六號)

●因詐財而生逮捕者。從一重處斷。因逮捕生傷害者。依俱發處斷。(八年統字九八九號)

●詐欺取財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不必同屬一人。丙知爲甲物而向乙詐取。罪應成立。

(八年統字一〇〇四號)

●債權人遵判將判結錢文收受後。復向第二審衙門控詞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者。應依妨害公務及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處斷。(按妨害公務罪依新刑法無詐術之規定。應不成立。)(八年統字一〇

八八號)

●虛構擔保債權。致法院受其朦混。而爲給付判決。除成立妨害公務罪外。尙難律以詐財之罪。(九

年上字九九四號)

●甲將所收僞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之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某甲被某丙毆傷斃命。甲妻乙遂以丙丁共毆身死等情控縣。經縣知事戊傳案訊明。丁於甲丙門毆之時實不在場。遂諭丁交錢若干免辦重罪。丁遵諭交錢。得獲保釋。戊將錢給乙作爲棺殮費。若

丁於某甲之被毆斃命在民事上無何項責任。縣知事以免辦重罪爲詞。欺罔恐喝使交付財物。且於所交財物時卽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因得接照詐欺罪處斷。否則在民法上若應負擔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於知情收受他人所詐之財。自不得謂非受贈贓物。(九年統字一一九四號)

●銀行勢將倒閉。用欺罔手段使人入股。係詐財罪。(九年統字一三二七號)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爲之行爲。實無職務之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爲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約定數。縱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四號)

●持偽造錢帖購物者。不另成立詐財罪。(十年上字二七九號)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十年上字二九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卽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卽無解於使交付之責。(十年上字三〇三號)

年上字三〇三號)



●冒領他人糧冊爲詐欺取財。(十年上字三二六號)

●竊盜而以贓出押與人。除另有詐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十一年上字二四三號)

●以出賣爲侵占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僞造證據。捏稱已有。於侵占外不成詐財罪。(十一年工

字二二四號)

●出售僞金丹。即其中并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僞而冒作真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十一年統字

一七三二號)

●串同行詐。須曾經共同謀議。確有聯絡之意思。(十七年上字六〇號)

●扣留行李若僅在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罪。(十七年上字七三號)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而實施欺罔行爲。(十七年上字一六一號)

●以農民協會之名義。而勒罰人民者。即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十七年上字三五八號)

●寫立借據後。曾陸續給付五個月息金。尙難遽認被告確係詐財。(十七年上字四三六號)

●按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須行爲者施用詐術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將所有物交付已。始能成立。若他人並未因加害行爲而爲錯誤之意思。表示將其所有物交付於己。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即不成立該條之罪。本案原審認定上訴人劉保文於補立五百元借據交付債權人

劉能森後。復對該約加以否認。即使屬實。該上訴人僅係否認劉能森之債權。絕不能使劉能森陷於錯誤而為交付所有物之行爲。原審遽於判處詐欺取財罪刑。其法律上之見解。實屬不合。（十七年上字四八八號）

④ 查詐財罪之成立。以有無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其財物之意思為構成要件。贖取不知偽造之戒指。持往金號兌換。尙難謂有施用詐術意圖取得他人財物情形。（十七年上字四九四號）

---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

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

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查暫行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注意內謂。凡以此條致罰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者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第三者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又該條補箋內稱。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爲背信罪。卽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委託而代爲保管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本罪與侵占罪須分別觀之。侵占罪僅對於自己所管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爲時而成立。本罪範圍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庫平攙用銅質。意圖獲利。實犯刑律第三八三條之罪。(三年上字七一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

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年以上字四一六號)

⑧ 乙丙由甲派行採辦菸葉。商同丁戊已抬高銀水。銀兩收入私賬。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三八三條之背信罪。(九字統字一二六五號)

⑨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者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查之名。行恐喝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一八號)

⑩ 商號所欠某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果已將不動產抵償。某團體會長竟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賤價公債票。按照票面價格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挪出。圖爲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背信罪。如係爲國家保管之一般借款滋息。并未經國家允許。自由挪用時。尙應按照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⑪ 縱未侵占管有公款。然以之津貼他人。致損國家財產。亦構成刑法之背信罪。(十七年以上字三六一號)

⑫ 被告人在分卡任內添置福食雜支各款。既無證明有浮支情事。縱未經核銷。乃行政法上應否處分之問題。未可使負刑責。(十七年以上字三六一號)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準用之。

●刑律第四〇八條。第四〇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〇條。規定第三七七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〇四條。第四〇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是否舍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并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爲詐欺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第三百六十九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章 恐嚇罪

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三十三章謂原案本罪與詐欺罪併合規定。似未妥協。蓋恐嚇與詐欺。顯然大異。故本案另規定本章。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④ 盜取遺骨。勸贖。應依盜屍及恐嚇取財。從一重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⑤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嚇取得者。其詐稱官員爲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三〇五號）

⑥ 債務人將產業賣與他人。債權者向買受人恐喝要求金錢。成立恐喝取財罪。（八年統字九五—號）

●向人勸取財物。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成立強盜罪。僅以欺罔恐嚇使人交付財物。

其人向未完全喪失自由者。係詐欺取財。（按卽本法之恐嚇取財）（八年統字九九〇號）

●土匪勒索財物。當以交付時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處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三號）

●恐嚇取財須被害人未喪失自由意思。（九年上字八四一號）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與被害人之交付與否無關。（九年上字八四一號）

●恐嚇行爲祇須爲害惡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九年上字九二一號）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成立犯罪。

（十年上字七二四號）

●如不法腕力加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卽爲強盜。非詐財。（十二年上字二七五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按本條之罪尚應注意國民政府公布之綁匪條例)

①結夥入室。搶人勒贖。應依俱發罪處斷。(二年統字三號)

②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擄人之後。爲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圓。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③擄人既遂。雖未得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第九條第五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六號)

④統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所稱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重在預有得財意思。擄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依詐欺取財條文科斷。(四年統字三

四七號)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受人囑託向匪說項。事成索謝。亦無恐嚇情事。不爲罪。（按依綁匪條例則應論罪）（八年統字一五八號）

●盜匪擄人勒贖。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爲擄人係屬未遂。（十年統字一五九五號）

●查盜匪擄人勒贖案件。必有過付財物之人。其與盜匪同謀分贓者。當然以共犯論。倘由被害人家屬爲營救被害人起見。託令說合。此等善意之紹介。當然不負罪責。近聞各縣知事審理此項案件。對於說事過錢之人。往往不問是否善意。輒與正犯同科。實屬漫無區別。嗣後審理擄人勒贖案件。於說錢經手者之是否善意。務須詳細調查。分別辦理。毋得潦草定讞致滋冤濫。

●擄人勒贖係強盜之一種。其擄人行爲卽爲強取之手段。無成立私擅逮捕之可言。（十七年上字一二

六號)

⑤盜匪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從重處斷。(十八年院字一九號)

---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百七十四條  
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

第三百七十五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查暫行律第三十五章原案謂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爲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爲暴掠之源。姦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卽徵諸各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依故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爲。并所買者確爲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四年上字六)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爲收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四年統字二三五號)

●受盜囑託。搬運贓物。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不得認爲幫助犯。(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卽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不能認爲犯罪。(五年上字二二九號)

●有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卽論爲二罪。(六年上字六八四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以贓論。并得沒收其價銀。(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典鋪知情受典贓物。應成立刑律受寄贓物罪。(七年統字七六三號)

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不爲罪。本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人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七年統字八四二號）

偽造賣契盜賣土地。知情故買者。依故買罪處斷。（八年統字九六四號）

藏匪於家。供給飲食。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以事前幫助論。其所受顯然多出伙食代價之銀錢。且明知其爲贓物者。並應科受贈贓物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低價買入贓物。不過有獲利希望。尚非實有所得。與新刑律三九七條三項不符。（十年統字一六一七號）

竊盜在外等候接贓。因不耐久候他去。事後始由其犯給與贓錢。應成立竊盜未遂及受贈贓物兩罪。（十二年上字四八二號）

外國人甲在外國境內竊取外國乙之所有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依新刑律第二條中國法院對於甲雖不能論罪。而丙應論故買贓物罪。（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九號）

刑律所稱搬運贓物。係指知情搬運他人所竊取強取等得來之物而言。竊盜自運竊得之物於他

處。係竊盜後應有之狀態。無所謂搬運贓物。故甲不成立搬運贓物罪。(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九號)

④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返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為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坟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坟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六二條。既將發掘坟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坟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為發掘坟墓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六三條。對於發掘尊親屬坟墓而為盜取之人更為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非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尚有主張追返或回復之人。而在刑法上既未特為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縱有受贈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為。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十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⑤擅買田產。如未構成竊盜罪。其買受者及中保人即無成立贓物之可言。(十七年上字九六號)

⑥既將受寄贓物質洋花用。而未依律併科罰金。顯屬疏漏。(按本條係得併科罰金即不併科。尚難認為違法。)(十七年上字三二九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①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應爲受贓之連續犯。不能以常業論。（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免除其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修正案於本章之罪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按係指第二次修正案之條文即本法第三百四十一條）於其他親屬間犯罪者。須告訴乃論。係指親屬為被害人而言。故親屬不告訴。則不論罪。至贓物罪。則第三人為被害人。而親屬間互相授受。恐無告訴之理。該條第二項。似不適用。故本案擬仍從原案。

●胞兄受寄胞弟所竊之贓物應免除其刑。（七年統字七五〇號）



---

第三百七十九條  
褫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句。似未明晰。蓋本罪以文書屬於他人為原則。若屬於己。則罪不成立。原案所規定。則雖毀棄自己所持有之他人債據。罪亦成立。恐非立法之本意。本案擬刪去權利義務等字樣。并增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句。理由見第二百十八條。（按係指第二次修正案之條文。即本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又查暫行律第四百零三條補箋內稱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害其物而效用仍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全不變者。即不得為本罪之既遂犯。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為本罪之既遂也。

● 刑律第四〇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七年統字八〇四號）

---

●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應以損壞罪論。(八年統字一〇一三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爲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會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徵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五二號)

刑法上所稱爲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卽與上開條件不合。尙不得謂爲建築物。(四年上字五二九號)

對於房屋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効用之程度。(七年上字五五三號)

損壞罪之成立。自以喪失爲標準。但所謂喪失効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効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

效用爲條件。(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〇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七年統字八九〇號)

●牆未竣工非建築物。(九年上字一八九號)

●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據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毀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按七六七號係謂在大宗祠與祭在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律無正條。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對於與他人公共所有物。略加毀損。應查明是否故意。抑爲修繕之必要。或涉及民事問題。分別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三〇號)

●損壞建築物。須損壞其要部。並達於喪失效用程度。(十年上字一九八號)

●茅屋亦爲建築物。(十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拔毀承發吏執行時所豎立之界石。應以損壞他人所有物論。(十二年上字六三九號)

●搗毀浮屠瓦屋之棺木。而竊取衣飾者。對於毀盜祇論一罪。至是否侵入竊盜。應視瓦屋是否認爲

建築及有無人看守居住爲斷。(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九號)

① 僅有圍牆。非供人起居出入之用。不能謂係建築物。(十七年上字一號)

② 被害人對於拆屋砍樹情事既未親見。純係聽人所說。不能遽行認定。(十七年上字四九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第四百零六條第二第三款。本案以其行爲過於輕微。似不必牽入  
刑事範圍。故刪。

●毀損測量所用木標石點爲損毀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三年統字九三號)

●劉瑞鴻在其園土。卽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  
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爲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  
之情形。當然成立建築物等以外所有物之損毀罪。(七年上字七〇五號)

●在宗祠敲毀公共物件因律無正條不爲罪。(按本號解釋已變更對於共有物仍認爲有罪見統  
字一一九七號)(七年統字七六七號)

●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得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並應構成竊盜罪。(九年統字一一九五號)

●毀損墳穴爲損毀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十年上字三二三號)

●被告所拆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  
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

---

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十二年上字六三九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

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蓋意圖取得不法之利益。而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者。適用詐欺罪之規定。若無圖利意。而純然爲損害他人之財產起見。施用詐術。則律無明文。實屬遺漏。故本案增入本條。

---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

罪須告訴乃論。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爲。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五年上字一四八號）

#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各法院於八月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審判時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糾正。（十七年解字一三五號）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

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上之規定。(十七年解字七〇號)

●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十七年解字二二〇號)

● 第二審裁判時如已在刑法施行後。應查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改判之。(十七年解字一七三號)

● 刑法施行法所稱比較新舊兩法所定刑之輕重。刑法之刑應依刑法加減之例加減。刑律之刑應依刑律加減之例加減。兩者各自加減之後。然後再比較其輕重。(十七年解字一八九號)

● 關於新舊法律比較輕重。刑律之刑依刑律所規定之方法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所規定之方法加減。於各自加減後。再將其所加減後之刑比較輕重。(十七年解字二二〇號)

● 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比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以新刑法爲重。(十七年解字二三九號)

● (一) 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二) 比較新舊二法未遂罪刑之輕重。應以依新刑法得減二分之一及依舊刑律得減二等後較其輕重。(

(十七年解字二四一號)

●舊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新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舊刑律規定之刑爲輕。(十七年解字二四四號)

●刑法第二條後半。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二三號)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十八年院字二七號)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 刑法判解別錄

⑤ 刑律與報律之適用。(按報律現不適用)(二年統字二九號)

⑥ 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其管轄。(按新刑法總則已無易科之條)(二年統字五四號)

⑦ 一村十家毗連不能認爲人烟稠密處所。(按放火罪依新刑法已不以此爲輕重之標準)(二年統字五六號)

⑧ 命盜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犯。(按此係關於民元之大赦者)(三年統字一二〇號)

⑨ 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不能援用刑律第三百零八條之罪。(按本罪新刑法已無規定)(三年統字二二一號)

⑩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者。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罪論。(按新刑法已無此規定)(三年統字一五〇號)

⑪ 報館犯罪無特別法規定者。應適用刑律。(按本號無適當條文可入)(三年統字一八五號)

⑫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按刑法總則已無此項規定)(三

年統字一九二號)

●俱發罪判處五等徒刑。其刑期雖已超過五等範圍。仍准易科罰金。(按新刑法已無此項規定)

(四年統字二四三號)

●挖瞎一目應以廢疾論。(按本法已無廢疾之規定)(四年統字二四五號)

●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中所稱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者。係指應執行該裁判之同級法院而言。

按新刑法已無此項規定)(六年統字六四五號)

●五等有期徒刑執行中發生窒礙情形得以易科罰金。(按新刑法總則已無易科罰金之規定)

(八年統字九八一號)

●受刑人執行實有窒礙時。可依刑訴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按新刑法總則已無易科之規定)

(八年統字一〇三四號)

●被誘人與犯人爲婚之規定不適用於妾。且有獨立告訴權者雖對於正式成婚者亦得告訴。(按

新刑法已無此項規定)(八年統字一一三八號)

●土婆以收生爲業者。雖未經官廳允許。仍當以產婆論。(按依新刑法無產婆加重之規定)(八

年統字一一七五號)

●婦乙隨姦夫潛逃。被其誘惑。不能告訴。本夫甲外出。則甲之尊親屬亦可告訴。（按依新刑法對於未滿二十之誘罪不須親告。而對於二十以上之婦女以略誘爲限）（九年統字一一九九號）

●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脫漏意圖行使字樣。（按此與新刑法無關）（十年統字一五八一號）

●刑律之停止執行其刑訴草案不合。（按與現行法無關）（十年統字一六〇四號）

●關於誘拐婦女告訴權之解釋。（按依新刑法已不適用）（十年統字一六一一號）

●奪取他人塘池之水。應依妨害水利罪處斷。有時亦成立損壞罪。（按新刑法已無妨害水利罪之規定）（十年統字一六一二號）

●無論某種官員犯僞證誣告罪及鴉片煙罪應免現職。（按新刑法無免現職之規定）（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五號）

●赦令於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係因其情節及所生實害較重。不許援用赦典。犯罪未遂。因未完成各該本條之行爲。與既遂之情節及所生之實害不同。不准免除條款。既未明定有未遂情形者亦在不准免除之列。則此項較輕之案。自係准予免除。（按新刑法已無關於赦令之規定）（十三年統字一九〇六號）

●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赦令。未經指明所予赦免者爲何日以前之罪。以視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之赦令。指明爲三月十日以前之罪者似屬異致。其實赦令頒行之日。既爲一月一日。而其時刻又無憑計算。則其效力之所及。仍應以一月一日以前爲界限。（卽連同赦令頒行之本日計算）

（按新刑法已無關於赦令之規定）（十四年統字一九三〇號）

●解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不得牽混。（十八年院字一四七號）

附各種特別刑法

#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大理  
院判解

● 緝私營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尚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九年統字一四四五號)

● 旗下官員佐領協領服役者即屬軍人。(十年統字一五九六號)

● 督軍署諮議如非官職。即不能認為軍屬。(十年統字一六二〇號)

●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係軍佐。雖已辭去班員。實官尚在。仍屬軍人。(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二號)

● 在教養院留養之傷兵。尚未脫離軍籍。仍應視為軍人。(十七年非字三三號)

● 逃兵既未脫離軍籍。仍屬軍事裁判。(十七年解字一三八號)

● 保衛團當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十七年解字一五二號)

● 軍隊中之祕書為軍屬文官。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十八年院字三三號)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①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三款之內。(十九年院字一八二號)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  
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

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  
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  
築物者。

六 强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

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

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



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

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

---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新判解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十九年院字一五三號)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并非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爲皆應適用。(十七年上字九號)

●凡任官職而犯罪者。無論已否宣誓。及是否黨員。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十七年解字二一一號)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上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十七年解字二號)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懲治土劣關於時之效力。準用刑律規定。(十七年解字一九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僞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

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十七年解字一號)

● 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後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者即為重利盤剝。依照懲治土劣條例應予以科罰。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為盤剝。(十七年解字三〇號)

●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欺壓平民之條款。其餘有具體事實者。應就具體事實認定。(十七年解字九八號)

● 依本條例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可量予保留。(十七年解字一三〇號)

● 犯罪者若素係農民。平日并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行爲。不得概以土劣論。(十七年解字一六五號)

● 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十七年解字一五六號)

● 既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但須注意刑法第一

一三三條之規定。(十九年院字一七二號)

●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應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條三款之責任。(十九年院字一七六號)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依本條例處斷。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新判解

④共產黨僅有宣傳行為者。應查照反革命治罪法辦理。(十七年解字二二號)

⑤凡犯罪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公布前。如公布前未經確審判。均應據該法處斷。(十九年院字一九四號)

新判解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⑥共產黨案件應以反革命論罪。(十七年解字一六號)

⑦武漢聯席會議公布反革命罪條例。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應由司法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其援用。(十七年解字一六號)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

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  
一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共產黨僅有宣傳行為者應查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十七年解字二一號)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  
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  
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十九年院字二〇八  
號)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上之規定。(十七年解字七〇號)

●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共黨各條例。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者。一律無效。但頒布在後。如其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仍有效。(十七年解字一一二號)

#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所結之契約亦有效。（按禁烟條例已廢止）（十七年解字四九號）

●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分局領售未貼印花之鴉片烟土。如係誤信分局特許爲合法。尙難認爲有犯罪之故意。（按禁烟條例已廢止）（十七年解字一六六號）

●凡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煙法之規定處斷。（十九年院字一七七號）

●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煙法之規定科刑。卽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十九年院字一八〇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乳糖咖啡精在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能認爲犯罪。（十九年

院字一五二號）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爲其化合物。則與禁煙法一條三項之規定相當。

(十九年院字二〇九號)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或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違反禁煙法第六條八條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一七八號）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禁煙法十一條末段所載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十九年院字二一五號)

煙犯於徒刑執行中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者。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內。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二四三號)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非公務員而於公務員共同實犯禁煙法者。應科通常之刑。(十九年院字一八〇號)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綁匪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新判解

①懲治綁匪除本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十八年院字一三八號)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前大理  
院判解

②幫助勒贖。如有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

八五號)

③擄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仍應褫奪公權。(六年統字六四八號)

④擄人勒贖之罪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六年統字六六〇號)

⑤擄人勒贖之罪犯應褫奪公權。(八年統字一〇二四號)

⑥擄人勒贖不能證明被擄人數者。可先就已審實之部分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六一號)

⑦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

新判解

(十八年院字四五號)

●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八年院字五四號）

●辦理懲治綁匪案件時。其程序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五九號）

●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之規定均可援用。但關於未遂罪之科罰。應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十八年院字六一號）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十八年院字六四號）

●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十八年院字六五號）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十八年院字六六號）

●按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十八年院字六八號）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細則分別辦理。（十八年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十八年院字二一號)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處死刑。

●擄人勒贖雖未得財。應以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酌減。(按依本條例不適用)(四年統字二六〇號)

●爲人看管擄得之人。卽屬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懲治盜匪法之準正犯論。(六年統字五七八號)

●內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贓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被擄人分得贓洋。應以準正犯論。與受贈贓洋。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三五號)

●盜匪擄人勒贖。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十年統字一五九五號)

●爲匪司賬並爲登記被擄人姓名住址家產者。應以準正犯論。又擄掠婦女欲爲妻妾者。係犯略誘罪。(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十九年院字一五一號)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替強盜向人說合回贖被擄之人以準正犯論。(四年統三三五九號)

●受事主請託向盜匪說合回贖被擄之人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罪收受盜匪贈與之財物應構成

贓物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九年院字一九六號)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  
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  
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為限。(十九年院字一六〇號)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並隨時察看如該二  
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  
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其舉

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結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任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任人祕而不報或既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四年統字二六一號)
-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四年統字二六二號)
- 盜匪案件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六年統字六一〇號)
- 處徒刑之盜匪案件。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六年統字六三四號)
- 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式如何。依劃一辦法。均應准其上訴。(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 搶奪營隊之鎗枝子彈。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七年統字八三五號)
- 懲治盜匪案件轉告長官時。檢察官爲參考起見。可提出意見書。(十年統字一四九五號)
-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一四九九號)
- 不合於懲治盜匪法各條之規定者。得按照刑律或治安警察法處斷。(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犯本條例所規定之罪者。其判決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應照本條例辦理。(十七年解字三六號)
- 本條例在有效期內。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十七年解字一五六號)



##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追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

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掠奪人身並無得財意思者。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擄人價賣不適用懲治盜匪法。應依刑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七號)

●意圖財物而殺人者。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三九二號)

●事前同謀圖劫。事後得贓。雖未行劫。應以共同正犯論。惟傷害事主既非預知。自不應負責。(五年統

- ④ 事前着手。事後得贓。雖未行劫。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一四號)
- ⑤ 強盜威嚇他人因而致死者。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統字四四〇號)
- ⑥ 共同行劫。雖行爲各異。仍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 ⑦ 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定期搶劫以強盜論。(六年統字七一七號)
- ⑧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七四九號)
- ⑨ 強盜殺人。其夥早已逃逸者。不負殺人之責。(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 ⑩ 與匪預通接濟鎗彈者。可認爲事前幫助犯。(七年統字八〇五號)
- ⑪ 替人向強盜說項而分得贓物者。應以正犯論。(七年統字八六九號)
- ⑫ 因財謀殺。自應以強盜殺人論。誘令被害者至行爲地點。應以共犯論。(八年統字九四八號)
- ⑬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不能認爲犯罪。若代匪幫探軍情。自應分別情形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八〇號)
- ⑭ 爲匪徒執役之人。如果於匪徒犯罪行爲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者。應以共同正犯論。(八年統字一〇九五號)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以實施正犯論。丁戊係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眼線。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二一八九號)

●受雇爲匪偵探。如果事實具體。幷確有實據。應分別情形論罪。(九年統字二二一八號)

●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應共同負責。(九年統字二二五六號)

●保證他人投入匪幫。如事前知有具體搶劫某人之事實。始行保入者。以從犯論。否則僅屬治安警察犯內之從犯。(九年統字二二七〇號)

●土匪已繳械投誠。領有護照回籍。逾年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依法赦免或經過時效。仍應論罪。(九年統字一四一〇號)

●強盜在外把風係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入室夥犯對於在外把風之人。所有行爲應共負責任。(九年統字一四五四號)

●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十七年解字一五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爲結果犯。(十七年解字一五號)

● 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無論何槍何械。均已包括在內。(十七年解字一八號)

● 結合大幫應指盜匪已有團體的組織而言。(十七年解字三二號)

● 強盜中有一人持槍械。其餘各犯應負同一責任。(十七年解字七五號)

● 逃兵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既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退伍之兵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十七年解字一三八號)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十九年院字二〇〇號)

● 懲法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十九年院字一八九號)

● 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十九年院字二三八號)

● 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十九年院字三四〇號)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① 強盜未遂而有傷害行為者。應分別依刑律處斷。(三年統字一五四號)

② 盜匪情節極輕之罪。可依刑律酌減。(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③ 強盜之共同正犯因別故而中止者。以未遂論。(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④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如事後未得贓物者。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⑤ 強盜罪既遂未遂不以得財與否為斷。(五年統字四七八號)

⑥ 依懲治盜匪法應處死刑之囚。應援刑律總則。減等與否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七年統字八七一

號)

⑦ 匪徒聚眾圖奪縣署兵器未遂。應以強盜未遂罪處斷。(八年統字九三四號)

⑧ 盜匪情節較輕或被脅入夥。自應依刑律總則分別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七號)

⑨ 強盜故意殺害事主未遂者。應否依刑律未遂罪減等。審判官可自由裁量。(八年統字一一五四號)

⑩ 代強盜探聽富戶家數。係強盜預備行為。(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十七年解字一五號)

●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不得為結果犯。已着手暴動而未遂者。可依未遂處斷。(十七年解字一五號)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為釋放係指盜匪自動釋放而言。(十七年解字二〇〇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辦理。(十八年院字四一號)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

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準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盜匪案件審實後。應先履行宣判程序。而後呈報省長。(十年統字一六一九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通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按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仍得依該條例處斷。(十七年解字一五七號)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得由軍官審判。(十七年解字一六四號)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盜匪案件地方廳引律錯誤。上訴時。高等廳應為改判。(三年統字一八七號)

●同為第一審判衙門發見引律錯誤。有無改判之權。應分別已未確定。(四年統字三二八號)

●盜匪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經控告審發現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者。應依劃一辦法第二之乙



款辦理。(四年統字三三二號)

●懲治盜匪法爲特別程序法。覆判章程爲普通程序法。兩法中有異時。應依盜匪法。(四年統字三五七號)

●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應依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辦理。(五年統字三九〇號)

●判處死刑之盜匪經派員會審改判徒刑者。檢察官聲明控訴自能受理。(八年統字一〇九九號)

●懲治盜匪案件省長僅得認爲有疑誤時。飭令再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七號)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凡爲本條例列舉之行爲。應依本條例處斷。刑律強盜各罪爲本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  
(十七年解字六〇號)

●本條例不因刑律廢止而失其效力。其在該條例頒行前犯罪者。依該條處斷。(十七年解字一九四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之文件。自懲治盜匪法通行後仍繼續有效。(四年統字二三七號)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如不與懲治盜匪法牴觸者。仍可援用。(四年統字二四〇號)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由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

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斷處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牴觸。自應暫應援用。

(十九年院字二二七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

私鹽。

●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六年統字六三三號)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農民掃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吸食及喂養生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五年統字四〇四號）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至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等。

●明知私鹽而爲運送，即使居於船員地位，亦難逃其罪責。（十七年上字三一〇號）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八年統字九七二號)

●查統字九七二號解釋。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甚明。無庸再事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止。茲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敘。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商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一〇四五號)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槍砲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及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砲子彈。應依軍用鎗砲取締條例處斷。(十八年院字一一九號)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而不卽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前二條之罪從重處斷。



---

**第四條** 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再版

# 刑法 判理解由彙編

編輯者 郭衛元 覺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版權  
所有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五分

總經售處  
上海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廣州永漢北路  
漢口四官殿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729B

